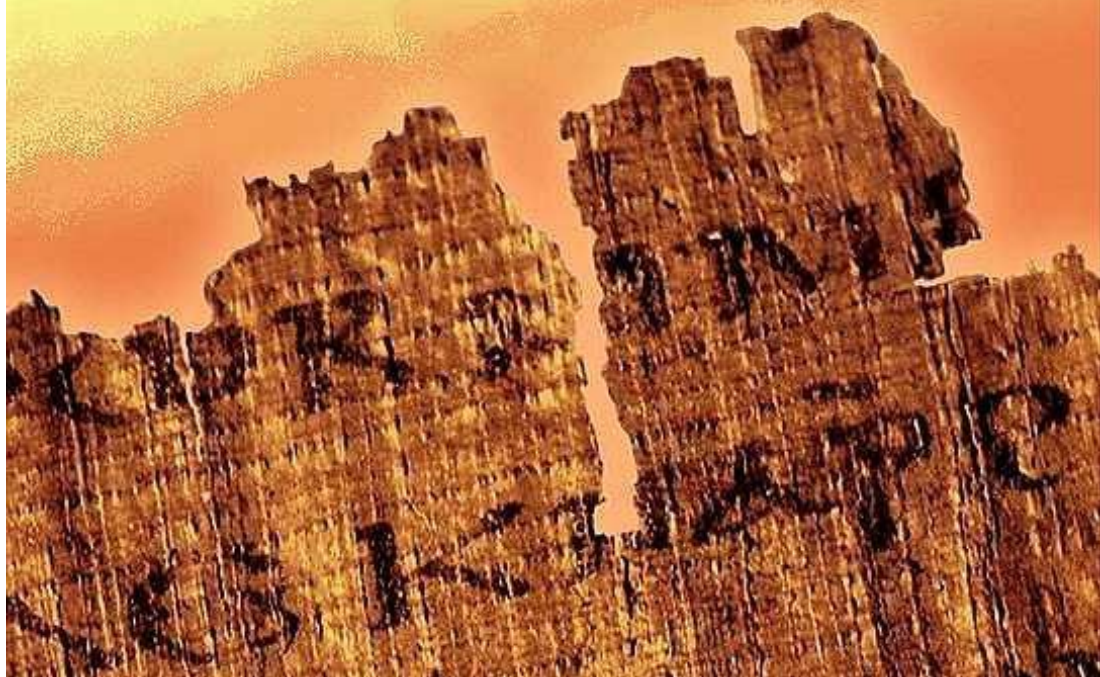


# 犹大福音与新约旁经

禰浩榮



犹大福音与新约旁经作者：禰浩荣设计：黄德彬

代理及督印：天道书楼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五月初版版权所有

The Gospel of Judas and the New Testament Apocrypha by Huen Hoo Wing, Joseph

Designed by Wong Tak Pan Distributed by Tien Dao Publishing House Ltd. 2006 by Huen Hoo Wing, Joseph 1st edition, May 2006

Cat. No.: PT158

All Rights Reserved ISBN: 978-962-85301-8-2 Front cover image Top: A Portrait of Jesus and Judas Iscariot, Source unknown

wn

Bottom: Papyrus Paper of Gospel of Judas, Codex Tchaco Back cover image Top: The Kiss of Judas, by Giotto di Bondone, c. 1306. Fresco in the Srovegna Chapel, Padua. Bottom: Papyrus Paper of Gospel of Judas, Codex Tchaco

目录

序言

第一部份 《犹大福音》

第一章《犹大福音》是什么？

《犹大福音》出现的经过

《犹大福音》写作动机

第二章《犹大福音》属乎真确史料？

真实史料不等于史实本身

爱任纽提到《犹大福音》

残缺不全的《犹大福音》

「国家地理学会」处理恰当吗？

第三章《犹大福音》内容是什么？

第四章《犹大福音》跟四福音有何异同？

旧约上帝不同于新约上帝

只有犹大明白耶稣说话

耶稣特别器重犹大

释放耶稣的灵

耶稣要求犹大出卖他

耶稣嘲笑门徒

第五章《犹大福音》抑或四福音较为可信？

成立正典的原因

成立正典的经过

新约四福音的权威性

新约四福音的一致性

众多被扭曲的耶稣

十架故事为福音而牺牲的信徒

《犹大福音》影响四福音地位？

信徒如何面对信仰的攻击？

第六章 《犹大福音》是重大的考古发现？

第七章 圣殿的异象

《犹大福音》令我们更认识早期基督教？

第八章 耶稣要钉十架，必须要犹大背叛他？

第九章 第八章何谓诺斯底主义？

何谓诺斯底主义？

诺斯底主义的起源与教义

诺斯底主义与基督教的关系

新约与诺斯底主义

诺斯底主义在今日的复兴

第九章 《犹大福音》与《达文西密码》有何关连？

为蒙冤者作平反

教会隐瞒真相

新约旁经中隐藏的秘密

否定耶稣的神人二性

跟近代新纪元运动的关连

## 第二部份 犹大的故事

第十章 犹大以为可以帮助耶稣成就救恩？

第十一章 撒但可以进入犹大的心？

第十二章 耶稣预知犹大会出卖他？

## 第三部份 圣经以外的旁经

第十三章 何谓旧约旁经？

旧约旁经的成因及重要性 旧约旁经的分类

旧约旁经的价值

第十四章 何谓旧约伪经？

第十五章 第十五章 何谓新约旁经？

新约旁经的福音书

新约旁经的行传

新约旁经的书信

新约旁经的启示书及其他书卷

近代的考古发现

新约旁经的价值

结语

## 序言

零六年的复活节，对不少基督徒来说，大概是个心情颇沉重的复活节。

一方面因为这个复活节过后不久，荷里活那套依据几年前出版后风行全球的流行小说《达文西密码》(DaVinciCode) 改编拍成的热门话题电影快上演。该小说（并电影）是一部藉失实虚谎的「耶稣事迹大揭秘」手法，把圣经权威、教会诚信、并耶稣基督之形像，都作出严重扭曲（或应说，毁谤及褻渎）的小说（并电影）。

另一方面，也因为向来举世推崇的国家地理学会(NationalGeographicSociety) 在复活节前后高调地透过其「国家地理杂志」及两本相关之著作，并其国家地理杂志有线频道播放的纪录片，介绍其对旁经古抄本《犹大福音》(GospelofJudas) 的鉴定及翻译研究成果。国家地理学会宣称这个昔日被判为旁经的《犹大福音》，经过埋藏地下近一千七百年后，终于得以重见天日。

圣经记载门徒犹大把耶稣出卖，《犹大福音》却记载犹大背叛耶稣的全新观点，指出是耶稣指使犹大出卖他的，以成全耶稣灵魂超脱身体。这观念当然有别于新约记载犹大被撒但引诱去把耶稣出卖的说法。也就是说，犹大可能不是叛徒，而是悲剧英雄，且是协助基督耶稣成就救恩的英雄！这消息当然引起坊间很多议论，也误导了一些信徒，令一些神学根基较浅的信徒受困惑。

这份埋藏地下已久的《犹大福音》古抄本其实不是什么惊世大发现，更非什么新事物，只不过是主后三世纪左右一卷充满诺斯底主义

的旁经（或称次经），类似的新约旁经还有很多传留下来，比《犹大福音》中可能含有之「耶稣要犹大出卖他」的记载还要出位、离怪背道、令人孤疑的言论在这些「旁门左道」的新约旁经中，也俯首皆是，不足为怪，也不足为道。问题是国家地理学会透过明示和暗示，指出这个昔日被判为旁经的《犹大福音》，可能才是真相所在，结果引起了世界各地极大回响与争论。

就在复活节前夕，世界各地传媒纷纷报导此事。

「犹大不是叛徒而是英雄？」。

「新福音：耶稣要犹大出卖他」。

「失落一千七百年，《犹大福音》提出基督教新说法」。

「《犹大福音》：犹大应耶稣之请，背叛耶稣」。

「千年手稿为犹大翻案：犹大为耶稣牺牲自己」。

「《犹大福音》出土，卖主门徒犹大或获平反」。

当然，这样的言论立刻引起教会回应，教会领袖们纷纷挺身维护正统立场，对《犹大福音》以及高调宣传它的国家地理学会作出强烈批判，强调历史清楚显示《犹大福音》仅属新约旁经，绝不足信，举世虽注目此书，但此书绝不会动摇基督教的传统信仰。《犹大福音》这么普通之极、早被初期教会判为异端的旁经作品，却能引起广泛注意与争论，原因何在？原因大概有几方面：

一方面因为国家地理学会本身是名牌中的名牌，此学会近年除出版经典的「国家地理杂志」外，还致力于探索历险、保护环境及教育方面推广工作。总之，这学会有极高「江湖地位」，极高诚信，极高

学术与研究水平。此番却高调为《犹大福音》作宣传，惹人产生错觉，认为此书很有可信性，其中那些跟圣经不同的内容可能并非全然失实，可能确有真相被埋藏了二千年，而世人就一直被蒙在鼓里。

第二方面，也因「为蒙冤二千年的门徒犹大作平反」，是个极易引起人兴趣的话题。另外，犹大本身也是教外人易感兴趣的圣经人物，教外人少有对其他门徒感兴趣，唯独这个卖主求财的门徒却例外，常有人以他作题材，而且想为他叛变之罪翻案。在二十多年前的电影「基督最后的试探」(The Last Temptation of Christ) 中，他就是极重要角色之一。这套改编自同名小说的电影竟描述耶稣受撒但迷惑，娶妻生子，直到被犹大唤醒过来，才愿意上十字架。大概因为犹大属「反叛」及「出位」角色，易引起某些人共鸣与兴趣。

第三方面，当然也因为过去几年《达文西密码》小说已刺激起了人们对「宗教平反」(该小说为抹大拉马利亚的地位、也为「性」Sex之神圣地位作平反) 或「圣经事件寻幽揭秘」、或甚至是「质疑圣经权威」的神经线，这种情绪又因同名电影的推出而再次推向高潮(当然，期间发生的版权争执官司事件也加强了人们对该小说及电影的注意与兴趣)。于是同属「宗教平反」或「圣经事件寻幽揭秘」性质的

《犹大福音》就不难引起举世注目。《达文西小说》要人去同情及接受抹大拉马利亚，《犹大福音》要人去同情及接受犹大。可以说，《犹大福音》事件，很大程度上是出于「达文西密码」效应。

从某角度看来，国家地理学会「研究」多年后，选择在零六年四月复活节左右(接近「达文西密码」电影推出之时) 高调展现其研究



成果，并展示该《犹大福音》古抄本，以惊世大发现姿态出现，不禁令人（至少令笔者）联想起不少东西。选择这个时候展现其「研究成果」，是因为这时是复活节，普世宗教气氛较浓厚？抑或是想善用「达文西密码效应」？一切仅是巧合抑或是投机取巧、乘虚而入？有人认为这《犹大福音》已成为《达文西密码》带来之「宗教揭秘」、「耶稣身世大揭露」风潮的第二波。若然的话，这第二波之出现，又是巧合吗？

《犹大福音》本身篇幅很少，又绝不是什么惊世发现，只不过是其中一本新约旁经，本来不值得太多讨论（因为圣经已清楚表明犹大不是英雄，而确是出卖耶稣者），也绝不会对新约四福音之正统地位或基督教信仰造成任何冲击。但在举世注目情形下，仍有值得讨论需要，以作澄清，也避免有人以为出自国家地理学会之「研究成果」，一定非同小可。

再者，《犹大福音》事件或《达文西密码》的背后，都有很浓厚「翻案」意味，为圣经本身其实已很清楚、千真万确的记载和史实作无谓「平反」，为抹大拉马利亚作平反，为叛徒犹大作平反。而平反之精神的背后，其实是想叫人去怀疑圣经整体的可靠性。因此，有辩明真伪的需要。不过，无论对《犹大福音》抑或《达文西密码》，我们虽要有回应，却也不用太大反应，以免助长其影响力。

笔者曾着《达文西密码的虚幻世界》去解构该小说种种虚谎，是次《犹大福音》事件跟《达文西密码》事件性质甚接近，都涉及新约正典权威性及新约旁经问题，所以也写成此书，并加上一些关于旧约

及新约旁经的讨论，因为除《犹大福音》之外，这些旁经其实也有很多跟圣经记载出入之处。与其说要面对《犹大福音》，不如说我们应对旧约及新约旁经有若干理解，知道为何（Why）及如何（How）这些旁经当初不被纳入正典中。

关乎新旧约的旁经，是一个很广泛很复杂课题，本书只能简略介绍，有兴趣的读者可参考坊间这类书籍。当然，笔者也希望这些早已在千多二千年前被认定为旁门左道的旁经不会一卷一卷地被人弄「复活」过来。不是怕它们会影响基督教信仰，它们昔日不能影响基督教，今日和明日也不会，只不过笔者觉得这些「弄活」行为实在太过小题大做、太被人利用去达成某些目的而已。

笔者亦觉得，撇开为辩明《犹大福音》内容真伪不论，单就讨论关乎正典记载中犹大故事及其相关课题（如宿命思想及撒但对人之影响），也颇值得讨论。本书第一部份会讨论关乎《犹大福音》及跟该书有关的课题，特别是该书背后的诺斯底主义。诺斯底主义（或说，该卷有诺斯底主义思想的《犹大福音》），其实亦跟近代的新纪元运动有密切关连，所以本书也会略为提及这个影响极广泛又极深远的运动。某程度上，《犹大福音》或《达文西密码》的被重视，也可以说是新纪元运动促成的。

本书第二部份会讨论由福音书犹大故事可引伸出来的几个重要圣经及神学课题，如宿命论及撒但论等。至于第三部份，则会简述旧约旁经、伪经及新约旁经。

这里要重申笔者的信念，任何妄图篡改基督信仰本质的作品，不

论是《犹大福音》(或任何其他旁经), 抑或《达文西密码》, 都不会对圣经正统地位或基督教信仰带来任何真正冲击。历史上, 圣经或教会不同时代都受到不同程度挑战, 包括来自种种「冒牌货」的挑战。例如初期教会要面对诺斯底主义(Gnosticism, 或译作灵智主义, 《犹大福音》带来的冲击, 其实很大程求上就是诺斯底主义的冲击, 是这主义在廿一世纪的「再起风云」), 要面对很多旁经的异端邪说(所以才需要建立圣经正典, 「使徒信经」TheApostlesíCreed, 「尼西亚信徒」TheNiceneCreed等), 近代又有新派自由神学对教会传统信念带来的冲击, 包括尼采在内的一些哲学家、科学家亦曾高喊「上帝已死」, 另外今日也有各种怪异莫明、匪夷所思的异端邪教出现, 更有以新瓶姿态出现(内里却是古旧异教)之新纪元运动的泛滥。

但面对种种冲击, 基督教依然屹立不倒, 仍然深深地扎根于今日世界里。因为圣经有着千真万确的史实根据, 是上帝对世人的真实启示。无论《达文西密码》抑或《犹大福音》, 都必成为过去, 但圣经却要永存。正如笔者在《达文西密码的虚幻世界》指出, 一个有真知确信的基督徒, 可以面对一切, 而信心绝不动摇。这才是真信仰。真金不怕熊炉火。真理, 是不会倒下的。

现代生活大概太平凡, 所以人们都追求反叛与出位, 你不信, 你看看时下一些青年人最时款服饰, 大概可以知道一二。今日笔者在街上随随便便都可以看到年青男女们腰股间故意露出的内裤, 总之, 不求舒适好看或得体(笔者绝不信他/她们自己会觉得如此服饰会舒适或好看), 只求配合反叛与出位潮流。同样, 《达文西密码》内容荒谬

但够出位，于是惹人注目，受人赏识，就是这个「后现代世界」荒谬之处，愈荒谬、反叛、出位东西，愈多人喜欢和接受。不在乎小说或电影本身是否可信，而在于合乎口味；《犹大福音》亦然，不然不可能引起如此风波。这不禁令人想起使徒保罗的语，「因为时候要到，人必厌烦纯正的道理，耳朵发痒，就随从自己的情欲，增添好些师傅；并且掩耳不听真道，偏向荒渺的言语」（提后四 3-4）。

在这个人们厌烦真理、偏向荒渺言语的时代，像《达文西密码》小说或电影一样，《犹大福音》难免会惹起世人注意与兴趣，亦无可避免地会带来教会一些伤害，带来部份信徒一些困惑，带来危机。但危中有机，一些带来信仰困惑的事件，何尝不是信徒再次认识正统基督教信仰内容的好机会，甚至是向世人再次为圣经真理而辩证的好机会？使徒彼得曾说撒但会像吼叫狮子般，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所以信徒务要谨守、明白真道、警醒末世种种征兆。末世之际，类似《达文西密码》或《犹大福音》这种故意跟圣经作对的新作品或被某些人抬出来的旧作品，恐怕仍会接踵而至，信徒实当有所准备去面对挑战，甚至笑迎挑战。

深切希望，本书能对读者有点儿帮助，是所至盼。

\* \* \* \* \*

「因我们并不是与属血气的争战，乃是与那些执政的、掌权的、管辖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属灵气的恶魔争战。所以，要拿起神所赐的全副军装，好在磨难的日子抵挡仇敌，并且成就了一切，还能站立得住。所以要站稳了，用真理当作带子束腰，用公义当作护心镜遮

胸」(弗六 12-14)。

「务要谨守、警醒，因为你们的仇敌魔鬼，如同吼叫的狮子，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你们要用坚固的信心抵挡他，因为知道你们在世上的众弟兄也是经历这样的苦难」(彼前五 8-9)。

「并且要以我主长久忍耐为得救的因由，就如我们所亲爱的兄弟保罗，照着所赐给他的智慧写了信给你们。他一切的信上也都是讲论这事。信中有些难明白的，那无学问、不坚固的人强解，如强解别的经书一样，就自取沉沦。亲爱的弟兄阿，你们既然豫先知道这事，就当防备，恐怕被恶人的错谬诱惑，就从自己坚固的地步上坠落。你们却要在我们主救主耶稣基督的恩典和知识上有长进」

(彼后三 17-18)。

「亲爱的弟兄啊，你们却要在至圣的真道上造就自己，在圣灵里祷告，保守自己常在神的爱中，仰望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怜悯，直到永生」(犹 20-21)。

《犹大福音》(The Gospel of Judas) 是一份用古埃及科普特语(Coptic)写成的古代芦苇纸手稿集的其一部份，这手稿集共有六十三页，已烟没将近一千七百年，源自主后三或四世纪(220-340年间)。这手稿译自希腊文原稿，该原稿约是主后 150 年作品，当然该原稿已佚失。

## 第一部份 关于犹大福音

### 第一章《犹大福音》是什么？

《犹大福音》(The Gospel of Judas) 是一份用古埃及科普特语 (Coptic) 写成的古代芦苇纸手稿集的其一部份，这手稿集共有六十三页，已烟没将近一千七百年，源自主后三或四世纪 (220-340 年间)。这手稿译自希腊文原稿，该原稿约是主后 150 年作品，当然该原稿已佚失。

#### 《犹大福音》出现的经过

这份以兽皮装订的芦苇纸古抄本 (Papyrus Manuscript)，在 1950 至 60 年代在埃及明亚省 (El Minya) 附近沙漠某洞穴中被一位埃及人发现，他很快就转手卖给一个开罗古董商。经过古董商们几度易手，由埃及流入了欧洲，最后到了美国。然而，这古抄本并不受人重视，被闲置在纽约州长岛的银行保险箱中，一共放置了十六年，到了 2000 年才被瑞士苏黎世 (Zurich) 古董收购商莉达·纽斯柏·查克斯 (Frieda Nussberger-Tchacos) 收购。

查克斯不知道这埃及古籍有多大考古价值，曾经试图把这古抄本出售，但找不到买家，而出土后的古抄本又有迅速腐蚀瓦解情况，她就在 2001 年二月把这古抄本送往瑞士巴塞尔 (Basel) 的梅塞纳斯古代艺术基金会 (Maecenas Foundations for Ancient Art, 以下简称「瑞士基金会」) 进行保存与翻译，这瑞士基金会的成立宗旨是去保护那些在贫穷国家发掘出来的考古遗迹。这基金会邀请了国家地理学会去协助他们。

国家地理学会随后就跟世界各地学术单位作跨国合作，经过一段时间鉴定、保存并翻译，鉴定结果显示古抄本是主后 300 年左右的手抄译本，译自原始的希腊文版古本。合作单位包括该瑞士基金会及韦特史料研究所。韦特史料研究所附属的韦特历史研究基金会 (Waite Foundation for Historical Studies) 亦为是次研究提供大量财政支持。由于古抄本集由查克斯提供，因此也称为《查克斯古抄本集》(The Tchacos Codex)。

至于保存及翻译程序，他们邀请瑞士学者鲁道夫·凯瑟前来协助恢复原稿，并抄写及翻译抄本内文。按凯瑟表示，古抄本状况很差劲，很多页数不见了，有些则被重新编排过，上半部编有页码的部份也十分破碎，还有近一千片的碎件难以拼凑。他说，「整份古抄本非常脆弱，只要轻轻一碰就碎了」。协助凯瑟去拼凑这些复杂拼图的，还有瑞士的芦苇纸保存专家罗伦斯·达尔布雷 (Florence Darbre) 与德国奥格斯堡大学的科普特语专家瑞果·沃斯特 (Gregor Wurst)。据说，他们对古抄本的拼凑过程共花了五年多时间。

六十三页多的《查克斯古抄本》中，《犹大福音》占二十六页，写在十三张芦苇纸正反两面。这种正反两面写法令拼凑功夫更为困难，因为如果有碎片在这页看来通顺的话，它的背面内容也一定要同样通顺。当然，除两面内容都要通顺之外，其中的芦苇纸纤维也一样要纹理连贯，才可肯定拼凑正确无误。拼凑后的抄本主要由凯瑟作翻译，亦有芝加哥大学的埃及古物学家并科普特语学家冯斯华·高达前来协助翻译。

顺带一提，古埃及科普特语 (Coptic) 是昔日埃及和衣索比亚一带的通用语言，亦是当时居住该地区之基督徒使用的语言。今日该些地区虽仍使用科普特语，而那些使用科普特语或有浓厚科普特文化气息的教会就称为科普特教会 (Coptic Church)，但时移世易，言语变化已很大，所以今日只有极少数语言专家可以把古埃及科普特语翻译成英文。

这古抄本共包括四种不同文件：页 1-9，是《彼得致腓力书信》(Epistle to Philip that is ascribed to Peter)；页 10-32，是标题为《雅各》的文稿 (又名《雅各启示录》The Revelation of Jacob)，两份抄本都在纳哥哈玛地 Nag Hammadi 古抄本中可以找到 (参本书第十五章)。页 33-58 是《犹大福音》；页 59-66 是另一段文字，学者暂称之为《阿罗基耐书》(The Book of Allogenes)。这些都属于新约旁经。

#### 《犹大福音》写作动机

《犹大福音》原文为希腊文，作者不详。没有任何证明是出自门徒犹大之手，这书写成时，犹大已死了超过一百多年。后来，它被译成古埃及科普特语，毫无疑问，这次发现之古抄本是硕果仅存的文献了。《犹大福音》最特别之处是对于耶稣与门徒加略人犹大之间关系提出不同观点。新约《马太福音》、《马可福音》、《路加福音》及《约翰福音》都叙述犹大是出卖耶稣的门徒，一位叛徒，但《犹大福音》却把犹大叙述为一个因着耶稣之要求，而不得不把耶稣交给当权者处置的人。

按《犹大福音》记载，耶稣告诉犹大，「……你将凌驾所有人，



因你将牺牲那遮蔽我的肉身」，下一句亦可意译为「因为你将为我脱去包着我灵魂的外壳，就是我的身体」。也就是说，犹大要协助耶稣作出十架牺牲，这样耶稣的灵魂才可以脱离肉体，得着释放自由。这种记载跟圣经四福音记载有很多出入，并不足信。这种「脱去身体」描述，完全是初世纪诺斯底主义（Gnosticism）思想，把肉体视为束缚人灵性的躯壳或监狱。

《犹大福音》有浓厚诺斯底主义思想，因此一般相信原版的希腊文福音书是介乎正统的圣经四福音书与主后 180 年之间的早期诺斯底派基督徒写成的，属于当时为数不少之新约旁经（不被接纳为新约正典的经书）的一种。诺斯底教派强调「知识」或「智慧」，相信灵智上帝是一种智慧，或说，一种赋有能量的智慧，而人惟有透过得着上帝所赐与的智慧力量，才可得蒙救赎。他们认为旧约那创造物质世界的上帝是邪恶的，只有另一位跟这物质世界全然无关的灵智上帝才是至高无上的神。

受诺斯底派主义影响的基督徒把这教义套在耶稣身上，认为耶稣道成肉身来到世间，主要不是要透过十架宝血救赎来拯救世人，而是要把奥秘知识与智慧传授给较具慧根的一群人，从而教导他们如何摆脱肉身羁绊，回到人类起源的精神领域。他们也相信，真正的灵智上帝，即耶稣的上帝，比旧约中那位创造宇宙的上帝更崇高。关于这昔日的诺斯底主义，本书会在第八章作简述。《犹大福音》就是诺斯底派基督徒宣扬耶稣这种「救恩」的作品，作者相信耶稣门徒中只有犹大有慧根能明白耶稣教诲的真正意义。犹大最后为了实现耶稣旨意，

就把耶稣交在当权者手中。

《犹大福音》虽仅是初世纪诺斯底教信徒的作品，内容并不足信，但却被国家地理学会视为惊世大发现，可以还「二千年来被蒙冤为叛徒」的犹大一个清白。他们认为这书卷可能可以指出犹大不仅不是背弃耶稣的门徒，且是成全耶稣救赎的英雄。国家地理学会项目节目执行副总裁泰瑞贾西亚（Terry Garcia）向公众表示说，「这份非圣经经文的古文戏剧性出土，是公认为过去六十年最重大的发现，促进我们对早期基督教时期历史与神学观点的了解，十分值得历史学家、学者与神学家继续研究。研究过程必定耗时多年，也会有许多意见交流，如今只是刚开始罢了」。

至于韦特史料研究所的创办人泰德·韦特（Ted Waite）亦表示，「我们所赞助的研究与探索，是能增进了解世界文化和历史的宝贵新知，这便是组织的宗旨」。

「可以帮助这份史料真相大白，我们感到十分光荣」。

国家地理学会又在他们于美国华盛顿的总部向世人展示该份《犹大福音》手稿。事实上，早在国家地理学会高调介绍《犹大福音》之前，已有不少学者围绕着它展开辩论。究竟这古抄本有真确性是否就代表其内容可信？基督教又需否修订对叛徒犹大的传统看法？关乎这些问题，本书稍后再作讨论。

中西方基督教人士虽有热切讨论，也有少数基督教学者认为有需要重新评估门徒犹大，他可能确只是按照耶稣吩咐行事。例如拿大阿卡迪神学院的新约圣经教授克雷格·艾凡（Craig Evans）就非常赞

赞《犹大福音》的发现与出版,「《犹大福音》或许能帮助我们更了解新约福音暗指的事物」。不过,整体而言,基督教并不认同此福音书记载,天主教方面也没有太大反应,当美国芝加哥天主教神学院院长西尼尔神父(他是梵帝冈圣经研究委员会的委员)接受《纽约时报》访问时,也认为教廷不会视《犹大福音》为威胁,而只会重申新约圣经的正典地位,他说「若突然有成千上万的基督徒承认《犹大福音》,教廷可能才会发表声明。但我想教廷根本不会关心此事」。

据称,这份《查克斯古抄本》日后将会交给埃及,亦即它出土的地方,成为开罗科普特博物馆(EgyptisCopticMuseum)的珍藏。瑞士基金会的董事长马利欧·罗博(MarioRoberty)宣称,「我们很高兴团队齐心协力复原这份文件,往后的学者与大众可以世代对其进行研究,这份古物也将再次回到出土的埃及。我们正与埃及当局密切合作,期待古抄本再『回家』的日子到来」。古抄本主要译者凯瑟说,古抄本的修复及翻译工作会一直进行着,他希望后代学者可以努力拼出更整全面貌,找到更多遗失的段落。

## 第二章 《犹大福音》属乎真确史料？

国家地理学会宣称，经过专家们几年来保存、鉴定及翻译，证实了《犹大福音》是基督教一部旁经的真本，他们用五种方法去鉴定其年代，断定这古抄本大约抄写于主后 300 年左右：

1.放射性碳定法 (Carbondating)：2005 年 1 月，碳十四化验专家提摩太·祖 (Timothy Jull)，他是国家科学基金会的总监，他在亚利桑那大学 (University of Arizona) 那以放射性碳十四定年法而闻名的加速仪实验室内，鉴定取自《查克斯古抄本》的微量芦苇纸与皮革样本，结果显示这古抄本的年代大概介乎主后 220 年至主后 340 年之间。

2.墨水分析：墨水分析由伊利诺州威斯蒙特的麦克隆实验室进行，并确认所取样的墨水被验出含有主后三、四世纪所用的碳黑，而该些含有铁质的墨水亦在其它方面符合着埃及三世纪的其他种类金属墨水。

3.多光谱照影术 (MSI)，这是一种鉴定古文件成份，也可判断文件有否曾被修改。杨百翰大学 (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古抄本影像实验室的金沃尔 (Gene A. Ware) 在瑞士替古抄本的部份碎件作多光谱照影分析，结果显示这古抄本的光谱跟其它古埃及文献真迹十分相近，而且抄本也没有发现多重改写或多重上墨的痕迹。

4.内文比对：古抄本是用埃及古科普特语之沙希地方言写成的，一些学者从语言形态方面作比较，就发觉古抄本无论是神学观念抑或文字特性都反映出纳哥哈玛地古卷集 (The Nag Hammadi Codex,

这古卷集于 1945 年在埃及出土，其年代可上溯至主后几世纪) 的观念与特性。另外，加州橘郡查普曼大学研究圣经与基督教的马文·梅尔教授 ( Professor Marvin Meyer ) 及德国明斯特大学 ( University of Munster ) 的科普特学专家史蒂芬·伊茂教授 ( Professor Stephen Emmel ) 均同意这份古抄本反映出主后二世纪盛行的诺斯底教派的特殊观点，希腊文原版的《犹大福音》应在这期间写成的，期后才翻译成古科普特语版本。

5.古字比对：最后，古抄本的字体或笔迹都跟纳哥哈玛地古卷相近，伊茂教授指出，「我在研究生涯看过数百份古抄本，这绝对是标准的古科普特语手稿。我深信不疑。」

一般来说，涉及圣经的考古研究，多由基督教学术组织进行鉴定及翻译，此次《犹大福音》的鉴定及翻译则由没有宗教背景的国家地理学会作统筹与进行，有点异常。不过，国家地理学会向来是甚为权威的组织，其《国家地理杂志》更是世界首屈一指的权威与中肯报导，甚高学术水平。而观乎参与是次鉴定及翻译的，亦确是世界一流学者，笔者也认为其中有极高可信性，即是说，《犹大福音》应确是古抄本，确是主后第三世纪作品，不是今人伪作的冒牌东西。有人认为碳十四化验并不准确，可以伪造，因为碳十四的消耗可以在焗炉里模造，但碳十四加语文等几种证据配合，却应真属一份古抄本。

国家地理学会是次高调宣布并宣称研究成果，笔者很难相信，如果这古抄本日后被发现是假冒的古抄本，会对国家地理学会造成怎样的打击。我们有理由相信，没有十足把握 (或九成九把握)，国家

地理学会不会这样鲁妄行事。除非是因为他们太急于希望赶上电影「达文西密码」之热潮，结果推出了仍未有最后结案的研究成果。这点有待将来才知晓了。笔者个人相信，这可能性不高。当然，圣经学者也值得进一步研究此古抄本的真伪成份。

### 真实史料不等于史实本身

《犹大福音》应是真确的史料，俱真确性（Authenticity），不是冒牌史料或今人伪作，这点大概不容置疑。问题是，这真确史料本身是冒牌东西，是野史，不是正史。它是主后三世纪的译本，但希腊原版文献只是当时一些受诺斯底主义影响之基督徒按该主义而把圣经故事翻头换面改写过来的东西。真确的史料，不等于就是按史实写下的史料。正如真确（指真是出于古代）的野史，不等于就是按史实写下的正史。「古」，不能就表示着「真」，文本的真实跟内容的真实是全然的两回事。

这情况就如人人皆知《三国志》及《三国演义》都记载中国古代魏蜀吴三国故事，但陈寿写的《三国志》是严谨可靠正史，罗贯中写的《三国演义》却是野史，即使《三国演义》比《三国志》更为著名，前者比后者更被人津津乐道。三国演义是作者按史实改编的野史，且是近乎「肆意」的改编，结果，枭雄曹操被描写成了奸狡之辈，关云长被神化为过五关、斩六将的绝代英雄，诸葛亮成为料事如神的绝世军师。都是事实吗？正史告诉我们，不是。如果关公真的如此神勇，孔明先生真是如此机灵多智，后来蜀国就不会落得如此悲惨收场。三国志，出自历史家手笔；三国演义，出自说书人（广东俗语的「讲古

佬」)之手。前者是历史记载,后者是小说,二者有天渊之别(话虽如此,但后者无疑比前者精采很多,不然也不会比前者远为著名,成为中国古代四大名著之一)。

三国演义,跟三国志一样,是货真价实的史料,但三国演义这真确史料本身却绝对是野史一部,跟史实有很大出入。同样,《犹大福音》虽应是真实史料,但这史料本身是假的,是野史,不是正史,其内容并不足信。事实上,在人类历史很早时期,就已有捏造故事、虚构出来之「小说」(Fiction)这回事。

举个例子,如果今日笔者兴之所致,手写了一卷《约瑟福音》,天马行空地写耶稣父亲约瑟在耶稣事奉期间隐居埃及的故事。这卷书在五千年后被人在瓦砾中发现,由于离开主耶稣时代「只有」千多年(或因纸张残旧而被推算为更早年期),故此也有可能被人推算是「古抄本」,甚至是「初期教会重要文献」,当然,不能因为这「古抄本」是笔者的「真迹」,是「真本」,而且年代久远,所以就断定这「古抄本」一定对解释约瑟之故事有崭新的历史资料或观点。真正决定的因素,不是抄本是否真迹,不是年代如何久远,而是内容合不合理,是否可信,跟圣经新约以至旧约又是否涵接贯通。圣经新旧约六十六卷书,内容以至神学理念都前后全然连贯,浑然一体,不是任何东西都可以随便加上去的。

《犹大福音》只是新约旁经其中一本,没有任何特别之处,它并不真是四福音之外的一卷什么「新福音书」。它唯一独特之处,大概只因它已佚失将近一千七百年,到现在才首次呈现在世人面前而已。

概言之，作为考古发现，《犹大福音》或许有点参考价值（另参本书第六章），但我们却绝不能因它是有考古价值的文献而认为其内容也应该正确，或甚至以之作为基督教信仰上的诠释。考古价值及真理诠释，是全然不同的两回事，不能混为一谈。

爱任纽提到《犹大福音》

《犹大福音》属乎真确史料，除了用几种鉴定法去鉴定外，亦有一个重要证据，就是教会历史确曾提过此福音书。历史上首次提到《犹大福音》的，大概是早期教父爱任纽 (Irenaeus)，他在主后 180 年期之著述内就提到了《犹大福音》。当时他是里昂 (Lyon) 的主教，里昂属罗马高卢地区 (Gaul, 即今日的法国)。他在《驳异端书》(参 Against Heresies I.31.1) 内猛烈抨击当时一些流行的异端，其中就包括了《犹大福音》在内，他提到有一群叫该隐群体 (Cainites) 的人「宣称唯有叛徒犹大是……知晓别人所不知的真相，完成背叛的秘密……他们杜撰一个相关故事，命名为《犹大福音》」。

这个该隐群体属于诺斯底教派其中一支派，他们视该隐是一位英雄。他们视旧约的上帝为邪恶的，他们把传统中那些旧约英雄视为奸恶之徒，而崇尚所有勇于挑战旧约上帝之权柄的人，包括洪水前的人类，所多玛城的居民，而他们也特别尊崇创世记提到的首位谋杀者该隐。这些该隐群体很可能就是著作《犹大福音》的人。

爱任纽又宣告，在当时所流行的各种福音书中，只有四部是被认可的，即是《马太福音》、《马可福音》、《路加福音》及《约翰福音》。

后来，爱尼尔主教 (Saint Irenaeus) 亦把《犹大福音》抨击为异



端。

爱任纽之后两个世纪，居比路（Cyprus，即今塞浦路斯）主教依芬尼斯（Epiphanius of Salamis）也曾抨击《犹大福音》把犹大描述为一个帮助耶稣成就救恩的人（Haeres., xxxviii）。另外，教父俄利根（Origen）也在所著之 De Stromateis 内提及《犹大福音》。

一般相信，当其他福音书被列为旁经、被公告禁止使用之后，一些抄本就被某些信徒藏匿起来，一些则流传往外地，包括当时有不少犹太人聚居的埃及。《犹大福音》远离史实，当然也被视为异端书籍而被禁，其希腊原版手稿大概因此流入埃及，并于百多二百年后被译成科普特语，但这也足见这《犹大福音》在当时仍流传于部份基督徒群体中。

事实上，诺斯底主义这异端思想在主后一至四百年之间都一直困惑着基督教会，亦在很早以前就被判定为异端邪说，因此充满这种异端思想的《犹大福音》当时仍有流传，绝不希奇。

当然，爱任纽虽提及《犹大福音》，也提到有人宣称叛徒犹大知晓别人所不知的真相，但他所提及的该旁经是否就确是现在《查克斯古抄本》内的《犹大福音》呢？抑或是内容相近的另一同名而不知何年写成的旁经著作？并没有肯定答案。所以，用爱任纽的记述来证明这《犹大福音》真确性或写成年代，并不一定正确。即使爱任纽指的确是现在的《犹大福音》，也仅是多了一种证据去证明一事实：一卷被当时教会摒弃的伪福音书确实存在。

《犹大福音》只在初期教会稍被提到，没有任何证据显示此福音

书曾一度在任何历史时段中被主流教会所接纳。

### 残破不全的《犹大福音》

另一令人对《犹大福音》感到质疑的，是它虽然应是真确史料，不过十分残旧破碎，虽经几年拼凑，仍有不少遗漏地方，而已拼凑的部份仍很难说是百份百属乎原来面目。再者，整份包括《犹大福音》在内的《查克斯古抄本》都不是由考古家发现，而是从古董商手里买来的（一般而言，这已大大对一份古物的真确性或可信性打了很大折扣）。何况曾经过古董商辗转买卖，部份页数已分散在不同古董商手里（所以说说不定日后仍会有新的资料出现），这亦令《犹大福音》更为残缺不全。

我们有理由相信，经过一班专家的几年努力，《犹大福音》确被鉴定为主后三世纪左右作品，而且保存及翻译也有一定的专业水平，但始终来自古董商之手，又属残破不全的古抄本，就不禁令人质疑其可信性。再者，一般而言，要判定一份古抄本的准确性，也需要有其他的古代抄本作比对（四福音有很多古抄本作比对）。然而，《犹大福音》却是硕果仅存的孤本。要信任此孤本的准确性，就一定要信任期间的拼凑补漏过程。期间又会涉及多少的主观因素或「错拼」成份？

这份源自一千七百年前的孤本无疑有其参考意义，但要藉这份残破不全的孤本去建立任何一种学说或理论，都非常危险和主观。再说，这古抄本的文字是古科普特语，今日我们对这种消逝多时的古代文字，又是否能够在翻译上有绝对把握呢？当然，最重要的，是如上文所述，纵使这抄本确属古代抄本，却不等于其内容是真确的史实。

「国家地理杂志」处理恰当吗？

从种种证据看来，《犹大福音》关乎犹大或耶稣的记载都不是历史真相，可是瑞士基金会及国家地理学会却以「修复犹大福音及修复门徒犹大之角色」的高姿态向世人展现这福音书。

事实上，整件事情都来到有点仓促，瑞士基金会的罗博在收到鉴定结果后不久就向外宣布说。「我们刚收到碳十四化验报告，证明抄本比我们想象的还要古旧，大概可追溯至第三世纪初至第四世纪」

( Wehavejustreceivedtheresultsofcarbondating:thetextisolderthanwethoughtanddatesbacktoaperiodbetweenthebeginningofthethirdandfourthcentures)。这种仓促并不合乎一般学术研究的谨慎原则。另一方面，国家地理学会高调地宣传是次鉴定及研究结果，就更显得有点过火。

零六年四月六日，他们出版了两本书籍，一本是《犹大福音》，由格瑞果·沃斯特及马文·梅尔等主编（这几位都是曾参与该福音书鉴定、修复及翻译工作的人），及《失落的福音》，作者是贺柏·克罗斯 (HerbertKrosney)。这两书除详尽介绍《犹大福音》的出土、在古董商们之间几番转手、修复和鉴定、翻译等经过外，也列明此福音书曾在昔日被初期教会列为异端旁经的史载。当然，两书都暗示《犹大福音》可能指向真正的历史真相。犹大被四福音指为叛徒，只不过因为是当时初世纪时外邦基督徒都很针对犹太人，于是就在记载历史时刻意善待罗马巡抚彼拉多，而把出卖耶稣罪名强加诸门徒犹大身上，令犹大蒙受不白之冤。

零六年四月七日开始，国家地理学会在其设于美国首都华盛顿的总部展览古抄本的残破书页。

零六年四月九日，国家地理频道电视台（国际，NGCI）在全球首播了两小时的特别节目「《犹大福音》记录片」，内容关乎该古抄本的研究工作及文献中的细节，并想藉此而揭示所谓不为人知的大秘密，就是「门徒犹大不是耶稣的叛徒，而是英雄」的观点。随后也在不同媒体中不断重播类似的记录式节目。

零六年五月份，在《国家地理杂志》刊登关于《犹大福音》之特稿，亦以该福音书残片作该期的封面，封面标题是「为一份有 1,700 年历史之文献的秘密作译码」。留意其中的「译码」二字明显想读者联想起《达文西密码》小说及众多为该小说译码的基督教或非基督教书籍。国家地理学会想借助「达文西密码效应」之心，昭然若揭。至于正文的标题，就是「一份 1,700 年前的古代文献说出卖耶稣者其实是他最信任的门徒」，而内文跟学会之前出版之二书内容相若。内文也以大字标题列出《犹大福音》两句说话：「这是秘密记载，透露耶稣与加略人犹大……的对话」及「你将凌驾所有人，因你将牺牲那遮蔽我的肉身」，并在经文之下以巨幅图片刊出写有该两句经文的抄本残片。

该期杂志本身在特稿内没有清楚表示自己的立场，只透过一些学者的正反意见来表示自己立场中立，但字里行间仍明显地表示地理学会认为《犹大福音》有可能指向历史真相。例如「有学者说..《犹大福音》内没有记载什么我们可以认为是属于史实的东西。但其他学者

却认为它是一重要新窗叶，令我们得窥早期基督徒的思想。普林斯顿大学宗教教授伊莲·伊格斯说：「这会改变早期基督教的历史..」。

杂志又引述提供该古抄本之查克斯女士的话，「每件事都是命中注定的.. 我自己就被犹大命中注定要把他的真相恢复过来」

( Everythingispredestined...IwasmypselfpredestinedbyJuda storehabilitatehim)。而特稿最后一句（一般来说，最后一句话是表明特稿作者立场的）是：「犹大已得重生，他将要面对世界」。国家地理图书亦会于稍后推出古抄本图文并茂的重要版本。

很明显，这种种高调的处理方式，来得并不恰当。学会方面没有正式表明立场，却无疑在引导人们觉得可能真有其事。他们又想令人质疑新约圣经正典的可靠性，例如瑞士基金会的罗博说，「当时大概有三十多卷别的福音书卷因为跟罗马皇帝君士坦丁所要求的政治式教义无法兼容，就被撇在一旁了，这些书卷有些已被发现」

( Thirtyothertexts-someofwhichhavebeenuncovered-weresidelinedbecause'theyweredifficulttoreconcilewithwhatConstantinewantedasapoliticaldoctrine')。这点明显跟事实不符，当时旁经不被纳入正典，根本跟政治因素无关（参本书第十五章）。

他甚至宣称这《犹大福音》的发现令人质疑着一些基督教传统信念。又说，《犹大福音》某程度上可以修复门徒犹大角色，他说，传统上常用犹大这名字来表征「杀掉上帝」(deicide,orGod-killing)，而一些基督徒更想藉此来指控犹太人 (Judas 跟犹大支派 Judah 或犹太人 Jews 二字都有文字及音调相近之处)，认这些说法也明显跟

史实不符。

没有证据显示教会在历史上曾把门徒犹大其人或其名字跟犹太人连在一起。犹大的罪行是他个人的。至于要追究是谁把耶稣钉在十字架之上，那么当时的犹太百姓，并法利赛人及文士祭司们（他们也当然是犹太人），以及罗马巡抚、希律等人，都全部要付上责任。而从神学上，真正把耶稣钉在十字架上的，是他自己（或说，是圣父），是他甘心把自己献在祭坛上，去成就救赎恩典的（或说，是圣父甘心把他独生子献在祭坛上的，如约翰福音三章十六节记载，神「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致灭亡，反得永生」）。

因此，教会从未有真正去「追究是谁对耶稣钉身十字架之事负上责任」，更没有藉门徒犹大其人或其名字去追究犹太人的责任。何况，初期教会很多基督徒本身都是犹太人，试问又怎会刻意去藉犹大去针对犹太人呢？因此，罗博的说法绝对不能成立。

如上文所述，即使这抄本真实性得到证实，其史实性或重要性也是非常负面的。因此，国家地理学会的宣称，实在言之过早。可是，我们可以留意，无论是瑞士基金会抑或国家地理学会，都在引导人去相信《犹大福音》的记载是有根有据的。他们想世人相信，他们不但修复了《犹大福音》，也在某程度上修复了门徒犹大在圣经中的真正角色，并说什么「令历史真相大白」、「可能改变宗教历史」等等。

国家地理学会处理此次事件无疑过于仓促甚至草率，他们只找一位古文学者史帝芬·伊茂（Stephen Emmel）作顾问，而一些众所皆知对《犹大福音》极有研究的学者却没有咨询，例如写作《犹

大的秘密》(TheSecretsofJudas)的詹士·罗拔臣 (JamesRobinson, 此人是真正的古埃及科普特语专家, 曾完成 1945 年在上埃及出土的纳哥哈玛地古稿集多份抄本之翻译), 以及查理·汉迪 (CharlesHedrick) 等, 都没有被邀请作咨询人。这亦令人感到学会方面因一些理由而有意把一些科普特语专家摒诸门外。

事实上,《犹大福音》作为一份考古文献,人们就要对它的考古真实性有很高要求,不应如此草率与高调,一位美国圣经学者布斯·加顿 (BruceChilton) 就在网上发表文章说,对此次国家地理学会夸大扭曲《犹大福音》之重要性感到很失望,「国家地理学会如此夸大而扭曲这次发现之重要性,我一定要说,我很失望」。英国新约学者杜·奇迪斯 (ToddKlutz) 亦发表声明,「像差不多其他所有考古作品一样,《犹大福音》的科普特稿件也应该要被学者研究分析一段时日才可以得到一些较像样的严谨报告」。

当然,比国家地理学会更处事失当的,是世界各地的报章杂志等传媒,大肆宣传此福音书的出现会「颠覆圣经、推翻传统……」,总之是报导夸张和失实、喧哗取宠,把犹大由叛徒变成牺牲自己、成全耶稣的英雄,甚至变成了耶稣最知心的一位朋友。这些喧染失实报导令不少人(包括一些信仰基础不深基督徒)感困惑,亦对事件发挥了很负面的推波助澜作用。

当然,我们得接受一件残酷现实,就是今日是以「娱乐性」、「新闻性」决定一切的传媒世界,什么「忠实报导」、「寻根究底」精神,早已绝迹多时。可惜的是,明知传媒之报导浮夸不可尽信,但很多人

仍被传媒误导和影响，实是不可理喻。总言之，世界各种媒体已是世上很多不同风潮产生的关键因素，是次极有权威的国家地理学会加上各种媒体的夸张报道，结果令「假」似「真」，更令「真」变「假」，甚至引起一片对基督教信仰质疑的声浪，实是一个是非颠倒的世代。

这令人想起先知以赛亚的话，「祸哉！那些称恶为善、称善为恶，以暗为光、以光为暗，以苦为甜、以甜为苦的人」（赛五 20）。



### 第三章 《犹大福音》内容是什么？

《查克斯古抄本集》共有六十多页，《犹大福音》就在其中的第33至58页左右。当然，《犹大福音》不是真的福音书，撇开内容跟正典观念迥异不谈，正典四福音颇为详尽地描述耶稣事奉三年间的生平及言论概要，但《犹大福音》内容却毫无结构、组织、叙事形式或故事性可言。此「福音书」只是撮录耶稣对门徒说的一些话（这些说话当然也非真的出自耶稣之口），及耶稣跟犹大之间的一些简要对话，且是一些没有什么故事背景架构的简要对话，彷彿硬生生地放在那里似的。这类没有故事体裁的「对话式」福音书是当时新约旁经常有的形式，如《抹大拉马利亚福音》(Gospel of Mary Magdalene) 便是。

《犹大福音》内容有太多诺斯底主义思想，极为复杂难明。以下只作简略介绍，以方便讨论。《犹大福音》的大纲是：

序言

耶稣在世上的事奉

第一个场景：耶稣跟门徒的一次对话门徒很愤怒耶稣私下对犹大说话

第二个场景：耶稣跟门徒的另外两次对话门徒讨论异象中所见的圣殿异象

耶稣为圣殿异象给与喻意解释犹太向耶稣问及将来的世代

第三个场景：犹大的异象及耶稣的回应犹大问及他自己的前途

耶稣向犹大解释宇宙之源及那自有者犹大再问及将来的世代

耶稣论到洗礼者及要求犹大出卖他尾声：犹大出卖耶稣

在序言中,《犹大福音》一开首就说,「这是秘密记载,透露耶稣与加略人犹大在一周之内的对话,三日后便是逾越节」。随后就简略介绍耶稣在世上的事奉,「为拯救人类,他行了很多神迹奇事」。耶稣又论一些世界以外的奥秘 (Mysteries beyond the world) 及末后要发生的一些事。

### 第一个场景

在第一个场景中,耶稣跟门徒作了一次对话。当时门徒正在虔诚祷告,耶稣就嘲笑门徒向「你的上帝」祈祷,因为这位上帝只是旧约的上帝,而旧约上帝虽是创造世界的神,地位却较低。门徒为此很愤怒,「且开始在心中亵渎他」(blaspheming against him in the hearts)。耶稣要求门徒明白他的真正身份,但遭他们拒绝了。随后,耶稣就私下对犹大说话。书中记载只有犹大能明白耶稣的心意,所以耶稣就几次找机会单独对犹大说话,「先避开其他人,我要告诉你天国的谜。或许你有可能上天国,但是你却会因此经历莫大悲痛」。犹大所要经历的莫大悲痛,是指他会因奉耶稣之命把耶稣出卖,而遭到其他门徒的攻击及人们的痛骂,也可能指因为只有他明白宇宙奥秘及得进天国,引起令其他人嫉妒痛恨。

### 第二个场景

在第二个场景中,耶稣跟门徒们作了另外两次对话。当时耶稣再到他门徒那里,他们问他离开他们后到了哪里,又做了什么,耶稣回答说,「我到了另一伟大圣洁之世代」,门徒问他何以在现世之外还有更超越更圣洁的世代。耶稣听到后就嘲笑他们,并说所有从分神体

(Aeon) 所生出来的，都不会见到那超越境界。按诺斯底派思想，由至高灵智上帝的思想那里分出了一些分神体来，其中一个分神体苏非亚 (Sophia, 意即智慧) 就生了尤达巴 (Yaldabaoth), 又称尼布 Nebro, 意即「背叛」, 人类祖先亚当及夏娃由这尤达巴创造出来。

第二天, 在另一次对话中, 门徒在讨论他们在异象中所见圣殿内有祭司献祭的异象, 所献的竟是祭司们自己的儿女, 且圣殿中多有罪恶与淫乱的事, 而耶稣就为圣殿异象给与喻意解释, 该解释极隐晦, 大意是耶稣暗指圣殿已败坏, 但他日后的死亡与灵性释放会同时带来圣殿体制的更新。犹太向耶稣问及将来的世代境况如何。

### 第三个场景

在第三个场景中, 犹太向耶稣说他见到一大异象, 耶稣就嘲笑他, 但仍叫他说出异象来。犹太指出他见到自己会遭到其他门徒猛烈攻击, 「我在幻想当中看见其他十二个门徒向我丢石头, 遭到严厉迫害」, 然后就来到一大屋中, 见着一大群人, 然后他就要求主把他带进那群人中间。耶稣听完此异象后对他解释说, 所有血肉之躯的人都不配进到那大屋中, 只有圣洁者可以进去。犹太就再问及他自己的将来。耶稣就说, 犹太将会遭到其他门徒蔑视, 而其实他在耶稣眼中拥有十分特殊角色。他将会比他们更受重视。

耶稣说, 「你将会成为第十三个, 后人世代都将谴责你, 但是你将统治他们」。意思是犹太将因协助耶稣释放肉体而超越另外的十二门徒 (包括那位会代替犹太的), 而由于他的卖主行为, 他会被世人谴责, 但至终犹太会进到至高灵界, 那些谴责他的人却不可以, 他

的地位当然远在他们之上。

随后，耶稣就向犹太解释宇宙之源及那自有者的奥秘。

「耶稣说，(来!) 让我教你 (奥秘)，是无人 (曾) 见过的。有一个极大而无边际的领域，从没有天使见过其广阔，(在其中) 有 (一) 位大而不可见的 (灵)」，未有天使的眼见过，未有内心的思想领悟过，也从未按名字呼唤过。

有一片发光的云出现，他说：'要有一天使来成为我的仆役就有一伟大天使从云中诞生，就是有知识具神性的自有(Self-Generated)。因着祂，从另一片云诞生了另外四位天使，他们成为天使自有的仆役。自有说：要有 (...) (...)，就有了 (...) 他就 (创造了) 光体管治祂。祂说：'要有天使来服侍 (祂) '，就有了无数大量天使。祂说：' (要有) 有知识的分神体 (aeon) '，就有了分神体。祂创造了第二个光体 (去) 管治祂，还有无数大量的天使作服侍。这就是祂如何创造了余下有知识的分神体。祂造祂们管治祂们，又为祂们创造了无数大量的天使去协助祂们。

Andaluminouscloudappearedthere.Hesaid,'Letanangelcomeintobeingasmyattendant.'Agreatangel,theenlighteneddivineSelf-Generated,emergedfromthecloud.Becauseofhim,fourotherangelscameinto

beingfromanothercloud,andtheybecameattendantsfortheangelicSelf-Generated.TheSelf

-Generatedsaid,'Let(...)comeintobeing(...),'anditcameintob

eing(...).Andhe(created)thefirstluminarytoreignoverhim.Hesaid,  
'Letangelscomeinto

beingtoserve(him)'íandmyriadswithoutnumbercameintob  
eing.Hesaid,'(Let)anenlightenedaeoncomeintobeing'íandheca  
meintobeing.Hecreatedthesecondluminary(to)reignoverhim,t  
ogetherwithmyriadsofangelswithoutnumber,toofferservice.Th  
atishowhecreatedtherestoftheenlightenedaeons.Hemadethem  
reignoverthem,andhecreatedforthemmyriadsofangelswithout  
number,toassistthem.

阿当马士(Adamas)在第一个发光的云中，在所有称为「神」的  
天使中，从没有一位见过的。祂 (...) 那 (...) 形象 (...) 又按照 (这)  
天使的样式。祂造塞特 (Seth) 那不能堕落的后代，出现 (...) 那十  
二位 (...) 那廿四位 (...). 祂造了七十二个光体，出现在不能堕落的  
后代中，是按照灵的意思的。那七十二个光体自行造了三百六十个光  
体，出现在那不能堕落的后代中，是按照灵之意思的，即是各自共有  
五个数目。

Adamaswasinthefirstluminouscloudthatnoangelhaseverse  
enamongallthosecalled'God.'He(...)that(...)theimage(...)andaft  
rthelikenessof(this)angel.Hemadetheincorruptible(generation)  
ofSethappear(...)thetwelve(...)thetwentyfour(...).Hemadesevent  
y-twoluminariesappearintheincorruptiblegeneration,inaccord  
ancewiththewilloftheSpirit.Theseventy-twolumina

riesthemselvesmadethreehundredsixtyluminariesappearin  
theincorruptiblegeneration,inaccor

dancewiththewilloftheSpirit,thattheirnumbershouldbefive  
foreach.

十二个光体的十二个分神体组成了祂们的父，每个分神体有六重天，即是七十二个光体共有七十二重天，（它们之中）各自（有五）个穹苍，（就共有）三百六十个（穹苍...）。它们被授予权柄以及一（大队）无数的天使，作为荣耀和尊崇，（在之后又有）贞女之灵（virgin spirit），作为对所有分神体及诸天及穹苍的荣耀和（尊崇）。

Thetwelveaeonsofthetwelve luminariesconstitutetheirfather,withsixheavensforeachaeon,sothatthereareseventy-twoheavensfortheseventy-twoluminaries,andforeach(ofthemfive)firmaments,(foratotalof)threehundredsixty(firmaments...).Theyweregivenauthorityanda(great)hostofangels(withoutnumber),forgloryandadoration,(andafterthatalso)virgin spirits,forgloryand(adoration)ofallthaeonsandtheheavensandtheirfirmaments.

父和七十二个光体，就是与自生及祂七十二个分神体同在的，称不朽的群体为宇宙-即是地狱（perdition）。在祂内第一个人类出现了，具有不能堕落的诸能力。与他一代一同出现的分神体，即是有知识之云及那天使的分神体，称为伊勒（EI）。(...)分神体(...)在之后(...)说：‘要有十二天使(来)管治混沌及(阴间)！看哪！从云中出现了一（天使），祂的脸闪闪发出火光，祂的外貌沾染着血。祂名称为

尼布 (Nebro), 意即「背叛」; 其余称他为尤达巴 (Yaldabaoth)。另一天使撒勒士 (Saklas) 亦从云中而来, 因此尼布创造了六位天使和撒勒士作为助手, 他们又在诸天中造了十二天使, 各自分得各自分得的一部份。

The multitude of those immortals is called the cosmos - that is, perdition - by the Father and these seventy-two luminaries who are with the Self-Generated and his seventy-two aeons. In him the first human appeared with his incorruptible powers. And the aeon that appeared with his generation, the aeon in whom are the cloud of knowledge and the angel, is called El (...) aeon (...) after that (...) said, 'Let twelve angels come into being (to) rule over chaos and the (underworld)'. And lo! from the cloud there appeared an (angel) whose face flashed with fire and whose appearance was defiled with blood. His name was as Nebro, which means 'rebel'; others call him Yaldabaoth. Another angel, Saklas, also came from the cloud. So Nebro created six angels - as well as Saklas - to be assistants, and these produced twelve angels in the heavens, with each one receiving a portion in the heavens.

其后, 就论到撒勒士对他的天使说, 「来, 让我们按 (...) 形像造人」

( Let us create a human being after the likeness and after the image), 他们就造出了亚当及他的妻子夏娃。

要解释以上一段陌生而令人费解的「另类创世记」(由书中的第

47 至 51 页), 几乎不可能, 也没有意义, 因为这些诺斯底主义者另有他们自己一套的创世观念, 且有清楚的多神观色彩, 多神之间关系极其复杂难明, 可比拟埃及或巴比伦那类复杂离奇的创世故事及满天神明的宗教观。总之, 此段大意是人类不是至高灵智上帝造的, 而由较低级的上帝所造。笔者引征这些经文出来, 是要表明这福音书全是神秘的诺斯底派作品, 全然不可理喻。

耶稣讲述宇宙之源后, 犹大再问及耶稣将来的世代的景况, 然后又向耶稣问及那些奉耶稣之名受浸的人会做什么事时, 耶稣就有点「答非所问」地说出了一句最令《犹大福音》受争议一句话。

「我实在告诉 (你), 这洗礼 (...) 我名字 (...) 给我。犹大, 我实在告诉你, (那些) 奉献给撒勒士 (...) 上帝 (...) 所有邪恶的。但你将凌驾所有人, 因你将牺牲那遮蔽我的肉身。

你的角已被升起, 你的怒气已被燃起, 你的星已光芒照射你的心已 (...)

"Truly I say [to you], this baptism [...] my name [-about nine lines missing-] to me. Truly [I] say to you, Judas, [those who] offer sacrifice to Saklas [...] God [-three lines missing-] everything that is evil." But you will exceed all of them. For you will sacrifice the man that clothes me.

Already your horn has been raised, your wrath has been kindled, your star has shown brightly, and your hearth has [...].

在这最重要的一段中, 耶稣告诉犹大, 他将凌驾所有人, 因他将



牺牲那遮蔽着耶稣的肉身，亦即将要献上他的肉身。也就是说，犹大要协助耶稣作出十架牺牲，这样耶稣就可以脱离肉体了。犹大将要解放耶稣肉身内的精神自我或内在神性。

《犹大福音》引起的争议，主要是耶稣要求犹大出卖他的这一句，而这段记载就只有这么一句简单说话，且是语意甚为隐晦的一句说话。从残缺不全（又没有其他相同古抄本可比相较）古抄本中那么一句说话就推算出整个「耶稣要犹大出卖他」的意思，实在很容易有断章取义危险，纵使那句话亦似有这个意思。

耶稣随后对犹大说，「我已经告诉你所有事情。举目注视白云，注视云内的光视、四周的星辰。最前头的那颗星星就是你」

（Lift up your eyes and look at the cloud and the light within it and the stars surrounding it. The star that leads the way is your star）。这段说话显示犹大会是首个得进至高灵性境界的人类。然后，就有一段似乎暗示犹大改变了形象的叙述，「犹大举目，看到光明云彩便走进去」。地面上的人听到云朵发出一些声音，但古抄本这段落残缺不全，没有记载该些声音或说话是什么。

### 尾声

这福音书结束得颇为突然，「他们（擒拿耶稣的官兵）走向犹大说，『你在这里做什么？你是耶稣的门徒。』犹大说出他们希望听到的话。然后他拿了赏钱，便将耶稣出卖给他们」

（They approached Judas and said to him, "What are you doing here? You are Jesus' disciple." Judas answered them as they wished.

And here received some money and handed him over to them)。然后就写着福音书的书名《犹大福音》

(THE GOSPEL OF JUDAS) 作正式结束。

这福音书并未提及耶稣钉十字架或后来复活升天之事。按诺斯底主义而言，耶稣死后是灵性脱体，像脱衣一样，而不算是真正的复活（在福音书记载中，复活后的耶稣其实是仍有形体的，可以向门徒显现，或吃东西，或让门徒多马用手探入他那曾被刺穿的肋旁，参约二十 25)。所以顺理成章，他们改写的福音书不会提到这样的事。

在四卷福音书记载中，耶稣的受难与复活都占了极多篇幅，因为这是基督教信仰的核心，《犹大福音》却对这核心事件只字不提，一句「犹大说出他们希望听到的话。然后他拿了赏钱，便将耶稣出卖给他们」就草草收场。不是因为稿件残缺，所以没有下文，而是真的就此算了。因为整卷《犹大福音》，其取材及取向都不是要写下什么史实，而是要写下诺斯底教派的教义。既是如此，此福音书虽否定耶稣之复活及其真实人性，但这绝不代表其中的记载是客观的。

很明显，这本《犹大福音》不算是《福音书》(福音 Gospel 意即佳音或好消息，Good News)，因为它并未为人带来任何关于耶稣的佳音。

## 第四章 《犹大福音》跟四福音有何异同？

根据四福音书的记载，犹太人的宗教领袖要谋害耶稣。当时是逾越节时候，很多人都在耶路撒冷过节，对该些保守的宗教领袖来说，耶稣所言所行无疑有带来某种宗教骚动与不安的危机，所以想把他除掉。这时，撒但进入犹大的心，他去见祭司长，说可以出卖耶稣，要了他们三十块钱。

耶稣在逾越节的最后晚餐上，向门徒预言他们当中有一个人会出卖他，犹大问他说，「是我吗？」耶稣答道，「你说对了」。耶稣晚餐后带门徒到了橄榄山脚的客西马尼园，独自到一边祷告，回去找门徒时，犹大带了一大队人（包括祭司长在内）来捉拿耶稣。当犹大知道耶稣被定罪后却后悔，就想把钱还给祭司长，但被拒绝。犹大把钱丢在殿里，吊颈自杀。犹大蒙主拣选为门徒，三年来与主同行、同桌、同吃，但一时贪念，令他走上自毁之道。

以下是四卷福音书整体上对犹大的记载（另参书末附录的图表）：

十二门徒名字中的犹大

马太及马可福音都在列出十二门徒名字时，强调「还有卖耶稣的加略人犹大」（太十4，可三19），路加写是「卖主的加略人犹大」（路六16）。约翰没有列出十二门徒名字。

门徒中间有一位是魔鬼

约翰福音记载耶稣「从起头就知道谁不信他，谁要卖他」（约六65）。他曾向门徒表示他们中间有人是魔鬼，而作者又注明「耶稣这话是指着加略人西门的儿子犹大说的；他本是十二个门徒里的一个，

后来要卖耶稣的」(约六 71)。其他三卷福音书没有记载此事，但都记载到了后期，在耶稣最后一周往耶路撒冷过逾越节时，犹大有了出卖耶稣之心(参路二十二 1-3)。另外，也可留意唯有约翰福音记载了犹大的父亲是加略人西门。

我们有理由相信，耶稣曾给与犹大许多悔改的机会(犹大出卖耶稣，不应是「命定必要发生的事」，参本书第十二章)，只不过犹大仍硬心到底，不肯悔改。

#### 伯大尼西门家中耶稣被浇香膏

此事是犹大在出卖耶稣之事以外唯一涉及他的故事，故有需要作较详细讨论。在最后一周时，耶稣到了伯大尼长大麻疯的西门家里，有一女人因为明白耶稣将要被杀(他曾向门徒预言此事，不过他们不明白)，所以她先替耶稣浇上极贵的香膏。马太福音记载膏耶稣的是「一个女人」，而当时有些「门徒看见，就很不喜悦」，觉得是浪费，那些钱可以拿来赈济穷人(而马可福音则在这里提到「他们就向那女人生气」，可十四 5)，但耶稣就说，「为什么难为这女人呢？她在我身上做的是一件美事。因为常有穷人和你们同在，只是你们不常有我。她将这香膏浇在我身上，是为我安葬做的。我实在告诉你们：普天之下，无论在什么地方传这福音，也要述说这女人所行的，作个纪念」(太二十六 10-13)。犹大随后就去见祭司长，说「我把他(耶稣)交给你们，你们愿意给我多少钱」(太二十六 15)，祭司长及一些民间长老早已有铲除耶稣之心，所以就给了犹大三十块钱，而犹大亦开始找机会把耶稣交给他们。

究竟耶稣被浇香膏之事跟犹大出卖耶稣之事有没有关连？可能有，犹大常带着钱囊（大概他是门徒中负责管钱的人，这些钱来自一些信徒的供给，参路八 3），且是个贪财的人，有时会擅用公款（参约十二 6）。该次浇香膏事件亦可能令他很不喜悦，认为不但那女人浪费香膏，也不认同耶稣的处理方式，于是更促成他卖主的决心。

那香膏约值三十多块钱（可十四 5，约十二 5），而后来祭司长给犹大的，也是三十块钱，这可能是巧合（因马太记载犹大问他们愿意给他多少钱，而非犹大的要求），也可能祭司长也曾问他想要多少（圣经经文未必会详载每个细节），而他说想三十块钱。若是后者，则其中可能有着点心理因素：犹大仍然很介怀那浪费了的三十块钱香膏钱。至于有人认为这「三十块钱」可能是暗指一种在出埃及记所指的奴隶价钱，其实二者并无任何关连，出埃及记的「三十舍客勒」（出二十一 32）亦未必在数值上等同新约罗马管治时代的三十块钱。

马可福音记载跟马太福音相似，只有少许差异，例如是说「有几个人心中很不喜悦」（可十四 4，但从耶稣的回答中，仍可知他们就是门徒们），在犹大事后去找祭司长时，亦没有提到那三十块钱。

路加福音没有提及耶稣被浇香膏之事，只说在最后一周逾越节近了时候，「祭司长和文士想法子怎么才能杀害耶稣，是因他们惧怕百姓。这时，撒但入了那称为加略人犹大的心，他本是十二门徒里的一个。他去和祭司长并守殿官商量，怎么可以把耶稣交给他们。他们欢喜，就约定给他银子。他应允了，就找机会，要趁众人不在跟前的时候把耶稣交给他们」（路二十二 2-6）。

约翰福音提到耶稣被浇香膏之事，且说明那女人就是伯大尼的马利亚（即那被耶稣叫他从死里复活之拉撒路的姊妹），而又说当中只有「那将要卖耶稣的加略人犹大」质疑（经文只说他质疑，没有说他很不喜悦）为何要浪费那三十块钱香膏钱。作者在这里注明说，「他说这话，并不是挂念穷人，乃因他是个贼，又带着钱囊，常取其中所存的」（约十二 5）。约翰并未提到犹大在此事之后去找祭司长。

究竟当时认为浇香膏是浪费行为的，是门徒们抑或只有门徒犹大？从经文比较看来，应该有几个门徒有此感受，并且不喜悦，并发表他们的意见，而「识货」地知道那香膏值三十块钱的，却很有可能确出自贪财者犹大的口（其他门徒多有打鱼的，大概不会晓得香膏的价值）。再者，在犹大发言后，耶稣说，「由她吧！她是为我安葬之日存留的。因为常有穷人和你们同在，只是你们不常有我」（约十二 7-8），亦似是对「你们」（多于一位）说的，而不是单对犹大说话，显示质疑浇香膏浪费的人，不止犹大一个。约翰福音只提他一个，可能是因为作者确是约翰，这位最亲近耶稣的门徒对犹大出卖主之事特别痛恶（如上文所述，只有他提到耶稣早指出门徒中有人是魔鬼，而约翰说耶稣指的是犹大），不过从经文比较看来，他所述的都应事实，没有妄加罪名在犹大身上。

耶稣在最后晚餐中指出有人会出卖他

这段情节极重要，所以将有关经文节录如下：

马太福音二十六章 20-25 节：到了晚上，耶稣和十二个门徒坐席。正吃的时候，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中间有一个人要

卖我了。」他们就甚忧愁，一个一个的问他说：「主，是我吗？」耶稣回答说：「同我蘸手在盘子里的，就是他要卖我。人子必要去世，正如经上指着他所写的；但卖人子的人有祸了！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卖耶稣的犹大问他说：「拉比，是我吗？」耶稣说：「你说的是」。经文并未提到耶稣向犹大直指是他时，犹大有何反应，也未提到其他门徒反应。

马可福音十四章 18-21 节：他们坐席正吃的时候，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中间有一个与我同吃的人要卖我了。」他们就忧愁起来，一个一个问他说：「是我吗？」。耶稣对他们说：「是十二个门徒中同我蘸手在盘子里的那个人。人子必要去世，正如经上指着他所写的；但卖人子的人有祸了！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经文未提到犹大反应。

路加福音二十二章 14-20 节：经文只记载耶稣说，「看哪！那卖我之人的手与我一同在桌子上。人子固然要照所预定的去世，但卖人子的人有祸了！」他们就彼此对问，是哪一个要做这事。经文并未提到犹大反应。

约翰福音十三章 21-28 节：（耶稣说）我知道我所拣选的是谁。现在要应验经上的话，说：同我吃饭的人，用脚踢我。如今事情还没有成就，我要先告诉你们，叫你们到事情成就的时候，可以信我是基督。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有人接待我所差遣的，就是接待我；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遣我的。耶稣说了这话，心里忧愁，就明说：

「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你们中间有一个人要卖我了。」门徒

彼此对看，猜不透所说的是谁。有一个门徒，是耶稣所爱的，侧身挨近耶稣的怀里。西门彼得点头对他说：「你告诉我们，主是指着谁说的。」那门徒便就势靠着耶稣的胸膛，问他说：「主啊，是谁呢？」耶稣回答说：「我蘸一点饼给谁，就是谁。」耶稣就蘸了一点饼，递给加略人西门的儿子犹大。他吃了以后，撒但就入了他的心。耶稣便对他说：

「你所做的，快做吧！」同席的人没有一个知道是为什么对他说这话。经文直指犹大知道耶稣在指向他。

唯有约翰福音记载犹大的反应，他知道耶稣知晓他的内心阴谋，他受了那饼后立刻就出去了。这段经文显示了犹大那已麻木不仁的内心，其他门徒虽曾猜测耶稣所说的卖主者是谁，但耶稣透过「蘸手在盘里」的动作（马太及马可的记载）或「蘸饼和递饼」的动作（约翰的记载）去显示谁是卖主者的时候，他们却仍不明白。他们见犹大离开，还以为耶稣叫他去买些过节用品或拿东西去赈济穷人。即是说，犹大虽被耶稣揭穿阴谋，但仍不露任何声色，没有任何表情变化，以致门徒看不出来（如果他被揭穿后很惊讶，其他门徒没有不知的道理）。

当犹大离开后，耶稣继续对门徒作出各种吩咐，并向父神作出大祭司代求式的祷告，其中提及「我与他们同在的时候，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了他们，我也护卫了他们；其中除了那灭亡之子，没有一个灭亡的，好叫经上的话得应验」（约十三 12）。一般相信，他指的灭亡之子就是门徒犹大，应验经文是他先前提到的「同我吃饭的人，用脚踢我」（诗四十一 9）。



## 犹大带人去捉拿耶稣

马太、马可及路加福音都记载犹大按着祭司长所约定的，带官兵到客西马尼园，「趁众人不在跟前的时候」（路二十二 6），藉跟耶稣亲嘴的暗号去让官兵知道谁是耶稣并捉拿他（太二十六 48，可十四 45，路二十二 48，其中马太及马可福音更注明他是「卖耶稣的」）。耶稣最后以「朋友」（太二十六 50）来呼唤犹大，可能仍是存着希望挽回其心的希望，但犹大仍至终不悔改。

至于约翰福音，只提「卖耶稣的」犹大带官兵去捉拿耶稣，而耶稣被捉时「犹大也同他们（指官兵们）站在那里」（约十八 5），但未提该亲嘴暗号。

## 犹大的结局

四福音书中只有马太提到犹大的悲惨结局，耶稣被无辜定罪后，「卖耶稣的犹大看见耶稣已经定了罪，就后悔，把那三十块钱拿回来给祭司长和长老，说：“我卖了无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他们说：“那与我们有什么相干？你自己承当吧！”犹大就把那银钱丢在殿里，出去吊死了。祭司长拾起银钱来说：“这是血价，不可放在库里。”他们商议，就用那银钱买了窑户的一块田，为要埋葬外乡人。所以那块田直到今日还叫作“血田”。这就应了先知耶利米的话，说：他们用那三十块钱，就是被估定之人的价钱，是以色列人中所估定的，买了的一块田；这是照着主所吩咐我的」（太二十七 3-10）。

路加在路加福音中未提犹大结果，但在同是他写的使徒行传中，却有提及，使徒彼得在一信徒聚会中说，「圣灵藉大卫的口，在圣经

上预言领人捉拿耶稣的犹大，这话是必须应验的。他本来列在我们数中，并且在使徒的职任上得了一分。这人用他作恶的工价买了一块田，以后身子仆倒，肚腹崩裂，肠子都流出来。住在耶路撒冷的众人知道这事，所以按着他们那里的话给那块田起名叫亚革大马，就是血田的意思。因为诗篇上写着说：‘愿他的住处变为荒场，无人在内居住，’又说：‘愿别人得他的职分。’」（徒一 16-20）。

彼得虽从诗篇六十九及一零九篇找到经文来说及犹大卖主并领人捉拿耶稣之事属于预言，而且按预言教会要选出人来代替犹大的职份。然而，这是因为当时犹太人大都认为大卫是诗篇作者，而大卫有先知身份，可作预言，但其实这些经文本身并不是真正预言。

另外，关于那块田及犹大之死，马太福音及使徒行传记载略有出入。马太福音说祭司长在犹大死后用那些银钱买了窑户的一块田，而使徒行传记载犹大用那些银钱买了一块田，然后就死在自己的田里。马太福音说犹大吊颈而死，使徒行传所述之「身子仆倒，肚腹崩裂」则更似是一种超自然的咒诅与惩罚。二者比较，马太福音较为合理，因为当时犹大未必真能在当时情况中还有时间去买田置业，而超自然惩罚亦不是神的常有作为。当然，二者虽略有出入，但仍有其一致性，二者都说犹大卖主后死亡，而且都涉及一块田。

这些早于主后 60 至 90 年写成的福音书，出自不同手笔，却彼此符合连贯，虽在细节描述上有少许差异，但基本上是一致的。他们都一致地记载犹大在耶稣被浇香膏之后的卖主行动，及最后晚餐中耶稣把出卖自己的门徒犹大指出来，并下判语说「卖人子的有祸了」。

很明显,《犹大福音》说犹大没有出卖耶稣,跟四福音不同。犹大,绝对需要对自己的出卖行为负责任。

在四福音形容中,犹大是个背叛耶稣的门徒,其名字千百年已等同为背叛及欺骗,但《犹大福音》却对此有不同观点。最引人争论的是其中之犹大角色及他与耶稣的关系,不过综合起来,《犹大福音》其实跟新约四福音以至整部圣经有以下六点主要不同点。这些不同点清楚显示《犹大福音》绝不可靠。

#### 旧约上帝不同于新约上帝

圣经告诉我们,上帝只有一位,旧约的上帝就是新约的上帝。《犹大福音》中的新约上帝却根本不是旧约中的上帝,而是一位跟这个物质世界全然无关的一个所谓纯灵界的灵智上帝。当然,圣经的上帝也是纯灵界的,但这纯灵界的上帝也可以创造这物质世界。诺斯底思想一大特征是认为这世界太多天灾人祸,太多败坏行为,所以认为这物质并不美好,这世界既不美好,创造这世界的上帝(即旧约所说的上帝)当然也不会好。于是他们就自己塑造了一位跟物质世界无关、一切全然「虚无飘渺」的灵智上帝。

关于诺斯底主义这类荒谬思想,很难「批评」什么(本书在第八章会再讨论),这里只能说,物质世界有其不善之处,但也有很多人喜悦与欣赏的人与物,岂能极端地认为一切物质都是邪恶的?笔者(相信很多读者也如此)就是个极痛恨世间满有罪行、但同时又热爱世界一切事物的人。世界纵有不善,仍是美丽的天父世界,不然古今中外也不会有这么多赞扬世界(包括人及人性在内)美善的艺术或文

学作品。

因此，若我们要接受《犹大福音》，就不但要接受犹大是个忍辱负重的英雄，冒着性命危险去配合耶稣的行动，我们更且要接受诺斯底思想，要相信物质世界是邪恶的、创造邪恶物质及人类的上帝也是邪恶等等观念。更推远一步，若要接纳《犹大福音》，就不单等于推翻新约四福音的记载，更且是要推翻包括新、旧约在内的整本圣经的记载了。

只有犹大明白耶稣说话

这福音书强调耶稣知道一个这愚昧世代所不能明白的秘密，耶稣要求门徒明白他的真正身份，但遭他们拒绝了，他们亦不明白他的奥秘。只有门徒犹大明白他的身份及他藏有的奥秘。其实这都是很曲型的诺斯底思想，跟圣经记载全然不符。圣经告诉我们，耶稣在三年事奉期间除了医病赶鬼外，他花了更多时间去栽培他的门徒，向他们讲及各种真理与天国奥秘。耶稣不会有什么奥秘是向人隐藏的，保罗说，「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岂不也把万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赐给我们吗？」(罗八 32)，的确，神连最宝贵之儿子也给了我们，岂会还有什么奥秘向世人保留吗？

至于说只有一些有慧根的人才可以明白奥秘，是玄之又玄的说法，也是很不公平的做法。如果只有俱天生慧根的人可以得救（或诺斯底主义中的得启蒙），那么其他人岂非注定要沉沦？圣经当然没有把得救对象规限于任何人，任何人只要「心里相信，就可以称义，口里承认，就可以得救」(罗十 10)，神爱的是全世界的人（参约三 16），

而不是单爱某些有慧根或蒙拣选的人。

当然，有人拒绝耶稣的道理（或奥秘），不是因为他们不明白，而是他们硬心不愿接受。所以耶稣在向门徒讲解一个关乎撒种之比喻时说，「因为天国的奥秘，只叫你们知道，不叫他们知道」（太十三 11），指的不是只是蒙拣选者才可以明白奥秘，而是指有人对真理认真，有人却不认真接受。正如在那撒种比喻中，有人听了真理却不认真，于是所撒的种被撒但夺去；有人听了真理却没有恒久持守，于是遇难时会跌倒；有人被世上思虑绊倒，像所撒的种被荆棘缠着般（参太十三 17-23）。所以真正关键不是什么拣选或慧根，而是人的心认真不认真、对耶稣委身不委身。

#### 耶稣特别器重犹大

按《犹大福音》记载，由于犹大是唯一懂得耶稣旨意的人，所以耶稣也最喜爱他。耶稣花了相当多的篇幅向犹大解释诺斯底主义思想：例如邪恶天使创造人类，及耶稣他来自至高神那里等等。耶稣将最重要的启示告诉他，对他说，「先避开其他人，我要告诉你天国的谜。或许你有可能上天国，但是你却会因此经历莫大悲痛」。这显示犹大的地位高过其他门徒。至于书中所载耶稣说到「最前头的那颗星星就是你」，就更明显表示犹大在耶稣心中的首领地位。

#### 十二门徒的核心成员

当然，根据四福音，耶稣并未特别器重犹大。特别器重的是十二门徒中彼得、雅各及约翰等三人，他们同为耶稣三个最亲密的门徒，曾参与不少很重要而不甚公开的场合，例如在耶稣叫睚鲁女儿复活之

事、登山变像，以及客西马尼园的祷告等等，都只有他们三人参与。

其中尤以彼得及约翰跟耶稣关系密切，彼得是首徒，耶稣曾对他说，「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彼得名字意为磐石）上，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他。我要把天国的钥匙给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太十六 18-19）。当然，耶稣不是像天主教说法般把教会建立彼得一个人之上，但也明显表示彼得有重要领导地位。后来他亦确在初期教会发展上扮演重要角色。至于，约翰是十二门徒之一，更是「主所爱的那门徒」（约十九 26，二十一 7）。

#### 犹大这个人

从约翰福音记载中，显示犹大是个贪财的人，他是十二门徒中负责管钱的，所以常带着钱囊。圣经没有说到为何耶稣或其他门徒要他负责管钱，很有可能他本身是个爱钱财也贪钱财的人，有时会一时贪念取其中所存的。约翰福音记载犹大质疑浇香膏是浪费行为，应该拿去赈济穷人，约翰附注说，「他说这话，并不是挂念穷人，乃因他是个贼，又带着钱囊，常取其中所存的」（约十二 5）。

这评语应该主要是作者在出卖事件之后对犹大的恶评，犹大当日在门徒中的表现虽不大好（我们相信约翰不会把「擅取公款」之罪行强加在犹大身上，而这「擅取公款」之罪行大概也是其他门徒知道的），但并没有很大过错，不是门徒心中的「贼」，因此纵使耶稣在最后晚餐中当着门徒面前藉着「蘸饼及递饼」的清楚行动指出犹大就是出卖他的人，他们当时虽在猜测耶稣说的出卖者是谁，却一时竟未能意会

耶稣真是指他。犹大受了那饼就出去，门徒们还以为是耶稣要去买东西或拿东西赈济穷人。可见犹大在当日其他门徒心中的形像并不太好，也并不太差。无论如何，《犹大福音》说犹大被耶稣视为是真正知道他内心秘密及上帝奥秘的人，这跟四福音或史实大相径庭，并不可信。

另外，也得一提，《犹大福音》形容犹大最了解耶稣，但新约旁经在这方面明显没有「统一教义」，一切都因应内容需要或不同人之喜好而定。《多马福音》(Gospel of Thomas) 把多马形容为最了解耶稣的人。

《约翰旁经书》(Apocryphon of John) 作者宣称此作品记录了绝无仅有的秘密教义，又讲述耶稣在橄榄山只向约翰显现，并吩咐他写下秘密的教义，并要好好保存之，只能传授给那些特别有智慧及义行的人。

### 释放耶稣的灵

《犹大福音》说耶稣要藉死亡来把内里的灵释放出来，而犹大就要藉出卖主来成就此事。这关乎「释放灵魂」的问题其实比「犹大有否卖主」来得远为严重，所以这里会作较详细讨论。

当然，这种富有神秘色彩的「释放灵魂」情况纯是诺斯底主义的思想而已。该主义基本的主张是物质世界是邪恶的，与神灵世界全然无关，也根本不可能在本质上有任何关连。既是这样，耶稣是神灵，他不可能「道成肉身」，他要变成人的样式去拯救世人，就只能「穿上」一个身体去作拯救。而所谓拯救，只是神让人「明白」奥秘，从

而把人的「灵」或神识或智慧从邪恶肉体中释放出来。当他完成任务，令某些人明白到奥秘后，就要「除去」该邪恶肉体了。于是他要犹大出卖他，藉此令他被罗马兵钉死在十字架上，从而使他可以从这穿着的肉身解脱出来。

整个观点都很有「科幻」意味，耶稣是神，却要穿上邪恶身体去完成任务，任务完成后就藉死亡脱去身体之禁锢。

这让笔者想起多年前所看过科幻小说家倪匡其中一本卫斯理小说《毒誓》，其中提到一批外星人以灵体方式在唐朝时来到中国西北方某地，跟一些当地人结合后产子，然后返回原来的星体，这些外星人与地球人混合所生之女性后裔虽内里有外星人本质，可藉灵体方式回到该星体，无奈被困人类肉体，无法离开地球，最后她们被一个唐朝商人藉诡计杀害，却竟然因此而得脱肉体，离开地球返回家乡星体，留下了一堆空壳！倪匡当然不会看过还未重见天日的《犹大福音》，不过故事却竟又有雷同之处。

真正的耶稣，岂会如此不济，要「穿上」肉体，又要「脱下」肉体？全能圣洁的圣子基督耶稣，又岂会为要完成任务而要被迫披上邪恶污秽之身，忍受与邪恶同处一身的苦楚？

#### 互相矛盾的旁经记载

当然，《犹大福音》只是诺斯底派基督徒的张冠李戴或借题发挥，硬把诺斯底思想套在耶稣故事之上，所以我们也实在不用太深究以上所提的不合理性。另外，也得一提，由于只是胡乱硬套，所以有些诺斯底派旁经对耶稣之身体状况有其他构想，例如《埃及人福音》形容



耶稣看来虽有肉身，其实只是幻影，并非实体（其实，圣经记载耶稣会走路、吃东西饮水、会疲倦会口渴会痛楚，如何可以只是幻影？）。这情况当然跟《犹大福音》的描写全然不符，耶稣若只是幻影，就根本也不需要「脱身」。

有些旁经（如《巴拿巴福音》）又宣称耶稣根本没有死在十架，当时犹大在客西马尼园被改变成耶稣的面貌，以致人们把犹大当作耶稣捉拿了，甚至被钉上十字架。有些则说耶稣的灵在耶稣受洗时降在他身上，这灵在耶稣被钉死十架之前就离开了他身体（就是当耶稣说「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的时候），所以耶稣其实没有真正死在十架之上。有些则说有另一个人（可能是那曾在苦伤路上替耶稣背负十字架走了一段路的古利奈人西门）代替了耶稣受死，耶稣不单活着，且耻笑那些要把他杀死的人。这些都是全然不同、互相矛盾的描写。一切，都是借题发挥，视乎作者当时需要或个人喜好而决定笔下的耶稣「该当如何」。

### 道成肉身的道理

《犹大》提到耶稣「穿上」及「脱下」肉体，这跟圣经之道成肉身观念全然不同。耶稣，是「道成了（而不是穿上）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约一 14），是整全的，不是里（灵魂）外（身体）分离的。在最后晚餐中，耶稣拿起饼来，祝谢后擘开说，「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的」（路二十二 19），即他是以他的身体来为世人赎罪，而不是像诺斯底主义般视为肉体为灵魂的监狱。上帝全然成为「人的样式」（腓二 7），这才是真正的道成肉身，才可以

用全然属人的身份去代替人类承受十架痛苦、成就救恩。新约歌罗西书及约翰壹书等亦有清楚解释基督道成肉身的道理。

简言之，圣经清楚指出耶稣是道成肉身的上帝，他为人舍去的，亦是其肉身。这种真理绝不能容纳那种把耶稣灵魂与肉体分开（或把肉体「耶稣」跟灵魂「基督」分开）的二元论思想。

此外，在福音书记载中，复活后的耶稣仍有形体，可以向门徒显现，或吃东西，或让门徒多马用手探入他那曾被刺穿的肋旁（参约二十 25），这亦可见耶稣复活后其身体不是脱下了，而是改变了。所以耶稣的坟墓是空的，没有留下什么「脱下来」的身体，因为他的身体已复活了，这复活且改变的身体甚至可以穿墙过壁、不受空间限制（参路二十 36）。将来信徒也一样，身体改变，由必朽坏的身体变成永不朽坏的身体（参林前十五 50-54），永远承受天家永远的福乐。

事实上，这亦正是整个旧约献祭制度所预表的。旧约百姓以羊羔为祭向神献上，因为旧约献祭中的羔羊就指向新约的羔羊耶稣，如施洗约翰初见耶稣时所说，「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约一 29）。羔羊献上，就预表耶稣将身体并生命献上。旧约时神要亚伯拉罕把独生子以撒献在坛上（但后来以羊代之），亦是一清楚预表，以撒当然没有「穿上肉身」情况，却可预表耶稣，因为耶稣也是全然把生命并身体献上的。

使徒保罗亦鼓励信徒像耶稣把身体献上给上帝（当然，他指的是要信徒多事奉上帝），「所以弟兄们，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侍奉，乃是理所

当然的」(罗十二 1)。他亦曾说,「你们要逃避淫行。人所犯的,无论什么罪,都在身子以外;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吗?这圣灵是从神而来,住在你们里头的;并且你们不是自己的人,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所以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神」(弗六 18-20)。圣灵的殿,试问怎可能是邪恶的?

### 肉体是神圣的

事实上,整个物质世界(包括身体,也包括人的性欲)是神创造或设计的,而神所造的世界都是美好的(参创一 31),焉有邪恶之理?保罗所说的「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林前九 27),指的其实是人的意念,不是真的指身体。耶稣在客西马尼园对门徒所说,「总要警醒祷告,免得入了迷惑。你们心灵固然愿意,肉体却软弱了」(太二十六 41),当然也不是真的指肉体软弱或疲倦,而一样指心灵,因为指的是心灵,所以叫他们要「警醒祷告,免得入了迷惑」。

人的心灵,可以选择顺服神,也可以选择顺服自己旨意(即是「肉体」所指的)。耶稣自己则选择顺服天父旨意而不顺服、体贴自己的旨意,「我父啊,倘若可行,求你叫这杯离开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太二十六 39)。

同样,保罗说,「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罗七 18),亦不是说肉体不良善,而是人的罪恶意念在作怪,所以在上一句他说,「既是这样,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做的」(罗七 17)。当肉体顺服了人里头的罪时,人就陷身各种罪行中了,所以保罗才会说,

「感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这样看来，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罗七 25）。

所以，真正邪恶的不是人的肉体，而是人的灵魂（这跟诺斯底主义思想刚刚相反），如先知耶利米所说，「人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谁能识透呢？」（耶十七 9）。难怪箴言作者说人要有善行，首先要保守人的心（而不是保守人的身体），「你要保守你心，胜过保守一切，因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发出」（箴四 23）。昔日大卫犯奸淫之罪，错的当然不是他的身体，而是他的心，淫行始于淫念，罪行始于罪性，身体只是一切意念的执行工具。

信徒不应有诺斯底主义式的二元论观念，视物质或身体为恶为俗，视灵魂为善为美（事实上，无论中外基督教都有人曾有或仍然有类似的观念，非常强调灵体二分或灵魂体三分观点，甚至要什么「对付身体」、「治死身体」）。这样的观念会令信徒不能真正欣赏天父所造的美丽世界，也不能真的去好好欣赏和顾惜自己的身体发肤，或发展出禁欲、苦苦修身、或甚至所谓「以伤残邪恶肉身去达成洁净心灵」的可怕做法。单以安息日为例，就可以知道神如何顾惜人的身体了。「你们要休息，要知道我是神」（诗四十六 10）。

### 真正的释放

按圣经而言，耶稣是不须要从肉体「释放」出来的，他唯一的释放，是他在十架上背负世人罪孽后，被父神所离弃（所以他在十架上向父神呼喊说，「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太二十七 46），暂时被死亡绑缚三日三夜之后，就胜过死亡，得以复活，其复活且改

变了的身体且从空坟墓走了出来。这无疑是一种释放：是对罪的释放（罪不能绑缚辖制耶稣。耶稣本身无罪，但人类却受罪恶辖制，而耶稣胜过罪恶试探，证明罪恶试探是可以被胜过的），也是对死亡的一种释放（死亡也不能绑缚耶稣）。不单耶稣有这种释放，他也应许凡信他的人，可以有同样的释放，脱离罪恶与死亡，不再作罪的奴仆，而不再要面对死亡（指灵魂的死亡）。

信徒真正的释放，不是像《犹大福音》这种「诺斯底派福音」中所说，从肉体中释放灵魂，而是从罪恶和死亡中释放出来。至于将来在天家时，信徒血肉之体因不能承受神的国，所以须要由必朽坏身体变成不朽坏身体（参林前十五 30-54），但圣经只是强调这是一种「改变」，而不是一种「释放」或「脱下邪恶的、穿上美善的」。这种对罪恶与死亡的释放，保罗有很深刻的体验，所以他说，「死啊，你得胜的权势在哪里？死啊，你的毒钩在哪里？死的毒钩就是罪，罪的权势就是律法。感谢神，使我们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胜」（林前十五 55-57）。留意，保罗在这里强调的不是身体得释放，而是生命的得释放，不再受罪恶与死亡的辖制。

所以，信徒真正要灭绝的，不是肉身，而是罪身（即罪恶）；要脱下的，不是身体，而是脱离罪，「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罗六 6-7）。

保罗当然也有提到「脱下衣服」，但不是脱下邪恶身体，而是脱下邪恶行为、肉体情欲。「基督使你们脱去肉体情欲的割礼」（西二

11),「你们学了基督,却不是这样。如果你们听过他的道,领了他的教,学了他的真理,就要脱去你们从前行为上的旧人,这旧人是因私

欲的迷惑渐渐变坏的。又要将你们的心志改换一新,并且穿上新人,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弗四 20-24)。

「不要彼此说谎,因你们已经脱去旧人和旧人的行为,穿上了新人。这新人在知识上渐渐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西三 9-10)。

### 耶稣要求犹大出卖他

几卷福音书作者都清楚记载犹大在耶稣被浇香膏后向祭司长出卖耶稣(路加福音除外)、耶稣在最后晚餐向门徒并犹大本人指出他会出卖主子、并犹大带人往客西马尼园捉拿耶稣的事情。另外,三卷福音书都记载主耶稣论犹大的一句话:「人子必要去世,但卖人子的人有祸了!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太 26: 24, 可 14: 21, 路 22: 22)。路加与约翰福音亦三次提到「撒但进入犹大的心」(路 22: 3, 约 13: 27)。而几卷福音书在列出十二门徒名字时(只有约翰福音没有列出),也附注说他是「卖耶稣」或「卖主」的加略人犹大。这些都证明犹大出卖耶稣,是初期教会领袖共同见证,有根有据。

《犹大福音》内的诺斯底主义思想并不新鲜,更不出奇,一切都是人们所熟识的。若勉强要说书中有新意,就是说犹大出卖耶稣,引领罗马兵去捉拿耶稣,原来不是因为贪婪或邪恶之心,而是耶稣主动要求犹大这么做的,他仅是顺服耶稣的命令,奉命行事而已,他把耶稣交给当权者处决,借以协助耶稣脱离邪恶肉身的禁锢,让耶稣内在

的灵或内在的神性可以早日升天。而且耶稣预言犹大会为此蒙受后人的误会与责备。「……后人世代都将谴责你」。犹大也指出他预见到自己会遭到其他门徒猛烈攻击。简言之，在这福音书中，犹大不仅不是两千年来基督教所称的叛徒，反而是最贴近耶稣的门徒，甚至是宁愿受到严厉迫害也要「奉耶稣之命」把耶稣出卖的英雄。

不过，若我们细心地再作点逻辑推理，就不难发觉这也是作者必然的安排。因为诺斯底主义既认为耶稣要从肉体的拘禁中解脱出来，因此他一定「想死」。问题是，耶稣要寻死，容易不过了，只要自己吊颈或自刎就可以了，何必要麻烦地一定要有人出卖他？又一定要罗马兵把他鞭打、凌辱，最后钉死在十字架上？难道诺斯底主义者认为耶稣这样做才可以透过别人之手把自己那邪恶的身体作极度凌辱与折磨，令其肉体「终得其报应」？

当然不是，而是诺斯底主义作者不想太多改动原来的史实故事，想保留门徒犹大出卖主子的情节，于是惟有要耶稣做出极度不义也不负责任的行为，就是主动要犹大把他出卖，要犹大蒙受不白之冤（广东俗语说，「食死猫」）。这种安排当然极度有违圣经记载中描述的耶稣正义与怜恤世人的形像。十诫第九诫就要人「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出二十 16），而此番耶稣却要犹大跟他一起作假见证，而且要彼此陷害（犹大陷害耶稣，耶稣也陷害犹大，要他背负臭名冤屈）。耶稣在登山宝训中岂非要人遵守十诫典章吗？耶稣岂非教导「你们的话，是，就说是；不是，就说不是；若再多说，就是出于那恶者」（太五 37）吗？

因此，诺斯底主义者的这种安排，是对史实的一种扭曲，更是对耶稣之言行道德的一种毁谤与亵渎。

另外，我们也可留意，在最后晚餐中，当主耶稣宣布了圣餐意义以及作出立约的宣告之后，随后就说：「看哪，那卖我之人的手，与我一同在桌子上」(路 22:21)，这句话肯定令众门徒大吃一惊。影响所及，当日后使徒保罗提起那个夜晚，就不说「主与门徒守逾越节的那一夜」或「主设立圣餐的那一夜」或「主与门徒立新约的那一夜」，而是「主耶稣被卖的那一夜」(林前 11:23)！可见在初期教会领袖心中，耶稣确是被犹大出卖的，而不是他要犹大把他出卖，唯有前者的情况才可以叫初期教会领袖留下如此深刻的印象。

国家地理学会出版之两本书都认为《犹大福音》可能指向真正的历史真相。犹大被四福音指为叛徒，只不过因为是当时初世纪时外邦基督徒都很针对犹太人，于是就在记载历史时候刻意善待罗马巡抚彼拉多，而把出卖耶稣罪名强加诸门徒犹大身上，令犹大蒙受不白之冤。一切，都出于一种反犹太主义 (Anti-Semitism)。如本书前文提过，教会从未有真正去「追究是谁对耶稣钉身十架之事负上责任」，更没有藉门徒犹大其人或其名字去追究犹太人的责任。何况，初期教会很多基督徒本身都是犹太人，试问又怎会刻意针对他们？

不少人想为圣经人物翻案

这里也得一提新约旁经两卷书。《彼拉多行传》含有一些要为巡抚彼拉多辩护甚至是翻案的内容，说彼拉多曾写信给罗马皇帝提供有利耶稣的资料。这些资料后来被拜占庭 (Byzantine) 教会吸纳为其



传统之一，于是彼拉多就由一位间接杀害耶稣的人变成一个圣者，甚至今日埃及一些科普特教会（Coptic church）仍有为纪念彼拉多的殉道而有的宗教仪式，实在不可思议，亦与《犹大福音》要为叛徒犹大平反之事很有相似之处。

另外，《彼得福音》也想为彼拉多的罪行极力开脱，至于旁经《腓利福音》及《抹大拉马利亚福音》，亦含有一些似为抹大拉马利亚之地位作翻案的资料（而今日《圣血·圣杯》或《达文西密码》就将这些资料再加上无穷想像，令抹大拉马利亚成为了「耶稣的妻子」，且生下了耶稣的骨肉）。这亦可见旁经并不欠为某些圣经人物作「平反」的例子，当然这些平反例子都有着旁经作者（或今日某些作者）本身要达成的目的，而不能反映什么史实。

近年最受「喜欢平反者」垂青的，仍然应算是犹大。从「耶稣基督超级巨星」（Jesus Christ Superstar，描述犹大是位爱主又爱国的门徒，为顾全大局而把耶稣出卖）到「基督最后的试探」，描述犹大唤醒了受美色迷惑的耶稣），并近数十年来人们写及犹大或《犹大福音》（此福音书只被「风闻」而仍未被发现时就已成为不少学者留意的对象）的书籍，就已不少（参本书参考书目）。

其中巴迪斯（Bates）在1929年写的《犹大福音》就是其中一本，这书又名《耶稣的朋友》（The Friend of Jesus）。又例如1965年英国学者史汉斯（Hugh J. Schonfield）写了一本《逾越节阴谋》（The Passover Plot），内容述及犹大只是配合耶稣的计划行事，并准备要在耶稣未断气之前将他救活，但没料到兵丁用枪刺耶稣肋旁，

耶稣才意外死去。这书竟成为 1965 年一本畅销书。此外，小说家也垂青犹太的反叛意识，小说家西门·玛尔 (Simon Mawer) 就在《犹太福音》面世后，于 2000 年写了一本叫《犹太福音》的小说，内容讲述它在一死海洞穴中被发现，而吸引了学术界一位神职人员注意，但他同时也面对着情欲试探，像昔日面对试探的犹太一样。《犹太福音》之后，这类关乎犹太的著作大概会更多。

这实在是个「人必厌烦纯正的道理」、「偏向荒渺的言语」(提后四 3-4) 年代，所以才会充满这类宣扬非正统道理的东西。

#### 耶稣基督嘲笑门徒

此福音书中的耶稣跟四福音记载的耶稣亦明显不同，当门徒说了些东西，该「耶稣」竟会大笑，来表达他们不明白某些事情，连有「慧根」的犹太也遭到耶稣嘲笑。事实上，四福音中不单没有记载耶稣嘲笑任何人，甚至也从未记载耶稣笑过。当然，以耶稣对人之亲切，或小孩子愿意对他亲近，可见耶稣一定笑过，甚至时常面带笑容，只不过四福音书没有记载而已。这种嘲笑反映诺斯底派人士对自己拥有所谓奥秘的骄傲和对未能窥探奥秘者的藐视，跟耶稣在登上宝训所论八福中之「虚心」及「怜恤」态度，简直南辕北辙，也跟保罗那种「我不是以为自己已经得着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记背后，努力面前的，向着标竿直跑」(腓三 13-14) 的谦虚心态，折然不同。

综合以上讨论，我们可以下结论说，从圣经及历史角度看来，《犹太福音》并不足信。它的内容很多跟四福音有抵触，却跟诺斯底主义文献有相同的观念，因此属于异端而不属乎正典。

《犹大福音》引起的注意焦点是：究竟犹大有否出卖耶稣？其实，犹大有否出卖主，至终是个小问题而已（另参本书第七章），《犹大福音》牵涉入泛神观、物质世界全然为恶、耶稣不是为世人钉身舍命代赎等等非常异端邪说观念，才是真正严重问题所在。

## 第五章 《犹大福音》抑或四福音较为可信？

上一章主要从神学及圣经角度去证明《犹大福音》跟四福音内容以至整本圣经的神学并不符合，这章主要是从圣经沿革、正典成型过程等方面去证明圣经四福音比《犹大福音》有更大可信性。事实上，《达文西密码》及《犹大福音》都涉及新约正典权威及可信性的问题，有人或者因此质疑，会否四福音的记载皆是早期教会制造的虚假史实？

上章已讨论过，《犹大福音》并不足信。它的内容很多跟四福音有很大抵触，却跟诺斯底主义文献吻合，因此属于异端。但作为正典的四福音本身是否可信呢？这问题可有极长篇叙述，坊间有很多书籍可参考，本章只稍作讨论。

很多基督教都对圣经（特别是新约）正典化的过程理解不深，只单纯地以为「圣经是神所默示」（提后三 16），甚至觉得圣经是神从天上赐下来的神圣典籍，而忽略了圣经既是神默示的，也有着人的心思意念与努力书写。圣经是一本长年累月经过很多人努力不懈编写出来的书籍，其中亦有着从一批真假混集的新约早期著作中把这些有着神默示的书卷分别出来的过程。

事实上，初期教会时代，由于神学理念尚在孕育阶段，未正式成型，因此不同思想的著作都有出现。这些在圣经正典以外的其他历史文献，例如《多马福音》、《彼得福音》或《彼得行传》，数目很多，但都写得神怪莫名，属无稽之谈，可信性极低，更不获教会承认，只能作为野史参考，一切都以正典为最终依归。《犹大福音》当然也不

例外，此福音书成书于主后 150 年左右，时间上远在四福音（分别成书于主后 60-100 年）之后，可信性自然远不及四福音。

这些旁经昔日不能动摇信仰或信徒对《圣经》的理解，今日也不会例外。是次《犹大福音》大概是因为由国家地理学会这个非常出名而权威的机构发表，才会引起了普世注目。

事实上，正典的订立就是要针对像《犹大福音》这一类的异端邪说而来的。然而，正典的建立是客观的吗？特别是四福音，它们会否仅是早期教会领袖的偏好，而因着他们拥有的权柄，其他福音书就被排斥在教会门外？只要我们明白成立正典的经过，就会知道其中的过程是很客观和严谨的。

#### 成立正典的原因

跟旧约正典一样，新约书信也经过一段由口述传统转为以文字记载的阶段。耶稣没有留下写作任何文字，于是他的跟随者就按他们对耶稣的所见所闻，不断以口述方式传留下来，并渐渐写成书卷，成为几卷福音书，其中马可福音成书最早，而马太福音及路加福音则是根据马可福音及一些其他资料（这份被学者称为 Q 的资料，可能本身也是福音书，但已佚失）而写成的。这三卷福音书因内容有相近处，可作彼此对照参考，故合称「符类福音」或「对观福音」，约翰福音成书最晚，取材亦自成一格。

直到主后二世纪初，有些教会领袖仍多以口述传统来讲解关于耶稣的事迹，但后来就写成文字。为何作者们要写下这些福音书？有人说是因为当时信徒要面对罗马政府的迫害，所以需要确认所信的是什

么，于是促成了他们写下福音书。但更可能原因，是福音故事早期靠口述相传，随着第一或第二代见证人相继离世（其中有很多是殉道的），剩下的见证人觉得要把握时间，用文字记录下他们亲身经历过并口传的耶稣言行。于是，过了些时日，四卷福音书就成为讲解耶稣事迹的主要根据。到了二世纪末，可以说，教会已把四福音、使徒行传及保罗的多封书信视为跟旧约圣经有相等权威的上帝启示了。

当时另外也有人写了一些书卷交与教会，说他是在神启示下写成的福音书或其他类型书卷。这些书卷内容良莠不齐，而且当时有多种异端兴起，特别是诺斯底派的思想（马吉安 Marcion 这位「诺斯底派基督徒领袖」甚至自己编了一本新约正典，令信徒很容易产生混淆）。于是到了一个时间，教会就觉得需要成立正典（Canon），让信徒晓得哪些书卷确有着神的启示，哪些只是可供参考的旁经，而且从其中建立正统的基督教信仰。可以说，诺斯底派异端思想的冲击，直接促成了新约正典的正式建立。

单以福音书为例，一般估计，初期教会就已大约有五十本福音书，到了今日我们仍有其资料的，约有二十卷（包括正典四福音书在内），可见当时旁经数目之多。

### 成立正典的经过

成立正典有两个主要原则，来确定正典书确是神默示的话语，第一是由使徒（这些使徒都跟耶稣相处过）所写或是使徒认可的人所写；第二是书卷本身要具备很高的属灵质素。

罗马天主教廷在主后 325 年，在首位基督徒罗马皇帝君士坦丁

(Constantine) 的督导下，正式把新约书卷（包括四卷正统福音书在内）跟所谓的新约旁经初步分别出来。到了 367 年，东方的亚历山大主教亚他那修 (Athanasius) 在复活节写了第三十九封逾越节的信（属于当时一种节期书信），在信中首次出现新约二十七卷新约圣经的确切范围记录，跟今日圣经的书卷范围是一样的。至于西方教会，正典范围则是在 397 年于迦太基 (Cathage) 举行的会议作最后决定的，其正典书目跟亚他那修的书目相同。也就是说，《圣经》新约是经由早期教会开会确认，然后才纳为正统教会经典。

经过多次慎重商议，初期教会定下了该二十七卷书卷为新约正典，其他书卷就被摒除在正典之外，这些旁经，只是后人模仿《圣经》书卷的写作方式写成的，可信性不高。这些书卷虽被禁止公开传阅，但也不断有暗中流传着的，后来经搜索收集，就成为新约旁经（或称新约次经、伪经）。现存的新约旁经中没有爱任纽所提的《犹大福音》，因为考古学家一直找不到它，直到最近被发现及鉴定研究为止，很有可能，这福音书会在不久将来被列入新约旁经。关于这些新约旁经，本书在第三部份会再讨论。

总言之，正典的形成过程不是几位教会领袖就决定了的事，而是有着整体教会印证与认同的，并经得起时间考验。以四福音而言，按圣经学者研究，它们分别成书于主后 60-100 年，都远比成书于主后 150 年左右的《犹大福音》为早。马太福音成书于主后 60-90 年代，马可福音成书于主后 60-70 年代，路加福音可能成书于主后 60 年代初，而约翰福音则成书于主后一世纪末。

圣经四福音原稿没有注明作者名字，但传统上相信四福音作者分别是马太、马可、路加、约翰。他们都是曾跟随过主耶稣或初期使徒的人。

马太原名利未（可二 14），是个税吏，后来跟随了主，成为十二使徒之一。

马可也是跟随主的人，他母亲是初期教会核心人物之一，他的家是耶稣撒冷教会的一个中心（徒十二 12）。后来马可曾跟随过巴拿巴和保罗往外宣教，不过中途退出了（徒十三 5,13），后来保罗在罗马被囚，马可与他作伴（西四 10），他又曾与彼得同工（彼前五 13）。路加医生曾跟保罗往小亚细亚及欧洲宣教，是保罗的传道同工（西四 14）。直到保罗被解赴罗马，路加仍一直与他一起，直到保罗殉道（参提后四 11）。

约翰是十二门徒之一，更是「主所爱的那门徒」（约十九 26，二十一 7），他是西庇太的儿子，曾与雅各、彼得同为耶稣三个最亲密的门徒，曾参与不少很重要而不甚公开的场合。此福音书的内证也指出作者是约翰，他是「在晚饭的时候，靠着主的胸膛说，主啊，卖你的是谁」的那门徒（约二十一 20），且说明「为这些事作见证，并且记载这些事的，就是这门徒。我们也知道他的见证是真的」（约二十一 24）。

因此，马太及约翰曾贴身跟随耶稣，路加及马可曾贴身跟随保罗，四人都对耶稣或初期教会事迹有第一手可靠资料。当然，也有人不赞同他们是四福音的作者。其中的争论文点不在此讨论了。就算四福音



作者未必是他们，但我们有理由相信他们都曾跟随耶稣或初期使徒，如路加福音在开首时说，「提阿非罗大人哪，有好些人提笔作书，述说在我们中间所成就的事，是照传道的人从起初亲眼看见又传给我们的。这些事我既从起头都详细考察了，就定意要按着次序写给你，使你知道所学之道都是确实的」(路一 1-4)。

当然，不单这些作者有他们亲身的经历，四福音成书时，不少当代的其他见证人依然在世，福音仅靠口述流传的时间亦不是太长，这显示当日信徒对四福音的认同不可能仅是出于偏好，而是四福音书或其他书卷的内容确然较符合他们所见证及所认识的耶稣和使徒。

#### 新约四卷福音书的权威

事实上，四福音作为确实的历史文献，其可靠性很早已被肯定了。本书末附录的图表简述了在首三百年教会领导对不同书卷之接纳程度，包括有马吉安 (Marcion)，马拿他利正典 (Muratorian Canon)，里昂的爱任纽 (Irenaeus of Lyons)，特士良 (Tertullian)，俄利根 (Origen)，优斯比乌 (Eusebius)，亚他那修 (Athanasius)。单以四福音而言，其中只有诺斯底派基督徒领袖马吉安拒绝接纳马太、马可及约翰福音为正典书卷，仅肯接受路加福音 (因为他认为其他福音书有太多犹太色彩，路加福音针对的对象是外邦人，所以最少犹太色彩)。

也就是说，《犹大福音》当时被定为异端，其中原因是此书说到犹大出卖耶稣并不是犹大自己的意思，而是耶稣的意思，这当然跟当时信徒的见证不符合。早期教会只承认四福音的权威性，其余的福音

书，只能反映一些异端人士对耶稣的看法，或仅是某些人士利用耶稣故事去达成宣扬他们教义的工具，《犹大福音》可能是这样一个例子。新约正典为「真」或「有权威」，不是因为有一些大型会议来裁决及承认就成了的，而是这些书卷本就是真的，是有权威的。当教会信徒在阅读这些备受尊崇的正典著作时，就已经明显判断出真伪高低，旁经的价值根本无法跟正典相比。要留意整个正典被建立的过程其实甚为漫长，当时很多旁经都有机会被信徒阅读，所以他们也其实参与着拣选正典书卷的过程中。当过了某些日子，这些旁经的权威性日渐被一般教会领袖及信徒否定时，才被撇弃于教会讲坛之外。

也就是说，所谓正典之成立，只不过由教会所举行的一些会议来作检查、考据、加以公认而已，绝不是真由少数领袖决定什么是正典，什么是旁经。即使今日要集齐一批圣经学者对新约正典与旁经重新再考据，结果也会一样。事实上，很多新约学者也会在研究正典时，也同时研究一些旁经，但不会有人因此而要为任何旁经平反什么。因为昔日的考据查证本来就非常客观中肯。

### 新约四福音的一致性

圣经正典四本福音书是一致的，虽然因着重点或目的不同（马太福音强调耶稣的君王身份，马可福音强调耶稣的仆人身份，路加福音强调耶稣的人子身份，而约翰福音则强调耶稣是神），而在选材及内容编排上有所差异，例如四福音所强调的耶稣出生故事都略有不同。但整体上，四福音的记载是一致的，没有矛盾冲突（事实上，圣经六十六卷书都是内容、目的一致）。例如四福音对犹大的记载都是一

致的，全都指他是个出卖耶稣的门徒。

《犹大福音》全然不符合以上所提的一致性条件，又充满了诺斯底主义，当然不被列入正典中。如本书前文提过，在四卷福音书记载中，耶稣的受难与复活都占了极多篇幅，因为这是非常重要的事，是整个基督教信仰核心，《犹大福音》却对这核心事件只字不提，连对耶稣的受死也是非常草草收场的，一句「犹大说出他们希望听到的话。然后他拿了赏钱，便将耶稣出卖给他们」，就算了。因为整卷《犹大福音》，其取材及取向都不是要写下什么史实，而是要写下诺斯底教派的教义。

另外，也可一提约瑟夫（Josephus）这位主后一世纪的著名犹太史家，他出生于主后 37 年，曾写下《犹太古史》（Antiquities of the Jews），记述他的民族从创世记到他那个时代的历史。他不是基督徒，但也以非基督徒角度忠实地记载了耶稣的重要事迹，「……这人就是基督，当彼拉多因我们中间那些首脑人物指控他而判钉他十字架时，那些自始就爱他的人，并没有止息对他的爱；因为他第三天复活向他们显现」。这些当然也都是四福音书的故事，却不是《犹大福音》的故事。另一些二世纪初的非基督徒历史学家如罗马的塔西佗（Tacitus）及罗马的苏维托尼乌斯（Suetonius）都同样可见证着圣经许多事件、人物、地方及习俗之史实性。

简言之，四福音远比《犹大福音》更为可信，因为：

一）.四福音有很早的成书年期，作者都是有亲身经历的见证人。而《犹大福音》成书年期甚晚，大概在公元二世纪中叶才写成。

二) .初期教会对四福音的普遍接纳,《犹大福音》却一早被教会领袖列为异端,被摒诸教会门外。

三) .四福音本身有很连贯的统一性,亦跟其他新约书卷非常连贯。反之,《犹大福音》跟四福音及其他新约书卷都内容不符,思想亦迥异。

四) .《犹大福音》充满第二世纪的诺斯底思想,这思想在雏型发展阶段时已被初期教会所强烈指责。

众多被扭曲的耶稣十架故事

事实上,历史告诉我们,每一次有重要历史事件发生,事后都总会出现很多矛盾的说法,这些矛盾说法当然都不能轻信。例如耶稣的死亡及复活虽有千真万确证据,但也出现很多不同的传说。

新约旁经《巴拿巴福音》竟宣称犹大在客西马尼园被改变成耶稣的面貌,以致人们把犹大当作耶稣捉拿了,甚至被钉上十字架,而真正的耶稣就安然无恙。

例如有人传说耶稣钉十架后重伤但未死,还远赴日本某偏远小镇避世,日本今日某处山脚还有耶稣之墓云云。

NikosKazantzakis 在 1951 年写了一本小说名为「基督最后的诱惑」(TheLastTemptationofChrist),当时被列为禁书;此书解禁后,就在 1988 年被拍成电影。故事描述耶稣只是个平凡的性情中人,他受魔鬼撒但迷惑,甚至因而娶妻生子,直到被正义的门徒犹大唤醒过来,才愿意走上十字架,成就人类救恩。AndrewLloydWebber 那套音乐剧「耶稣基督超级巨星」(JesusChristSuperstar,后来也

被搬入大银幕)从犹太的角度去看耶稣钉身十架的事迹,犹太被描述为一位爱主又爱国的门徒,他担心耶稣带来的不平凡「革命」会为犹太人社会带来不隐定政局,在无法可施情况下,唯有牺牲耶稣。当时耶稣也用激将法来促使犹太卖他,犹太气愤地说,「是你要我卖你的,你信不信我什么都不做就可以毁了你的野心,你是活该如此的」。

米高·彬提加(MichaelBaigent)及亨利·里格(HenryLeigh)合著之《圣血与圣杯》(HolyBlood,HolyGrail)一书亦记载耶稣其实未死,而其有了身孕的妻子抹大拉马利亚且为避灾而远赴法国,在那里生下了女儿云云。丹布朗(DanBrown)就以该书为根据写下畅销全球的《达文西密码》小说,且说教廷历代以来都在努力掩饰此天大秘密,甚至追杀存留于法国的耶稣后代云云。

试问,今日可以有流行小说家写下《达文西密码》来扭曲、虚构耶稣的事迹,那么二世纪有诺斯底教派的人写下《犹大福音》来扭曲、虚构耶稣与犹太之间的对话,又有什么值得惊讶?

写了《圣血与圣杯》的米高·彬提加也在《达文西密码》热卖后推出新书《耶稣信函》(TheJesusPapers),指耶稣当日不单没有死在十架之上,而且在世上至少活到了四十五岁,更曾写信给罗马法庭,表明自己并非神的儿子,他在以色列的种种作为都只是受圣灵感动而作的。当然,如《达文西密码》作者丹布朗所弄之阴谋论手段一样,彬提加说该些耶稣信函多年来都被梵帝冈秘密收藏。

这类挑战基督教可信性的小说或书籍或「考古发现」,日后大概还会陆续出现。因此信徒实要更为明白四福音或其他新约书卷的史实

性及可信性。上文所说只是其中一些证据，还有其他很多重要考证，读者可参考新约学者布鲁士 (F.F.Bruce) 所着之「新约文件可靠吗？」

(TheNewTestamentDocuments:AretheyReliable?)。这是公认的权威书籍，里面有极多理据说明新约文献是可靠的。当然，也有护教专家麦道卫 (JoshMcdowell) 所写的「铁证待判」，也充份证明了四福音书的可靠性。

### 为福音而牺牲的信徒

另外，也得一提。虽然在四福音书之外有其他伪福音故事的旁经次典，但四福音书记载的故事却仍全然可信。四卷福音书成书的时期，信徒们很多都要面对宗教上种种迫害，要面对酷刑与猛兽（很多基督徒在斗兽场上被猛狮所杀，殉道而死）。如果耶稣不是如四福音所载，为世人的罪孽而牺牲十架，然后复活升天，且应许信徒皆会在他再来之日复活得享天家安息，那些信徒会肯为一个「仅来启蒙那些蒙拣选者」的耶稣殉道吗？肯为一个「被钉死而没有复活」、「有其他人代之而死」、或「被钉十架却没有死掉且事后逃脱」的耶稣，宁可在斗兽场上被撕咬惨死也不肯否认自己基督徒身份吗？

事实上，自初期教会开始，一直到主后四世纪时罗马皇帝君士坦丁把基督教立为国教为止，基督徒都一直面对着种种迫害与残杀。他们肯为耶稣殉道，因为四福音的内容（而非《犹大福音》的内容）是千真万确的。

### 《犹大福音》会否影响四福音地位？

《犹大福音》涉及了耶稣与门徒犹大之间的另类关系：只有犹大明白耶稣的心意，耶稣非常器重他，最后耶稣要犹大把他出卖借以成就救恩。有人问，《犹大福音》被发现之后，新约四福音是否需要被重新评估？如上所述，四福音已被初期教会慎重辨明确立，是可靠的历史文献。而新约二十七卷书卷（包括四福音在内）被列为正典之后近二千年，也全然可以经历得起时间考验，没有被历代信徒质疑，更成为古今中外无数信徒的属灵珍库，佳美灵粮，可见它们确出自神的启示。《犹大福音》当然不会动摇新约或四福音地位。瑞士基金会宣称这《犹大福音》的发现令人质疑基督教一些传统信念，这点明显跟事实不符。

毫无疑问，圣经四福音是神默示的说话，是信徒的宝贵圣言，不须再重新评估，凡与其观点或神学不同的，几乎已可立刻列为旁经，只可作考古参考，了解当代人的某种另类教派思想，但不可与新约正典同日而语。神藉使徒约翰在启示录这么说，「我向一切听见这书上预言的作见证，若有人在这预言上加添什么，神必将写在这书上的灾祸加在他身上；这书上的预言，若有人删去什么，神必从这书上所写的生命树和圣城，删去他的份」（启二十二 18-19）。这亦可足见圣经众正典书卷的定立，无论是旧约抑或新约，都有着神的鉴察。这段经文好比神为祂的文字默示（圣经）写了一个「句号」（Full Stop），不容再有加减增删（何况是说；新约正典其实是人为错误地被删了一卷书，被增了四卷书！）

我们有理由相信，全能上帝不会容让这种事发生。祂不会让四卷

其实不属神启示的旁经或异端邪说二千年来长列正典之中，一直「迷惑」信徒（《犹大福音》与四福音记载全然不同，若前者为正典，后者相对而言就必是旁经，是异端邪说；神也不会容让一卷属于正典的书卷，长埋地下，至二千年后才重见天日，或让一个「为耶稣背负出卖主之罪行」的门徒长久以来都蒙冤受枉。

可以说，分辨四福音与《犹大福音》谁真谁伪，除了有各种客观理据外，还有很重要的主观因素：相信全能上帝不会容让如此不合理的事情发生了二千年。

信徒该如何面对信仰的攻击？

《达文西密码》小说与电影，及《犹大福音》，相继成为人们的焦点，信徒有时不免要面对一些冲击，可能会有人问我们，「那部电影 / 小说有多少是真的？」「犹大原来不是出卖耶稣的人！」「原来你的耶稣是这样的！」

「原来还有其他福音书的，像《犹大福音》、《腓利福音》、《多马福音》，你知道吗？」「牧师，究竟这是什么一回事？难道我们所信的福音书都是假的？整本圣经又是否假的？」「牧师，究竟耶稣是谁？」

像本书序言提过，有危就有机，面对这些质疑时，正是信徒向未信主的朋友「按正意分解真理的道」的好时机（提后二 15），也是信徒好好去面对、重新肯定并建立我们之基督教信仰的好时机。究竟我们本身对圣经真理的熟识有多深，我们的信仰根基究竟有多稳固？诚如狄更斯在双城记开首所说，「这是最坏的时候，也是最好的时候」，的确，今日是非常弯曲悖谬的时代，这是信徒传福音的最好时候，是



信徒反省信仰、建立更稳固根基的最好时候。类似《达文西密码》或《犹大福音》这种宣称要揭露圣经及耶稣真相（实质上是把圣经真理及耶稣事迹扭曲）的把戏，不能摇动圣经（包括四福音在内）的权威及史实性，更不会摇动耶稣基督为人类成就伟大救恩的铁一般事实。不过，这类把戏或挑战大概日后还会出现，而且很可能愈来愈严重，甚至有人会说自己就是先知、是基督。耶稣也曾说，末世时「且有好些假先知起来，迷惑多人」（太二十四 12），「那时，若有人对你们说：基督在这里或说，基督在那里，你们不要信。因为假基督、假先知将要起来，显大神迹、大奇事。倘若能行，连选民也就迷惑了」（太二十四 24）。其中所说「连选民也就迷惑了」，显示连基督徒也难避免受引诱迷惑。

为免入迷惑，就要装备自己去面对挑战，我们最重要的当然是明白圣经的真道，对「真」理认识愈深，就愈容易分辨哪些东西是「假」理。耶稣在登山宝训结束之际，就鼓励门徒要建立良好的信仰根基，免被冲走。「凡听见我这话就去行的，好比一个聪明人，把房子盖在磐石上。雨淋，水冲，风吹，撞着那房子，房子总不倒塌，因为根基立在磐石上。凡听见我这话不去行的，好比一个无知的人，把房子盖在沙土上。雨淋，水冲，风吹，撞着那房子，房子就倒塌了，并且倒塌得很大」（太七 24-27）。

使徒保罗亦再三叮嘱门徒要防避不合真理的学问，「你们既然接受了主基督耶稣，就当遵他而行；在他里面生根建造，信心坚固，正如你们所领的教训，感谢的心也更增长了。你们要谨慎，恐怕有人用

他的理学和虚空的妄言,不照着基督,乃照人间的遗传和世上的小学,就把你们掳去」(西二 6-8)。

信徒除了要对圣经真理熟识之外,也应该多理解圣经正典建立的过程及广传的经过,并圣经正典以外那些旁经文献的存在和一些内容。事实上,《犹大福音》是旁经,《达文西密码》亦跟旁经《腓利福音》及《抹大拉马利亚福音》(Gospel of Mary Magdalene)有很大关连。正如剑桥大学新约学者汤臣 David Thompson 所说,「由于对早期教会历史的无知,这卷关于犹大的古籍正好让人产生各种幻想」。

知己知彼,认识旁经,认识异端,就可以帮助我们去传福音及护教,亦让我们自己不易被这些另类福音书所摇动。关乎新约旁经的进一步讨论,可参本书第三部份。

简言之,对于《犹大福音》事件,只要我们认定什么是圣经正典(Canonical Books),了解其背景及正确性,就不会受到影响或伤害。像《犹大福音》这类早被初期教会定位为异端书卷的出现,亦根本不会对传统宗教造成什么影响。

## 第六章 《犹大福音》是重大的考古发现？

有人认为《犹大福音》属考古大发现，国家地理学会的贾西亚向公众表示，「这份非圣经经文的古文戏剧性出土，是公认为过去六十年最重大的发现」。著作《失落之基督教》(Lost Christianities) 一书的尼尔文 (Bart.D.Ehrman) 认为「《犹大福音》是二十世纪其中一项最伟大的历史发现，可媲美死海古卷及纳哥哈玛地古稿集的发现」。

《犹大福音》真的是圣经考古学上的重要发现？

《犹大福音》无疑也有一定的考古及学术意义，因为学术界虽已熟识诺斯底主义的基本思想，但这种认识主要来自那些驳斥他们的书籍之间接转述，真正流传下来的诺斯底主义第一手作品并不算多。因此，《犹大福音》若能妥善保存、修复及翻译，就可以让我们多一卷原本之诺斯底主义作品可作直接研究，也许能够加深我们对此主义的理解。不过，很明显，这福音书绝不会改变我们对此主义的基本理解，此福音书观点跟我们原来认识的诺斯底思想全然一致。诺斯底主义，或《犹大福音》，都绝对是异端思想。

再者，《犹大福音》也不是今天才被人发现的大秘密，如本书第一章所言，早在第三世纪，法国里昂主教爱任纽已提过此书，指它仅是宣扬诺斯底异端的假福音书，绝不足信，并把它列为旁经。

### 圣殿的异象

《犹大福音》在书内第二场景中形容门徒们得着圣殿异象后就告诉耶稣。该异象形容圣殿已沦为满有罪恶、淫乱、同性恋猖獗的地方，人们甚至在其内杀亲儿为祭。他们听到有人在祭坛前呼唤耶稣名字，

「……那些人站在坛（前），召唤你（名字），他们纵有众多罪过亏欠，然而所献的祭也得以成全」，于是耶稣就为该异象作喻意解释，说门徒们就是那些站在坛前的人。此事当然虚构，不过却能反映诺斯派主义者一种特别观念，他们视耶稣之死亡为一种必须牺牲，藉此可把圣殿这个已腐化的犹太人殿堂及制度更新过来。

耶稣及门徒之间这段「关乎圣殿的讨论」可算非常特别，竟以圣殿及献祭更新的观点来理解耶稣的死亡，为我们对诺斯底主义带来一点点新资料，可惜人们却因各种浮夸失实报导而把焦点都放在门徒犹大是否叛徒抑或英雄之事上，忽略了其他较新的资料。

《犹大福音》令我们更认识早期基督教？

泰瑞贾西亚又向公众表示，「这份非圣经经文的古文戏剧性出土，是公认为过去六十年最重大的发现，促进我们对早期基督教时期历史与神学观点的了解」。不少学者都赞同此观点。普林斯顿大学宗教教授伊莲·伊格斯 (Elaine Pagels) 说，「《犹大福音》这项惊人的发现，这发现及其它如《多马福音》、《马利福音》等其他埋藏将近两千年的众多发现，改变了我们对早期基督宗教的认知。这些发现推翻了单一宗教的神话，证明早期基督宗教活动如此多元化又令人着迷」。查普曼大学的梅尔说，「要发现先前不为人知，尤其是早期基督教曾提过的福音手稿，是极为罕见的事。《犹大福音》阐明正在发展的基督宗教精神特征，并且再度提醒我们早期教会的丰富多样化」。加拿大阿卡迪神学院的新约圣经教授克雷格·艾凡 (Craig Evans) 也认为，「《犹大福音》是重要的第二世纪文献，因为这份抄本见证了当时的基督徒

对耶稣与门徒的关系有各种看法」。

这些学者都认为《犹大福音》可证明早期基督教会多元及复杂性，甚至证明各传统之间存在着各种竞争。

其实《犹大福音》手抄本内容毫无新鲜之处，并没有为世人带来历史上之耶稣和犹大的新知识，而其中的诺斯底主义思想又是学者从前已认识的，所以也有学者持反对意见。例如新约学者大卫·汤臣 (DavidThompson) 认为此书除了为犹大的历史角色提供崭新（虽属虚构伪造）解释外，对当时被视为异端的诺斯底群体并无提供新的资料。

《犹大福音》仅是一种宣传工具

的确，《犹大福音》内的观点并不能代表当时代某些人的观点。

《犹大福音》记载的既不是历史真相，也不是诺斯底主义者整体上真正的想法。他们根本有很多对耶稣故事的诠释或篡改，有几十种内容不一致的「福音书」，《犹大福音》只是其中一种。这福音书仅是昔日某些诺斯底主义信徒宣扬其教义的一种工具，而此福音书选取的方法是把犹大写成英雄。当然，把犹大写为英雄，不是这福音书的真正目的，这福音书不是想为犹大平反什么。犹大是叛徒，是英雄，根本跟这教派无关。他们真正的目的，是要表达出诺斯底的重要信念：旧约的创世上帝不如新约的智慧上帝，而耶稣要藉钉十字架来脱离身体，解放内里的灵或神性。

早期基督教并无出现多元信仰

初期教会确面对异端的困惑，所以须要建立圣经正典及使徒信经，

以分辨真伪,但并无证据显示当时主流教会内有多元或复杂的信仰教义。早期的希罗哲学教派如伊壁鸠鲁派 (Epicureanism)、斯多亚派 (Stocism) 或犬儒派 (Cynicism) 固然不能影响基督教 (保罗在其书信中提到的异端或「世上小学」、「虚空言语」,可能是指这些教派),即使是较后兴起而影响教会最深远的诺斯底主义,也不能真正威胁教会的正统信仰。那位诺斯底派基督徒领袖马吉安后来也被教会除籍,以表示正邪不两立,正统与异端壁垒分明 (由于马吉安主张之教义跟诺斯底主义有相同处但也有相异处,故此有人不视他为诺斯底主义者,而另称之为「马吉安主义」,是一种介乎正统信仰与诺斯底主义之间的信仰体系,此体系有强烈的反犹太人意识)。

至于其他异端,如有波斯祆教背景的摩尼教异端或在弗吕家兴起的异端孟他努主义 (是一个过份强调圣灵恩赐的信仰体系、教义极偏激)、对教会就更不造成什么重大冲击了。因此,从《犹大福音》这旁经去推断初期教会有多元信仰,或「当时的基督徒对耶稣与门徒的关系有各种看法」,实属非常武断。

笔者认为,《犹大福音》或能促进我们对早期「基督教异端」的了解,却不能促进我们对早期基督教的了解。初期教会绝大部份时间都以正统新约书卷为依归 (无论是正典被确立之前抑或之后),四卷有使徒见证及亲身经历的福音书从来都是教会的权威,不合乎这四福音书内容的其他福音书就少有能打入教会圈子,因此,根本没有出现过真正严重分歧。

如上文所述,大多数正典 (包括四福音在内) 之成立,只不过由

教会所举行的一些会议来加以公认而已，不是经过那些会议才「选出」四福音来（当然，教会纵是全以四福音为依归，但一些神学上的意见分歧总是有的，所以出现有几次大公会议的争议）。爱任纽等教父判定《犹大福音》等书卷为异端，亦没有遇到什么非议。今日基督教一样有正统及极端、异端教会一样，但我们不能说今日基督教存有多元性、复杂性或竞争性。

### 早期基督教只有多元的护教学派

可以说，在首多个世纪，教会都是维持着正统信仰的。当然，教会也一直对抗着各种异端的挑战，于是出现了如殉道者游斯丁，提阿非罗，亚历山太的革利免，俄利根，希坡律陀，特土良及爱任纽等多位著名的护教家，也有多种的护教作品，如爱任纽的《驳异端》，但教会本身却没有什​​么多元色彩或重大分歧。当然，为替基督教信仰抗辩，教内几种独特的思想学派逐渐形成，如亚历山太的俄利根及革利免爱使用强烈的哲学与灵意来捍卫信仰，小亚细亚的爱任纽就较强调文法及历史的向度，而迦太基的特土良就强调理性与权威。这其中确有「多元性」，亦曾出现有一些神学性的意见分歧（例如他们就基督救赎观及洗礼问题就曾有颇激烈争论），但都不是信仰核心教义本身出现争辩或分歧。他们全都属于正统信仰。教会发展到了中世纪才出现有各种神学混乱与错误，最后导致马丁路德发起的改革更新运动，基督新教或改教宗（Protestants）由此而生。

简言之，《犹大福音》并不是诺斯底主义者的「主流」思想，而诺斯底主义本身也并未真正影响昔日的主流教会。既是这样，《犹大

福音》就不能改变了我们对早期基督宗教的认知，更不能有什么原来

「早期基督宗教活动如此多元化又令人着迷」的情况。正如本书前文提过，《犹大福音》只是新约旁经其中一本，没有任何特别之处，它并不真是四福音之外的一卷什么「新福音书」。它唯一独特之处，大概只因它已佚失将近一千七百年，到现在才首次呈现在世人面前而已。

由于《犹大福音》并不新鲜，难怪昔日在埃及沙漠出土后一直不怎样被重视，经过古董商们几度易手，由埃及流入了欧洲，再到了美国，最后被闲置在纽约州长岛的银行保险箱中，一共放置了十六年，到了 2000 年才被古董收购商查克斯收购。她购后曾经试图把这古抄本出售，却找不到买家。此福音书能引起轩然大波，只不过是因有国家地理学会这等有份量的机构垂青它，为它宣传而已（同时，如本书序言所说，这也跟丹布朗的「达文西密码」已制造了「质疑圣经权威」的不良风潮有关）。

《犹大福音》仅是二、三世纪诺斯底主义者冒犹大之名写的一本旁经，仅是当时存在的数十种旁经的其中一本而已。此「福音书」唯一的用途，大概只不过让我们多了少许关于一个当时被视为异端的教派思想之资料而已，或只不过证明了爱任纽在公元 180 年所曾强烈抨击的错谬福音书，的确存在。

《犹大福音》并不能指出早期教会的多元性。

《犹大福音》只是诺斯底主义教派的信徒用来宣扬其教义、抗衡正统教会及正典教义的工具，一个「喻意」故事，藉此来宣扬其



某一教派那种以灵为美为善、以物质为丑为恶的「另类观点」。

## 第七章 耶稣要钉十架必须要犹大背叛他？

《犹大福音》引起的争论之其中一点，是如果犹大没有出卖耶稣的话，那么耶稣怎可以成就十架救恩呢？从这角度看来，又似乎可以令犹大变为可以帮助成就耶稣十架救恩的英雄，纵使他不是出于奉耶稣之命行事，而是出于贪婪。他是藉贪婪卖主而巧合地成就了基督之救恩。

这说法当然大有问题。若我们熟识圣经，就知道神要成就事情，是可以有很多方法的。即使犹大没有出卖耶稣，神一样可以透过其他方法去成就救恩。当耶稣向门徒预言他的牺牲时，也仅说「他必须上耶路撒冷去，受长老祭司长文士许多的苦，并且被杀，第三日复活」（太十六 21），「人子将要被交在人手里，他们要杀害他」，而没有预言他是因犹大出卖他而被钉十架的。

耶稣预知犹大出卖他？

耶稣能否一早已预知犹大会出卖他？不会。根本没有预定或预知这回事。关于预知预定这个甚具争议性的问题，本书在十二章才再详论。总言之，按笔者对圣经的理解，没有预知或预定这回事。一切都只是「计划」，耶稣道成肉身降临人间，神的计划是要耶稣至终藉着牺牲（亦未必一定要透过十字架）来救赎世人的罪孽。至于藉什么方式、什么人，是没有预定的。

那么耶稣怎知他会上耶路撒冷？因为他可以选择到以色列这京城地方去。他又怎知他会受长老祭司长文士许多的苦？因为他说到有关预言时，他已经知道保守而有权势的宗教人士对他讲的道理及所行

的事迹都非常抗拒，他们当时已想尽办法要把他排挤在会堂之外，又想尽办法要置诸他于死地。

当这些宗教人士在会堂听见耶稣的说话不合他们心意时，他们「都怒气满胸，就起来撵他出城。他们的城造在山上，他们带他到山崖，要把他推下去」(路四)，这是很早期的事。当耶稣在安息日治病时，他们就已经「满心大怒，彼此商议，怎样处治耶稣」(路六 11)。他们的态度和他们的「彼此商议」的内容，可能是众人皆知的事。即使不是众人皆知，耶稣虽不预知明天，却可以知道人的心思意念。他不认识税吏撒该，也不预知撒该会爬上桑树去看他，但当他经过时，他就对撒该说，「撒该快下来，今天我必住在你家里」(路十九 5)。耶稣知道税吏撒该的心思，明白他的心灵需要。同样，耶稣知道长老祭司长文士们的心思意念，所以可以作出该种预言。

但耶稣岂非在最后晚餐时，引用诗篇四十一篇的话来对门徒说「现在要应验经上的话，说：同我吃饭的人，用脚踢我」(约十三 18)吗？这岂非表示他会被其中一位门徒出卖吗？其实该诗篇本身不是什么预言诗，耶稣只是引征一句诗篇来表达他当时的情况。他当时也说，「看哪，那卖我之人的手与我一同在桌子上」(路二十二 22)，可能他因此而联想起诗篇的话来。当然，该句说话也有可能是约翰福音作者本身加上的一种附注（这未必等于作者强加意思在耶稣口中，而是有时我们很难划分哪些经文是耶稣的说话，哪些经文福音书作者的附注），而类似的「旧约经文如何应验在耶稣身上」，在四福音书多有出现，特别是马太福音，但不一定表示该旧约经文本身确有预言性

质，而是作者刻意要表达耶稣正是旧约所预言的弥赛亚。

例如耶稣之父母在希律死后把耶稣带回以色列，马太福音作者就说，「这是要应验主藉先知所说的话，说：我从埃及召出我的儿子」（太二 15，参何十一 1）；希律当时见自己被博士愚弄，就大大发怒，差人将伯利恒城里并四境所有的男孩，凡两岁以内的都杀尽，马太福音作者就说，「这就应了先知耶利米的话，说：在拉玛听见号咷大哭的声音，是拉结哭她儿女不肯受安慰，因为他们都不在了」（太二 1，参太二 18）。若我们细看这些引征经文出处，就会知道该些经文本身根本没有任何预言性质。

神有祂成就事情的方式

回归正题，犹大不是上帝一早已预定或预知的背叛者（若是这样，则无论犹大本身出于什么动机出卖耶稣，他都是很悲惨的人物，因为他根本逃不脱这命运，他「一定」要出卖耶稣，因为「冥冥中早已决定一切」）。耶稣拣选他作门徒时，也不预知他会出卖主子。门徒犹大或他的出卖行动，亦不是耶稣钉身十架必要的因素。如上文所述，当时的宗教人士已打算把他置诸死地。他从来没有逃避这些敌对他的人，而这些人就想把他处死。这就是说，不论犹大有否出卖耶稣，耶稣一样有无数机会被当时心灵腐化、充满嫉妒心的宗教人士抓去，然后被处死。而当时耶稣所带来的社会「不安」，也必然令当时以政局手腕高压而稳定见称的罗马政权为之侧目。正如美国西敏寺神学院的新约教授克雷·希尔（Craig Hill）指出，「耶稣所带做的事，煽动群众，令民间有动荡，都足以令他在罗马帝国的任何地方被杀死」。

因此，耶稣要上十字架，绝不须要一定要由犹大把他出卖。最重要的是他「要照所预定的去世」（路二十二 22），方法或途径并不重要，也不在远古预言范畴中。笔者试举一例，假设神呼召我往南非传道，我亦受感召而准备好一切踏上南非宣教之旅，然而在出发前一周却遇上了车祸，结果送医院后伤重不治死亡。在这个过程中，神可以因着某些原故（例如顾念我以往也有尽心事主，或仍想我远赴南非宣教）而拯救我，祂可以在车祸发生的一刹那施行奇事，例如突然令那将要撞到我的醉酒司机突然惊醒，从而避免了车祸发生；或帮助我突然有力量快速避开；或感动另一路人看到那车的冲近而向我提出警告；或甚至是在车祸后我被送院时，祂感动医院的某医生有特别的智慧（或爱心）去急救我，免我于死。另外，神也可以施行神迹，让我伤重但不死，或甚至死亡后突然复活（虽然祂一般不会如此作）。当然，神也可以什么也不作，让我顺其自然地离世，然后另外呼召人去承担那南非宣教之旅。

即是说，神要成就事就事情，一定有祂的方式，而这方式并非是一定的。创世记记载在埃及做官的约瑟与众兄弟相认时，他没有追究昔日众兄弟卖他到埃及之往事，倒因为他在埃及的亨通而对他们说，「现在不要因为把我卖到这里，自忧自恨，这是神差我在你们以先来，为要保全生命……这样看来，差我到这里来的，不是你们，乃是神」（创四十五 5 - 8）。

会否神为要保全雅各一家性命，避过饥荒，所以「感动」约瑟的哥哥们把约瑟卖往埃及，然后让约瑟在埃及成为宰相，好为他一家日

后下埃及避灾并安居作预备？这样的解释当然非常危险，神要保守雅各家，或神要让约瑟下埃及，有祂的方式，而绝不「一定」要透过他的哥哥去把弟弟出卖，而祂自己更不会因此而要做「不道德的事」，要「感动」或「令哥哥们的心变得嫉妒与狠心」，好使他们成就神要对雅各家施行的「救恩」。神是公义慈爱的，祂不会作违背祂本性的事；更重要的，是祂行事有万千种方式，不用一定要作如此不道德也不合理的事。

神没有要约瑟哥哥们出卖约瑟，但他可以透过人的错误（如哥哥们不义的出卖行动）去成就美事。神（或耶稣）也没有要犹大出卖耶稣，但祂可以透过他的错误去成就救恩。耶稣要成就十架救恩，有他的方式，不用一定要犹大牺牲自己的名声诚信去出卖主子。所以，犹大是不是叛徒，根本毫不重要。国家地理学会在其杂志中声称「如果没有这个叛徒，基督教历史大概会改写」，绝对是一派妄言。

#### 十诫第二诫「不可雕刻偶像」之精神

在这里，亦要一提旧约十诫的第二诫。神不容百姓为祂自己雕刻偶像。一方面因为耶和华的威荣权能根本不是任何人间雕像所能充份代表，这样只会以不完美去代表完美，结果只会亏损神的完美。另一方面，用雕像去代表耶和华，很容易令百姓陷入意欲操纵耶和华的试探。耶和华要作人的主，而不容百姓在意识形态上作祂的主。以赛亚书是诠释第二诫的最好材料，当时先知以赛亚提到的一些预言，跟百姓的期望，绝不相同。他们绝难相信神会如此作为。例如以赛亚预言百姓将因罪行而被掳巴比伦，当被掳之期满足，祂将藉波斯王古列向百姓

施行拯救，「我耶和華所膏的古列，我摠扶他的右手，使列國降伏在他面前，我也要放鬆列王的腰帶，使城門在面前敞開，不得關閉」（賽四十五 1-2）。後來，波斯古列真的容讓以色列人回歸巴勒斯坦，結束了百姓被擄外邦的日子。藉外邦君王之手把百姓救離被擄之地，這是以色列人所無法想象的事。神的作為決非人所能全然預測或明白。人不能把自己對神的有限理解去規限神的作為。

神以外邦國度去施行拯救，是百姓所不能理解的事。但百姓更不能理解的事，是神會藉一個受苦之仆去作他們的拯救主，作他們歷世所期望降臨的彌賽亞。以色列人自王國中期開始衰落后，就一直期望一位自大衛家系而來的彌賽亞，一位君王，榮耀地降臨並救贖以色列人。大衛是以色列人心中的理想與榮耀君王，這印象自古至今不變，而以色列人就把一切盼望投射於這位未來理想君王身上（參彌五 2，路二 25，十八 39）。以賽亞的預言，正代表百姓這方面的期盼（參賽九 6-7,十一 1-4）。然而，以賽亞却在以賽亞書後半部預言另一幅圖畫。這個彌賽亞不是一位英明神武，榮耀來臨的救主，而是一位受苦之仆。

「哪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賽五十三 4-5）。這個受苦受罪、甚至像羊羔般被牽到宰殺之地之彌賽亞形象絕不是以色列人容易明白或接受的。這形象跟他們歷來期待的彌賽亞形象相差太遠。難怪以賽亞說「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耶和華的膀臂向誰顯露呢」（賽五十三 1）。

当然，先知以赛亚两种对弥赛亚的预言并不矛盾，因为受苦义仆之形象是指耶稣第一次的降临，而荣耀君王之形象则指他将来第二次的降临。但是，旧约百姓却无法明白或接受前者的形象。人总会用自己的理解去规限神的作为。人会画一个圈圈，然后把他认为神会做的事限在圈中。神的作为若发生在圈圈之外，人就会听不进去。所以，以赛亚书的一大主题，就是人喜欢执着他们神之作为的理解，而神又处处要让他们明白，「我的意念非同你们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们的道路。天怎样高过地，照样，我的道路高过你们的道路，我的意念高过你们的意念」(赛五十五 8-9)。

同样，如果有人认为耶稣若要钉十字架，就非要犹大出卖他不可，不然就不能成事（于是犹大其实确是协助成就了十架救恩）。耶稣，「一定」要犹大（或要任何别的人）出卖他。这样的想法，正是十诫第二诫所针对的。无穷权柄与能力的上帝，岂是我们心意所应去妄图规限的？祂不受任何人之心意规限（当然祂也自限不去作不义不公平不合常理的事，祂也「不能背乎自己」，提后二 13），祂也不会受什么预知预定论规限，祂是一位「改变时候、日期、废王、立王」的上帝（但二 21）。



## 第八章 何谓诺斯底主义？

如上章所言，《犹大福音》记载的并不是历史真相，它仅是昔日那些诺斯底主义信徒宣扬其教义的作品，而方法是把历史真相略作篡改，把犹大写成英雄。当然，把犹大写为英雄，不是这福音书的真正目的。《犹大福音》及很多新约旁经之写作目的，是宣扬诺斯底主义，要真正明白《犹大福音》或新约旁经，就要明白诺斯底主义究竟是什么一回事。当然，像古埃及之复杂信仰般（笔者也曾读过有关埃及信仰的书，且敢断言当今世上没有人可以说他明白埃及信仰，我相信古代埃及人自己也不会明白如此杂乱无章、千变万化、随时代而不断改变的信仰体系），诺斯底主义系统极其复杂，毫无组织架构，又常自相矛盾，更常故作高深神秘，以拥有宇宙奥秘自居，不会向外人透露，因此令人莫明奇妙。任何人要解释此教派信仰，都只能是简述其精粹于一二，不能真个解释明白透切（昔日这教派信众自己也不会明白通透）。

### 诺斯底主义的起源与教义

「诺斯底主义」(Gnosticism)，这词源自希腊字 *gnosis*，即知识之意，故又称「知识主义」或「智慧主义」。这是一种源自主后一至四世纪左右的宗教思想及教派，属于众多希罗哲学教派的一派系，曾对基督教信仰造成颇大冲击，有不少信徒受其影响，成为「诺斯底基督徒」。在二世纪时，教父爱任纽首先用到 *gnostikoi* 这个希腊名字，但现存的诺斯底主义文献中却没有用「诺斯底」来作自称。其他教父提到这教派者，多采用这教派之领袖名字，如巴西利得

(Basilides)、挪新 (Naasse) 及华伦提努 (Valentinus) 等。

对于此教派或主义之起源，学者们没有一致意见。根据早期教父的意见，这教派从曲解基督教教义而来，可是这说法现在差不多已普遍被否决。由于其教义跟波斯的祆教或两约之间旁经及伪经书卷都有若干相似，有学者认为它们可能是此教派的渊源，但仍是证据不足。事实上，我们很容易认出此教派某些思想跟其它宗教或一些观念之相似，但要确定其真正来源却很困难。很有可能，他们的信念根本就是借自很多别的宗教传统概念，然后把他们转化而成他们别树一帜的奇怪而复杂莫测教义。

#### 诺斯底主义教义的资料来源

这主义起源难定，甚至对其教义，由于史家缺少关于这教派的第一手资料，有的多是驳斥其异端教义的正统基督教著作，所以知之不详。二十世纪之前，学者对诺斯底主义的资料都来自那些斥责这主义为异端的初期教会作家。关乎此主义之最重要「二手资料」当然是早期教父爱任纽的《驳异端》(Against Heresies)，由于当时有些诺斯底派基督徒对圣经作曲解(特别是曲解了圣经中的创世事迹及约翰福音)，引起爱任纽的气愤，在书中责备他们，并把他们比喻为把皇帝美丽的画像撕碎，然后再任意拼成一幅像狐狸般丑恶的图画。创世记记载上帝创造物质世界，故常被该教派人士扭曲评注，而约翰福音很强调善及恶、光与明之对比(参约一4，约壹二7-10)，稍带二元论色彩，亦常被该教派人士胡乱拿来解释。

除爱任纽之外，特士良，亚历山大的革行免，罗马的希坡律陀，

他们都有不少关于该主义的著作，但都属于抨击性质的论证文章，不是客观的分析式文献。何况他们本身也可能根据第二手资料写的。纵使如此，当史家将这些二、三手资料跟那些为数不多的诺斯底教派作品比较，都发觉这些资料大体上仍是十分公正和可靠。

较重要的一手资料包括有《智慧信仰》(Pistis Sophia)、《耶厄书》(Book of Jeu) 及《约翰旁经书》(Apocryphon of John) 等等。而 1945 年左右，在上埃及靠近纳哥哈玛地 (Nag Hammadi) 发现之十三份用古埃及科普特语 (Coptic) 写成的古抄本中，有很多都是有鲜明诺斯底思想的新约旁经，例如《腓利福音》(Gospel of Philip)、《真理福音》(Gospel of Truth)、《埃及人福音》(Gospel of Egyptians) 《马利亚福音》(Gospel of Mary) 等，令史家多了一些第一手资料。

我们缺少诺斯底主义的一手资料，而且其教义缺乏一致性，其教义体系极多且复杂，所以也属资料不详尽，早期教父在尝试举出诺斯底主义的共通点时也常有意见分歧。早期教父爱任纽甚至曾说，「他们的救赎体系之多不下于传授这些神秘教义者的数目」。

### 诺斯底主义的教义

尽管教义繁多复杂，令人难以观其全貌，但诺斯底主义最基本的信念无疑有两点：一是很强调隐晦及神秘知识，相信宇宙间藏有莫大奥秘，人生一大目的就是明白该奥秘，并达致天人合一境界。所以，其教义重视知识过于基督教所强调的信心。二是他们有非常彻底的二元论 (Dualism)，相信被造之世界是邪恶的，跟善良的灵界完全分割而且对立。世界是次等上帝 (Demiurge) 创造的，真正至高的灵

智上帝则住在世人无法接近的荣耀里，与这个物质全然没有关系。

这种二元论观念在古代近东颇为普遍，包括希腊、波斯的祆教（又称拜火教，Zoroastrianism）等，连死海古卷内也包涵有很多二元论作品，例如昆兰团体的「纪律守则」（The Manual of Discipline）及「光明之子与黑暗之子的战争」便是其中的表表者。不过其中仍以祆教的二元论最为影响深远，两约之间很多旁经及伪经著作如以诺一、二书（1 and 2 Enoch）及禧年书（The Book of Jubilees），以至部份圣经正典书卷如但以理书、约翰一二三书及启示录等，都受到影响（参本书第十三至十五章）。祆教相信世上有明与暗、善与恶的两种势力在相争，善良之灵为亚户拉麻士达（Mazda），邪恶之灵神为安格明尔（Angra-Mainyu），而人类的历史就被卷入这种善恶永恒斗争中。有学者认为当希罗文化统治初世纪的世界时，他们被当时三个宗教传统深深影响着，一是犹太的一神观（Monotheism），二是巴比伦的占星术对命运的影响，第三就是波斯二元论对邪恶的理解，这种理解跟希罗文化结合之后的一个重要「产品」，就是诺斯底主义。不过，如上文所述，他们的信念应借自很多别的宗教传统概念，而不是单受祆教影响。诺斯底主义的二元论有类似祆教的善恶相争观念，但却是灵界与物质界的相争与抗衡，物质世界尽是邪恶，灵界尽是美善。按此推论，人所置身的这个世界，包括人的身体在内，都仅是邪恶不洁的实体及躯壳，仅是个把人内里之美善灵性禁锢起来的牢狱，毫无价值可言。其教义又或称该种美善灵性为某种光明粒子，深藏于人的体内。人要跟唯善的灵界结合，就必须得着从美善之灵智上帝那里得着

智慧，并要努力藉这智慧把体内光明力量集中起来，就能从这肉体牢狱中释放出来。

我们有理由相信这种二元论受祆教影响而产生，而今日唯一残存的诺斯底派思想团体亦位于伊拉克南部与伊朗（昔日的波斯所在）西南部的曼底安派（Mandaean），不过诺斯底派自创的教义与思想却无疑跟波斯祆教有所不同。虽然如此，因着二者有相似处，所以在二十世纪的学术界，「诺斯底主义」这词常被用来指向祆教，或泛指任何强调二元论或强调拥有神秘知识的宗教信仰，例如曼底安教、希耳米文学作品（Hermetic Literature）或死海古卷里昆兰团体的作品。

#### 创造世界之上帝及灵智上帝

诺斯底主义的信徒，相信物质是邪恶的，创造世界那位上帝既创造物质界，当然也是邪恶的。他不单造出世界与人类，也跟他的众助手（archons）把人类禁锢在人类肉身中，且封锁了个别灵魂要跟灵界沟通的途径。

严格来说，诺斯底主义虽然也信「上帝」，却不属旧约耶和华信仰的体系，但他们也会将他们的信念套在旧约以至新约之上。他们认为旧约所述的创世上帝就是那位把人类禁锢在肉体中的上帝。伊甸园只不过是这上帝对人性加诸的捆绑。至于那棵分别善恶树则是知识的化身（当然是善的），不单有邪恶肉体的人不可亲近，连创造世界的那位「低等上帝」也不能接近。

在诺斯底主义信徒心中，这位低等上帝在旧约圣经中的很多行为（例如藉十灾来迫使埃及人容许以色列人离开为奴之地埃及，或叫那

些进迦南应许之地的以色列人把迦南人杀尽)，都显明这位上帝很有暴力倾向，又记恨于心，很易嫉妒。当然，这些对上帝的理解全不正确，非常片面与偏激，例如神要百姓杀尽迦南人，因为迦南人的确非常败坏，已是无可救药之辈，不杀他们，后果只有令以色列人日后也陷身种种罪恶网罗（这亦确是后来历史发展的确实情况，留下来的迦南人带领以色列人去拜偶像，行各种邪淫）。

诺斯底派相信另有一位至高至善的神，是一位跟物质宇宙「楚河汉界」、全然无关的智慧上帝。或说，上帝就是智慧本身。这位代表着智慧本身的至高神就是新约的上帝，他派耶稣来拯救所有被邪恶肉体监禁的人体灵魂。

由诺斯底派思想引伸出来的日常生活可以是很极端的，肉体既是邪恶，信众就必须以禁食刻苦生活来对付邪恶欲化及物质世界，免得陷于罪恶中。当然，如上文所述，这诺斯派主义并不统一，有些信众就另走极端，例如其中该隐群体（Cainites，从爱任纽之记载看来，这群体可能是写下《犹大福音》的人），就属于「凡旧约上帝喜欢的人，我们就不喜欢；祂不喜欢的人，我们就喜欢；祂要人作的事，我们不作；祂不要人作的（如暴力、淫乱、纵欲），我们就尽情去作」的人。所以，历史上第一个敢于违背上帝旨意、得罪上帝的该隐，就成为他们至为推崇的人。这派系人士当然不会理会什么禁食刻苦生活（当然也有些教派成员持其他理由去放纵情欲）。救赎就是悟智传统基督教（当然包括四福音书的作者）认为耶稣钉身十架，以他舍命牺牲来救赎世人罪孽，然而，诺斯底主义对救赎却另有一套观点。他们

相信宇宙间蕴藏神秘奥秘，特别是宇宙与人类之起源的奥秘，而他们理解中的「救赎」，就是人能渗透该种奥秘或知识。也就是说，救赎是一种神秘的个人启蒙，一种通达明白，而这种替世人启蒙的是一位神圣救赎主的工作，他通常被认为基督教的耶稣。

他们接受耶稣救赎的方式，不是接受耶稣的代赎恩典，而是透过耶稣的说话及他的钉身十架作为（十架钉身死亡，令耶稣得脱肉体之禁锢，得以释放内在之灵）去「明白」一个隐藏的智慧。这是一种启蒙或通窍的过程，而启蒙就是耶稣这些神圣救赎主来世上要成就的工作。

所以，诺斯底主义虽也视耶稣为「救主」，却其实只是一位负责来启蒙奥秘事情的老师。事实上，大多数诺斯底人士都主张耶稣并没有道成肉身，也并未真正在十字架上受苦。总之，耶稣这种只负责启蒙的角色，并整个诺斯底主义的神话化救赎观，都大大贬低了耶稣之牺牲十架成就救恩及三天后复活再生的伟大作为。

「智慧」，是诺斯底主义（Gnosticism）的精神所在，Gnosis的希腊语意就是智慧或知识。人的无知愚昧令人无法追求至高至善的灵智上帝，因此就须要神派遣耶稣这位救赎者来拯救世人，令世人彻悟智慧，他又将某些甚为奥秘的知识传给某些追求他的人。这种奥秘知识不是人人都可明白的，只有被至高灵智上帝所拣选的人可以参透，即他们所称拥有神圣火花（pneuma）的人。《犹大福音》中的犹大就属这类人，不过，纵使是这些蒙拣选者，也需要启蒙才可明白至高知识。

因此，对于诺斯底主义者来说，所谓救赎，就是蒙灵智上帝拣选者先能察明到神圣火花的存在，而自己又有幸拥有它，再得着上帝的启蒙，就可以藉着这启蒙而来的知识，在死后脱离物质身体及物质世界，进到那荣耀美善的灵界世界。救赎，不是从原罪或罪行中得赦免与释放，而是一种得启蒙后所作的自我实现，是一种意识的体现，是「光明粒子集结力量后从躯壳突围而出」，而不是生命本质的彻底改变与更新。

总之，诺斯底主义的一切，都来得神秘莫测，很有神话气息，亦很赋宿命思想（有些人天生下来就已经独俱「灵智」潜质，是已蒙上帝拣选的）。《犹大福音》论到耶稣要死亡脱去肉体之枷锁，释放里头的灵与神性；而他所传授的奥秘亦只有门徒犹大可以参透明白，这些都正是典型的诺斯底派思想。

如上文所述，诺斯底主义并不全然一致，甚至有时南辕北辙，例如有人主张禁食刻苦以对付肉身，有人认为放纵生活也可以同样可以把肉体治死。特别是那些得到「救赎」而有灵智的人，智慧知识既已令他们看破物质与俗尘，他们就再不受困于肉体禁戒和限制，可以任意纵情生活了。事实上，由于救恩不靠赖对「上帝」的信心或善行，而在乎人真性的知识，所以有些诺斯底教派人士就故意沉迷放荡生活，例如加坡基堤（Carpocrates）就曾怂恿他的门徒去犯罪，他儿子依比腓尼（Epiphane）亦曾教导门徒说，杂婚才是灵智上帝对人的心意。

## 诺斯底主义与基督教的关系



一个更基本的问题,是诺斯底主义究竟在本质上跟基督教有没有关系?

它真的如早期教父所言,它是由基督教内部而来的,是一种基督教异端,一种曲解了的基督教?(时至今日仍有人称之为「严重世俗化或希罗化了的基督教」)。

抑或根本是跟耶和華信仰或基督教全然无关的信仰,只不过在某些概念上(如创世、耶稣钉十字架等等)披上了基督教思想?其作品是「有基督教色彩的诺斯底主义作品」?也就是说,他们不信耶稣,他们对耶稣事迹有兴趣,仅是因为耶稣有「从死亡中复活、从坟墓中出来」的经历,跟他们信念中信徒要脱离邪恶肉体得着释放的情况有点相近(其实如上文所述,二者根本并不相同),于是就借题发挥,来宣扬他们的教义。

又抑或是某些诺斯底教派内的「基督徒」把其二元论教义套在基督教信仰中?其作品是属乎「在诺斯底主义影响下写成的基督教作品」?也就是说,他们信耶稣,但同时也深受诺斯底主义影响。这些有基督教背景的教派成员且把诺斯派教义或套在基督教信仰中,并一样借题发挥,藉一些胡乱编作的耶稣福音故事去宣扬这种混合后的思想。笔者个人较为倾向这个解释。不过,很可能两种情况都有(二者亦不易划分),而《犹大福音》则应属于后者。

在纳哥哈玛他之古抄本发现中,众诺斯底文稿中有些跟基督教有关,有些则跟基督教全然无关,就是其中一个证据,证明二者可以全无关系。例如其中的「亚当启示录」(Apocalypse of Adam)及《闪

的意译》(Paraphrase of Shem), 就似乎代表着一种跟基督教无关的诺斯底主义作品。无论如何, 笔者不会像早期教父般视诺斯底主义为基督教所孕生的一种异端, 这观念在今天亦已普遍被否决。

上文说过, 诺斯底主义真正来源难以寻觅, 一大原因, 可能是这主义根本有很强融合性, 随时可引用不同来源的宗教思想, 再融会贯通, 自成一派, 去达成他们本身之至终信念 (宣扬物质为恶、灵界为善)。

### 新约与诺斯底主义

这充满神秘色彩及二元论思想的诺斯底教派在基督教发展初期就已存在, 被初期教会领袖及早期教父指斥为异端邪说。但很明显, 这种信念并不存在于耶稣或犹太的年代, 四福音中并未提及类似观念。有人认为使徒行传第八章提及撒玛利亚的西门是一个行邪术的人, 这里虽明说是「行邪术」, 但仍有教父们认为他就是第一位诺斯底派信徒, 甚至有人称他「异端之父」。然而这说法没有什么实质根据。

较客观说法, 是这教派孕育于一世纪末, 而成熟于二世纪。当时有一些诺斯底派信徒信了基督教 (或是一些基督徒受了诺斯底思想影响, 两种情况大概都存在), 接受了耶稣为救主, 当然他们的「救主」意思是以耶稣为一位启蒙老师, 一位从灵智上帝差来将奥秘点化世人的使者。

《犹太福音》由此而生, 这书可能是一位「诺斯底派基督徒」写的, 也可能是纯一位非基督徒的「诺斯底主义者」借题发挥之作。笔者倾向前者解释, 但至终二者很难划分。

也就是说,《犹大福音》说耶稣时代人们已有诺斯底主义思想,跟事实不符。亚伯丁大学 (University of Aberdeen) 的新约学者西门·加泰高 (Dr. Simon Gathercole) 说得好,「它 (犹大福音) 有很多观念都不存于第一世纪耶稣及犹大的世界里,而是在第二世纪时才变得流行;若要说明第一世纪的人已写有此福音书,就彷以有人说找到一篇由维多利亚女王写成的讲词,她在其中讲及《魔戒》小说及他的 CD 收藏」。

这主义在二世纪才逐渐流传,最著名的诺斯底派教师则是瓦伦提努,他把人分为三类:第一类就是陷于自然与肉体中的不信者 (hylics); 第二类是靠信心生活的一般基督徒 (psychics); 第三类则是属灵的诺斯底派人士 (pneumatics, 即拥有神圣火花的人)。事实上,有些诺斯底基督徒甚至成了教会领袖,有人甚至推断瓦伦提努曾被人考虑提名为罗马主教的候选人 (此事没有历史依据)。另外,另一信徒领袖马吉安也是诺斯底主义者,他把保罗书信曲解,又把旧约的上帝曲解为邪恶上帝,而基督则成为善良之神的使者。他甚至建立了自己一套的新约正典,最后他被判为异端,被教会除籍。

后来的诺斯底派人士却因为耶稣有没有灵体的问题,而分为意大利与亚洲两派。许多著名的瓦伦提努派的教师包括: Ptolemaeus, Heracleon, Theodotus 与 Marcus 等人。而最早为人所知的新约注释,则是希拉罗 (Heracleon) 的约翰福音注释。

这主义在二世纪才逐渐流传,不过,很多圣经学者都认为很多新约作品都显示当时初期教会已受类似诺斯底主义思想的冲击。诺斯底

主义的雏型思想可能在当时代已形成, 有人认为保罗就曾大力指责这种严重抵触正统信仰的教义及思想: 「也不可听从荒渺无凭的话语和无穷的家谱。这等事只生辩论, 并不发明神在信上所立的章程」(提前一 4)。「提摩太啊, 你要保守所托付你的, 躲避世俗的虚谈和那敌真道、似是而非的学问。已经有人自称有这学问, 就偏离了真道」(提后六 20, 另参西二 8)。留意, 这里的「学问」强调的正是智慧知识。似乎当时有人自称拥有特殊之「知识」, 他们因而从社会日常生活中脱离了出来。

另外, 保罗也提到「似是而非的学问」(提前六 20), 「你们要谨慎, 恐怕有人用他的理学和虚空的妄言, 不照着基督, 乃照人间的遗传和世上的小学, 就把你们掳去。因为神本性一切的丰盛, 都有形有体地居住在基督里面」(西二 8-9)。其中指神本性全然「有形有体居住在基督里面」, 可能就喻及「形体与心灵不可分割、皆可属美善」的道理, 不同于诺斯底主义中所谓形体邪恶、灵识全善的观念。

也有人认为保罗提到哥林多教会既有人主张禁欲(参林前七 25-40), 另一方面又有人主张纵欲(参林前五至六章), 这种情况可能反映教会受到类似诺斯底主义的入侵(其实这是由于哥林多这地方本来就是繁华世俗、情欲泛滥的城市, 跟任何宗教背景没有什么关系)。也有人认为启示录一至三章写给小亚细亚七教会的书信中, 似乎显示该些教会有被诺斯底主义侵入的问题, 而约翰一书也似乎针对着一些有该主义背景的信徒。然而, 以上解释都仅属臆测, 没有实质证据证明这些经文确指向诺斯底派主义。

笔者个人不认为新约中有任何诺斯底派思想 (有学者竟认为连约翰福音也是诺斯底派最初文稿的修订本), 或有针对该主义思想的内容。这主义应仅在一世纪之后才开始影响基督教。保罗或约翰所言的可能仅是指当时源于希腊的伊壁鸠鲁派、斯多亚派或犬儒派。由于他们没有详细论到这些异端, 使徒行传或书信所述的教会亦似未受诺斯底思想严重影响, 所以其中有否诺斯底派思想, 都影响不大。坊间多有论到新约与诺斯底主义之关系的书籍, 读者可参考之。

### 后期诺斯底教派的发展

诺斯底派人数不多, 但其中很多领袖都很懂得以文载理, 故此遗留下颇多著作。诺斯底主义虽不受早期教会接纳, 被判为异端邪说, 但毫无疑问, 其思想仍在首四世纪内在罗马帝国内不同地方小数教会中继续存在着, 影响着部份信徒。

十九世纪时, 出版了两份科普特诺斯底派的圣经抄本, 即包含《智慧信仰》(Pistis Sophia) 的 Askewianus 抄本, 与包含《耶厄书》(Book of Jeu) 的 Brucianus 抄本, 两者都是诺斯底派晚期的作品, 属第一手资料。第三份 Berolinensis 抄本, 虽然于十九世纪时就已获得, 但却于一九五五年时才出版。其中包括《马利亚福音》(即《抹大拉马利亚福音》)、《耶稣的智慧》、《彼得行传》与《约翰旁经书》(爱任纽也曾提过这本书) 等等, 都属于有诺斯底派思想的新约旁经。当然, 另外还有著名纳哥哈玛地 (Nag Hammadi) 古抄本, 这些都留待本书第十五章再讨论。

无疑, 在圣经正典化后, 很多属于新约旁经的诺斯底派著作都被

销毁或佚失了，少有流留到今天，《犹大福音》的出土，算是颇为罕有的事，但也算是考古学上的惊人发现。至于上文提过，位于伊拉克南部与伊朗西南部的曼底安派 (Mandaean)，虽是今日唯一残存的诺斯底派思想团体，但他们的教义稿件都不属早期著作，其起源也不能推早至主后三世纪之前，学者不容易拿他们来重建所谓的前期诺斯底主义。

### 诺斯底主义在今日的复兴

很奇怪，不少基督徒学者反对《犹大福音》扭曲圣经历史，但也有很多学者喜欢它，并喜欢研究诺斯底主义(无论有没有《犹大福音》，诺斯底主义都已是愈来愈多人喜欢研究的课题)。诺斯底主义的「复兴」大概有几个因素。一方面，因为诺斯底主义是一个教义极复杂，也极广泛和极隐晦的宗教，似宗教又似哲学，到了一个地步，已可说是无所不包容的主义(虽然其核心始终是重视灵性而轻物质，轻视旧约中那创造物质世界的上帝)。于是更容易「投人所好」，让不同的人在其中「各取所需」。

今日是个自我澎湃的世代，所以强调个人醒悟，又容让人自我发挥、自我诠释的诺斯底主义，就较为受某些人接受或甚至推崇了。这些接受诺斯底派思想或受其影响的人，亦不会说自己属于诺斯底派，也不会真的相信上帝曾派一位非人类的基督来向世人启示奥秘。他们只是受其「教义精神」(而非教义本身)影响而已。可以说，这是一种「可以由自己去创造一种合乎自己心意之宗教或哲学」的后现代式宗教，一种新的诺斯底派思想。真理，依靠自己去探索，而不是再靠

什么启示。也可以说，这种新思想新主义跟原有的诺斯底主义可以没有什么相近之处，但基本精神却在。

这种经过后现代学术界「洗礼」的新诺斯底主义 (NewGnosticism)，可以支持很多所谓「自由派基督徒学者」的价值观：如女性主义 (Feminism)，多元宗教主义 (ReligiousPluralism)，知识至上 (SupremacyofKnowledge)

第二方面，也因为这容让某些不喜欢十字架及复活真理的人去「形而上」地、「哲理化」地、「抽象化」地去接受基督降生、死亡以至复活的道理。如上所述，这较合乎现代某些人的口味，把基督非神性化 (Non-divinityofChrist)，把复活事迹非实质化或非字面解释化 (TheNon-literalresurrection)。简言之，现代人喜欢以后现代方式去重新诠释十字架与复活真理，这跟诺斯底派思想不谋而合，所以他们也喜欢该种古代主义。

正如传道书所说，「日光之下，并无新事」，诺斯底主义在学术界中再得复兴，犹大这叛徒再获垂青，并不是偶然之事。「因为时候要到，人必厌烦纯正的道理，耳朵发痒，就随从自己的情欲，增添好些师傅；并且掩耳不听真道，偏向荒渺的言语」(提后四 3-4)。

### 诺斯底主义与近代新纪元运动

从某角度而言，诺斯底主义崇尚精神悟性，排斥物质物欲，脱离肉身牢困，释放人心底中的灵性与真我，又向往一种跟宇宙某种灵体的沟通与感悟，这些都是近代新纪元运动 (NewAgeMovement) 的重要元素。当然，不过，很多诺斯底派信徒也是信上帝、信耶稣、

信圣经的，纵使已全被其主义严重扭曲变质，是他们观念中的上帝、耶稣、圣经，因此被列为异端邪说，但始终仍属基督教信仰范畴，他们的灵智上帝仍是有位格的，想跟人作某种沟通，甚至差派耶稣来令世人「醒悟」。新纪元运动却没有上帝观念，他们信奉非位格的宇宙力量，没有道德性，没有「爱与被爱」，没有感情可言（所以也跟佛道思想不同）。所以，二者虽有相近之处，却无疑不能全然等同的。

不过，纵不等同，但确有相似，说《犹大福音》被吹嘘，是诺斯底主义在这「新纪元运动」时代的一种复辟，一种东山再起，也不为过。事实上，对笔者而言，有人刻意宣传「物质为恶、灵智为上」的《犹大福音》，有人宣传那强调「性欲是基督徒达至天人合一属灵至高境界」的《达文西密码》，背后都有着新纪元运动的影子。关乎新纪元运动及这运动跟二者的关连，本书在第九章会续有讨论。



## 第九章 《犹大福音》与《达文西密码》有何关连？

如本章在序言指出，国家地理学会在零六年四月左右，即《达文西密码》电影快推出之前，高调宣传他们对《犹大福音》的研究成果，有点投机取巧、想利用《达文西密码》效应之嫌。关于《达文西密码》的虚谎谬误，可另参看笔者所著之《达文西密码的虚幻世界》。

事实上，《达文西密码》跟「《犹大福音》事件」（其实此福音书焦点不在犹大是否奉命卖主之环节，不过人们的焦点却放在此点之上，并夸张宣传，所以与其说是《犹大福音》，不如说「《犹大福音》事件」），确有不少相似地方。

为蒙冤者作平反

二者皆涉及替圣经一些蒙冤受柱的人物作平反翻案。

《达文西密码》想为抹大拉马利亚翻案，说她原来是耶稣的妻子，耶稣本来想她作教会领袖，但耶稣死后男性当权的门徒们就迫害她，结果怀了身孕的她就避难法国，今日法国仍有耶稣之后云云。此小说（或拍成之电影）想为马利亚及一众被教会所压迫之初期教会女性领袖翻案，更想为所有已被篡改之圣经内容（包括「性欲」在内）作平反。例如被人删除了的女神敬拜记载、及透过性欲达致属灵高峰等等圣经记载等等。

至于《犹大福音》事件，则为犹大作平反，他不是叛徒，而是牺牲自己成全耶稣的英雄。当然，所有以上内容都是大话西游的东西，全然是二书作者虚构杜撰出来的事件。二者指责教会令马利亚或犹大蒙受冤枉，令圣经遭扭曲。当然真正蒙冤的，是教会本身。扭曲真理

与史实的，是二者本身。

### 教会隐瞒真相

二者皆涉及教会篡改史实、隐瞒真相。《达文西密码》指历代教会都刻意隐藏及消灭所有关于抹大拉马利亚真正身份的古代文件，甚至不断追杀耶稣后人（如果被人知道耶稣有后人，即表示耶稣是人不是神，只不过是经教会篡改圣经后变成神子身份的普通人一个）。丹布朗在小说内说，历史是由「胜利者」写下来的，男信徒胜了女信徒，当了权，所以他们可以任意篡改圣经。

《犹大福音》事件亦相似，《犹大福音》本身当然没有提到教会在隐瞒事实，不过有些解释此福音的人却认为当日支持旁经者不敌支持四福音者，结果败者被列为旁经，所有败者的书卷都被销毁。瑞士基金会的马利欧·罗博向外宣称基金会所研究的这份《犹大福音》可能并不是孤本，他认为天主教梵蒂冈教廷也可能暗中收藏有另一些《犹大福音》抄本。而这么多年来，梵蒂冈对类似的「指控」都采用「不愿置评」Nofurthercomment方式。天主教发言人只表示不会压制《犹大福音》，他们欢迎任何人对任何古典文学作深入研究，包括《犹大福音》在内。当然，对于罗博来说，这种沉默就已是一种「证据」、一种「承认」。

可以说，二者都涉及阴谋论。教会有阴谋、有隐瞒、有秘密。证据呢？有！有很多，不过都被教会收藏了，或索性销毁了，令真相永远消失。

也就是说，这种理论都没有真正证据去支持，但我们又很难拿证

据去推翻之。一切，都建基于「假设」，建基于「可能有阴谋」。事实上，阴谋论是很难推翻的一样东西，一只可怕至极的怪兽。这里仍是如上文所说，这些阴谋论都是大话西游，这些对教会（特别是梵帝冈教廷）的指控，都是莫须有式的指控。当然，无论从新约正典的建立（参本书第五章）及现存的众新约旁经内容（参本书第十五章）来看，我们当可以相信，教会没有篡改史实或隐瞒真相。当然，我们也当相信，梵帝冈教廷没有收藏禁书的密室，就算有密室，更收藏有《达文西密码》所提到的《腓利福音》或《犹大福音》，又怎样？早期教会或爱任纽岂不一早已提过有这些书卷，今日我们也有这些书卷的资料，但这些书卷都不能说明任何事，更不能动摇基督教或天主教的正统信仰。没有阴谋，没有秘密，如果真有阴谋，就只有《达文西密码》作者丹布朗阴谋地以阴谋论攻击教会的「阴谋」，有的只是宣传《犹大福音》者背后的种种阴谋。

#### 新约旁经中隐藏的秘密

二者都涉及新约旁经中的所谓「秘密」。有人认为《犹大福音》里有犹大原来不是叛徒的秘密。《达文西密码》就说新约旁经《腓利福音》及《抹大拉马利亚福音》都提到耶稣跟马利亚的密切关系，及马利亚在门徒中原先拥有的领袖地位。当然，《犹大福音》焦点其实不在犹大身上，而耶稣要犹大卖主的记载亦非常简单而隐晦。

《达文西密码》是一本表扬《性欲为神圣、甚至是达致天一合一境界的途径》的小说，又说《教会封压耶稣曾结婚生子的事实，因为这会贬低耶稣的神性地位》、「教会歧视婚姻与神圣性爱」等等，作者

从《腓利福音》中断章取义来说耶稣跟抹大拉马利亚曾经相吻，不过原稿残缺不全，不能证实该吻是吻在哪里，可能只是一种社交式的吻额头或面颊。而从《腓利福音》本身对性爱之全然否定而言，很难令人置信该旁经会涉及耶稣跟任何女性有性爱关系。

### 否定耶稣的神人二性

二者都以新约旁经为根据，从不同方面否定耶稣的神人二性。《达文西密码》说耶稣只是普通人，他的神性是教会篡改历史去建立的（其实，如果耶稣不是神，他何以会复活？又何以会成为古今信徒属灵上的指引与帮助？）。《犹大福音》说，耶稣不是神，只是神派来救人的一个启蒙使者，而且是受制于邪恶人类肉身的一位可怜使者。这点本书已有交代，不再复述。

### 跟近代新纪元运动的关连

二早都跟近化的新纪元运动有密切关系。上文已提过，《犹大福音》宣扬的是诺斯底主义，这主义崇尚精神悟性，排斥物质物欲，脱离肉身牢困，释放人心底中的灵性与真我，又向往一种跟宇宙某种灵体的沟通与感悟，这些都是近代新纪元运动（NewAgeMovement）的重要元素。

至于《达文西密码》，其实也跟诺斯底派思想或新纪元运动息息相关。女主角苏菲（Sophie）的名称其实是第二世纪诺斯底主义的至高无一女神，其名字意思是「智慧」、「学问」，即英文哲学Philosophy中的Sophy的含意。十九世纪就发现有一份名为《智慧信仰》（PistisSophia）的诺斯底派第一手资料。在《犹大福音》中，

也在第二场景中提到了 Sophia 这神性人物。

《达文西密码》藉着篡改史实来推崇女性地位，说女性在圣经中原先有极高地位，不过被男性压抑着而已。另外，这小说也藉着篡改史实来推崇一种「神圣性行为」观念。性，是《达文西密码》一个很重要的主题。丹布朗在小说中指出，无论是耶和華信仰抑或异教信仰，都有很多仪式涉及性行为，因为性行为是达至天人合一的重要途径。外邦女神敬拜强调性，耶和華信仰敬拜也强调性。性 (Sex) 字，在小说中出现达四十七次。说《达文西密码》是一本宣扬「性」的小说，绝不为过。性之「神圣」，性之「自由」。

今日世界盛行的是什么？是女权，是妇权，是性自由，是性开放。不难想象，这小说会被女权、妇解份子或性解放视为是「圣经」。你认识新世纪运动 (NewAgeMovement) 吗？你知道这个横扫东西方、已在一般新旧书店中占据愈来愈多书架位置的运动，鼓吹什么吗？是自由，是释放 (但不是透过宗教)，是身体及灵性透过接触大自然或性行为而达致另类天人合一境界 (这天不指上帝，而是指宇宙间一种无位格的存有灵体，一种力量。这概念跟诺斯底派思想，是同出一辙的)。难怪有人说，《达文西密码》根本就是一本新纪元运动的作品。笔者的意见有少许不同，这小说未必一定在鼓吹着新纪元运动，或鼓吹着女权妇解性开放。更有可能的是，这小说是想利用这种运动，来达成小说畅销的私己目的。

这里也浅谈一下新纪元运动。特别留意此运动跟诺斯底派主义的相似处。新纪元运动大概兴起于 1970 年代，是一种推广以瑜珈宗教

与哲学的综合为基础的神秘异端 (虽然此运动部份内容可以跟宗教全然无关, 而推崇此运动者亦未必一定有任何宗教信仰)。

因为科技的发达, 人类彷彿唯科学马首是瞻, 结果物质主义, 世俗主义, 理性主义笼罩世界, 精神文明则相对地失落。此运动可说是现代科技文明太发展、物资太丰盛太进步的一种「物极必反」式运动, 强调人要反璞归真, 回归自然, 发掘人内里的潜能, 且透过冥想、瑜珈、打坐、香草香烛、听自然界音乐、玩水晶球、观石、观星、针灸、催眠, 甚至性爱, 招魂等, 去尝试让人脱离肉身缠绊而跟宇宙某种原生力量或精神力量作沟通 (例如新纪元人士喜欢研究水晶内的宇宙力量), 并支取这种「宇宙力量」, 纳为己用。简单来说, 是达至天人合一的无上境界 (这个岂非也近似佛道思想?)。

另外, 保护环境也是新纪元运动的一项重点, 因为这运动既着重人和世界本身的原始感通 (这运动强调人是宇宙一份子, 与宇宙原为一体, 故人与世界是连贯的), 就当然反对操纵物质世界及污染环境。

新纪元运动虽说是人在「新」纪元的新体会, 但其内里却满有很多古代东方的神秘色彩。电影「星球大战」中的那星宿老怪 Yoda, 就充满了东方幻术隐士色彩, 整套电影基本就是西方科技与东方神秘宗教传统的结合。电影中的名句「愿那股力量与你同在」 (May the Force be with You) 就表达宇宙间有着奇妙能量。

新纪元运动声称要包容所有的信仰, 所有的宗教, 认为万教归一。也可以说, 新世纪运动的「神」, 根本就是古代异邦宗教泛神主义的神, 特别是印度教的泛神教。

新纪元运动是人人自发而没有组织或什么统筹机构的，更没有什么教主之类领袖，其信念及运动内容亦包容广泛，不过整体上，我们可以说，基本的新纪元运动精神不算什么异端邪说，它只是对现世科技及理性主义的一种挑战与抗衡。它看重的不是理性而是经验，是精神满足而不是物质满足。但当中一些极端份子也主张堕胎，女权至上，同性恋，以至通灵治疗，轮回观念等等不合道德及圣经真理的事，也有些想透过冥想打坐去接触自我及宇宙内在力量的人会容易走火入魔，为撒但所乘。此外，这运动着重个人所感觉的过于个人所思想的，侧重于个人所认为的对与错，而不是客观的对与错，这态度亦有过于个人主义之嫌。所以，信徒对此运动实要小心提防，虽然这运动也有其可爱的一面，如着重精神满足，着重环保意识等。

此外，宇宙间有些自然力量虽可能是某些人天赋拥有的，但不可能是透过新纪元运动中玩水晶球、闻香草、观星象、针灸、催眠、苟合疗法等方式。圣经教导我们去依靠神而得帮助，启发和更新，而从没有教导去藉意识自我或世界的存有而得力量或甚至抽取力量。

新纪元运动相信人至终要演进到神的地步，并且要达成全世界合一的理想，一种超越宗教、种族、文化与政治的理想。

新纪元运动虽说是一种异端，但其实是无神主义，所以严格来说，它不是一种宗教，因为它信奉的只是宇宙及自然界（包括人自己）的原始力量，一种没有位格没有感情思想的原始力量。由于他们的上帝没有位格，所以他们没有真正的救恩思想。他们相信的救恩是人自己靠努力反省及醒悟宇宙间奥秘而来的（就像《犹大福音》中的救恩观

念般)。这运动内容极广极杂极多元化，连救恩方式也多元化，除得醒悟洞悉人生可令人得救之外，投胎转世也是得救途径的一种。另外，新纪元运动中的占星学也认为人的命运（包括救恩在内）也很视乎他或她的出生跟天上星体的相互关系。事实上，占星学在这运动中占极重要角色。

有人相信这种很强调自觉力量的运动，其实正预备着人心去承认并接纳未来世界的统治者，即圣经所预言的敌基督。笔者不大认同此点，不过新纪元运动确在今日世界影响极深极远。如上文所述，从某角度而言，诺斯底主义崇尚精神悟性，排斥物质物欲，释放人心底中的灵性与真我，又向往一种跟宇宙某种灵体的沟通与感悟，这些都是近代新纪元运动的重要元素。

所以，对笔者而言，新纪元运动是诺斯底主义的另类复起，而鼓吹诺斯底主义的《犹大福音》，及主强调性欲与女权的《达文西密码》，其实都是新纪元运动的另类宣扬。



## 第二部份 圣经以外的旁经

### 第十章 何谓旧约旁经？

在两约之间的四百年间，犹太人中产生了多类的文学作品，包括旧约的七十士译本（LXX），昆兰团体的死海古卷，犹太的法典及口述传统，称为他勒目（Talmuds），以及大量的旁经及伪经。「七十士译本」是旧约圣经的希腊文译本，是亚历山大城的多利买二世（主前285-246）为了替他的巨大图书馆增添一本旧约圣经，于是要求耶路撒冷的大祭司派长老前来协助，把希伯来文摩西五经译成希腊文（其他书卷之翻译则在以后百多年中逐渐完成）。无论对古今的旧约圣经研究学者来说，「七十士译本」都是一本非常重要的参考书。「他勒目」（Talmud）文献则是犹太文士在会堂对圣经的口头解释，或称口述传统（Oral Tradition），日渐被辑录成书，这些文献对日后学者对旧约的释经工作有很大的参考价值。

#### 旧约旁经的成因及重要性

在圣经旧约与新约正典或正经（Canon）之外，犹太人于两约之间还有许多其他宗教方面的作品，称为旁经或伪经（Apocrypha），这些旁经作品虽不属乎神的启示，地位无法跟正典相提并论，却也反映出两约间犹太人的生活 and 思想。对于两约之间的历史，我们除了从国际形势（并但以理书的记载）去对这段历史有粗略认识外，对于民间的一般情况及百姓对局势的反应与心境，我们几乎没有任何直接的历史记述，所以这些旁经对民生及思想的反映，虽较为间接，但也成为十分重要的参考资料。

基督教或犹太教圣经一般不包括旁经(例如七十士译本及拉丁文通俗本则包括了旁经在内),早在改教时期,马丁路德、加尔文及慈运理等人已否认旁经的权威性。但罗马天主教圣经则会多了几卷旁经(多是七卷),而且还会在但以理书三章之内容中多了一篇「亚撒利雅的祷告」及一篇「但以理三友的赞美歌」(又称三童歌),并在但以理书第十二章之后再加上第十三章「苏撒拿传」及第十四章「比勒与大龙」。至于以斯帖记,也多了一个补篇。这些都属旁经,天主教基于一些神学理由,把这些旁经也当作为人受上帝默示后写成的经典,称为「次正典」或「重申的正典」(Deutero-Canonical)。至于基督教视为是伪经的书(Pseudepigrapha),天主教则称之为旁经。也就是说,旁经(或旁经),对基督教及天主教来说,是指不同经卷的。

为何会出现这些旁经的?在两约之间纷乱政局中,人心徬徨,部份有心人仕无力抗拒环境,就执笔为文,鼓舞民心,这是旁经形成的主要原因。另一因素则是受希腊文化及宗教冲击,文人纷纷以笔护教,指出异教宗教之荒谬及坚固犹太人的信仰。当然,希腊文化本身的开放自由气候亦有助保守的犹太人勇于藉文字发表自己的意见,并在文体形式上表现得多姿多采。此外,神之启示的止息亦促成了这些非正式启示、也没有先知气息的「人间著作」涌现。

一般公认的旁经共十五本:

- 1.马加比一书(1Maccabees)
- 2.马加比二书(2Maccabees)
- 3.多比传(Tobit)

4. 犹滴传 (Judith)
5. 所罗门智训书 (The Wisdom of Solomon)
6. 传道经 (Ecclesiasticus)
7. 巴录书 (The Book of Baruch)
8. 耶利米书信 (The Epistles of Jeremiah)
9. 亚撒利雅的祷告及三童歌  
(The Prayer of Azariah and the Song of the Three Holy Children)
10. 苏撒拿传 (The Story of Susanna)
11. 比勒与大龙 (Bel and the Dragon)
12. 玛拿西祷告 (The Prayer of Manasses)
13. 以斯得拉一书 (1 Esdras)
14. 以斯得拉二书 (2 Esdras)
15. 以斯帖记补篇 (The Addition to the Book of Esther)

#### 旧约旁经的分类

以下是旧约旁经的其中两种分类方法：以目的为分类，可有六类

旁经：

尽忠报国：犹滴传,马加比一、二书

坚固信仰：耶利米书信,巴录书

歌颂善行：所罗门智训,传道经

感谢神恩：以斯帖补篇,三童歌比勒与大龙,玛拿西的祈祷

盼望救主：以斯得拉一,二书

调和作用：多比传,苏撒拿传

(这类作品尝试调和希腊神话和犹太教基本教训)

以文学及内容为分类, 可有五类旁经:

历史性: 以斯得拉一书, 马加比一, 二书

教训性: 所罗门智训, 传道经

宗教英雄故事: 多比传, 犹滴传

预言或启示性: 巴录书, 耶利米书信, 以斯得拉二书

传奇性补篇: 玛拿西的祈祷, 以斯帖补篇, 三童歌, 苏撒拿传, 比勒与大龙

旧约旁经的价值

旁经虽不是神的启示, 没有很高的权威性, 却也在两约之间历史及生活方面我们提供了宝贵的资料。例如马加比一书就是以圣经列王纪之模式写成的书, 它清楚记录了巴勒斯坦犹太人在马加比革命前的年间直到西门逝世期间所经历的事情 (约为主前 175 至 134 年)。此书对主前二世纪之历史、宗教信仰及礼仪提供了不可缺少的资料。

特别值得注意的, 是旁经反映出律法书的地位和声望与日俱增。例如多比传就十分强调百姓要顺服摩西律法, 百姓如接触了尸体, 就要洁净自己; 要在餐前洗濯; 要守节期; 要给祭司们衣食上的供应; 要照顾孤儿寡妇。在传道经中, 律法书更被视为是智慧本身的缩影 (传道经廿四 23)。

马加比一书亦强调犹太百姓随时甘愿冒死保护律法书 (参马加比一书二 27), 而割礼仪式及安息日等律例是百姓务须遵守的 (参马加比一书一 15, 48, 二 34, 41, 46)。巴录书四章一至二节的记载可

以总结了当时犹太人以圣书为信仰中心的情况：「智慧乃是永恒的律法，上帝诫命的书卷。抓住她者必生，抛弃她者必死。以色列人哪，投靠智慧（指律法）吧，要把她抓住。向着智慧的光芒进发吧」。

虽然旁经一般很重视律法书，经常指出异教文化及宗教的荒谬，但不表示旁经作者完全抗拒外邦文化。例如旁经中的多比传、犹滴传、比勒与大龙、苏撒拿传都有着西方逻辑或侦探故事色彩，作者们似乎想调和犹太信仰和希腊的神话与哲学。事实上，不少犹太人（特别那些散居在远方的）都深深被那些带有希腊文化形式的哲学式宗教或逻辑观念所影响。所罗门智训的作者亦清楚显示这情况，他那些关乎「智慧」的教导中的形而上学观念，就跟希腊斯多亚派的思想中那种关乎宇宙之道的概念十分相似，该宇宙之道是神和受造物之间一种非人格的中保。这表示他十分熟悉希腊思想，亦表示他意欲指出希腊文化中的最高哲学思想与犹太教基本教训是相同的。

旁经所代表的文学十分多姿多采，从历史到诗歌，从小说到哲学都有。虽然旁经不被列入正典，但仍有很大研读价值。旁经也有启示文学，其中的代表就是以斯得拉二书三至十三章。这书记载上帝给「以斯拉」的七个异象。这书大概是在主后九十年（即耶路撒冷被毁后二十年）或稍后时间写成的，百姓在极度困难中憧憬一个新时代的出现，这是其它启示文学产生的相同背景。

## 第十一章 何谓旧约伪经？

在旁经之外，两约之间还有很多「旁经以外」的书。旁经不入正典之列，但仍在一些天主教圣经（如思高圣经），耶路撒冷圣经，或钦定本圣经中可以找到。然而那些「旁经以外」的书，则不为任何圣经版本所接纳，这些书卷就称为「伪经」(Pseudepigrapha)。它们的数量一直未被确定。称它们为伪经，因为它们多是以伪名写成的。

伪经的特征包括：

- 1.不列在圣经及旁经中。
- 2.与圣经人物与事件有关。
- 3.伪名著作（多借用先知或列祖之名），亦伪称是神之启示。
- 4.是主前 200 至主后 200 的作品。
- 5.内容多神怪荒诞之作。

因此，有人称正典圣经为神的话，旁经为人的话，而伪经则是神话。

这些伪经代表着几种文学，但无疑其中最普遍及最重要的是启示文学 (Apocalyptic Literature)。这类启示文学有着一种既定文学模式，虽然在细节上未尽相同，但大体而言都差不多，例如这些著作都宣称是神给蒙启示者之神圣秘密启示，而这些蒙启示者就是这些书卷的作者。他们藉着异象而进入天上奥秘的境界，从中得知属灵奥秘事情。这些奥秘事情包括神自创世以至末世的永世计划，其中特别强调的往往是祂对末世事件的种种计划。最后这些蒙启示者就把这些奥秘事情记录在一些书卷中，并隐藏起来，作为对后世的指引，并对义人

的教导。启示文学的另一大特征是作者爱用象征的语言。可以说，启示文学的语言，就是各种奇异与古怪的象征文字。由于大多数伪经都带有一些启示文学的特征，故此大部份伪经都可被列为是启示文学。事实上，只有很少伪经不在此范畴内。以下是一些重要的代表著作，并它们的大约成书日期：

- 1.以诺一书 (1Enoch), 约主前 164。
- 2.禧年书 (TheBookofJubilees), 约主前 150。
- 3.西布林神谕 (TheSibyllineOracle), 约主前 150-120。
- 4.十二列祖遗训 (TheTestamentsoftheTwelvePatriarchs), 约主前 140-110。
- 5.所罗门诗篇 (ThePsalms ofSolomon), 约主前 50。
- 6.约伯遗训 (TheTestamentofJob), 约主前一世纪。
- 7.摩西升天记 (TheAssumptionofMoses), 主后 7-28。
- 8.先知传 (TheLivesoftheProphets), 主后一世纪。
- 9.以赛亚殉难记 (TheMartyrdomofIsaiah), 主后 1-50。
- 10.亚伯拉罕遗训 (TheTestamentofAbraham), 主后 70-100。
11. 巴 录 二 书 或 巴 录 启 示 录 (2BaruchortheApocalypseofBaruch), 主后 50-100。
- 12.亚当夏娃传 (TheLifeofAdamandEve) 或称摩西启示录 (TheApocalypseofMoses), 主后 80-100。

此外，圣经中的但以理书及启示录在内容及文学体裁上亦属于启示文学。启示录更是启示文学的表表者，亦是「启示文学」一词的来

源。至于但以理书，则很可能是第一本出现的启示文学著作，其著作特色深深地影响着两约之间的其它启示文学著作。

亦有学者认为圣经一些记载亦属启示文学，如以赛亚书十三、十四、二十四至二十七章；以西结书一、二十八至三十九章；约珥书二、三章；撒迦利亚书九至十四；亚摩司书，弥迦书及西番雅书等某些部份；耶稣之预言（马可十三，马太廿四，路加廿一），帖撒罗尼迦前、后书等等。然而，笔者认为以上的圣经记载虽似记载末世之事，但其形式却与一般启示文学不同，故不应视以上记载为启示文学。

大部份启示文学是在困苦期间写成的：但以理书前六章故事虽然发生在主前 600 年左右，但却可能是在主前 168 年之迫害期内才被写下成书。巴录二书在圣城被毁后写成。其它书卷要回应的事情虽不大清楚，但几乎全部都是对现实有所不满，于是期望新世界的出现。这类思想促成了两约间复活、全新世界之观念的形成。

启示文学一般可分作两类。一种是但以理书及启示录式的「历史」启示文学，即关乎一些重大历史危机的。历史被划分为一系列时期。在末期来到之前，会有极大的灾难。至于救恩方面，虽有包括了以色列的复兴，但重点却是一个完全不同的世界秩序，一个新天新地。

另一种是「非历史」或超现实的启示文学，以伪经的以诺书及亚伯拉罕启示录（TheApocalypseofAbraham）为代表，在这些书卷中，异象常常发生在高天之上，而天是几重的。一般作七重天，但也有作三重的。某些人在天使的引导下作出多重天之旅，这些旅程又经常包括了看到死人的住所，及人类末后的奥秘。



这类启示文学之体裁，内容及神学思想的出现受着不同影响而产生，包括了旧约先知的传统，古代的神话，在两约间经转型后的犹太思想，并波斯及希腊的文化与宗教（特别是波斯的祆教）。启示文学有它独特的体裁及神学观念，在两约之间众多文学作品中自成一格。

## 第十二章 何谓新约旁经？

《犹大福音》是早在初期教会时期已被定异端的新约旁经，而本书在第五章、第六章及第八章都提到了新约旁经。本章会对新约旁经作一概略介绍，新约旁经数目很多，内容复杂而奇怪，当然无法作详论。

新约旁经指公元二至五世纪（有人则推后至九世纪）之间，来自一些不知名作者手笔的著作。如上文所述，部份旧约旁经被初期教会重视，因为他们虽没有属神启示的权威，却是神圣历史的延续，作者都是有诚意的人，亦以诚实方式达到某些写作目的。但新约旁经则不同，它们数量甚多，目的在补充或修正新约各书卷，甚至是想取而代之。这些书卷不单没有神启示的权威性，而且目的往往在以假乱真，又常宣扬异端思想（特别是诺斯底主义），所以一般不被教会重视，且大多被列视为异端邪说。在开始之时，异端旁经与正典之间的分界并不清晰，直等到大公教会那些反诺斯底主义的教父们出现，两者才开始有清楚分别，很多旁经书卷亦因而被正式撇弃，没有保存下来。

随着考古的不断发现及考证，归入新约旁经的数目亦不断增加。例如《犹大福音》就有可能会在不久将来被列在新约旁经之列。当然，也有部份书卷因内容较正统而一度被某些教会接纳和采用，例如《彼得启示录》（Apocalypse of Peter）、黑马牧人书（Shepherd of Hermas）、十二使徒智训（Didache）、保罗行传（Acts of Paul）及巴拿巴书信等等（参本书附注二），但不久即被撇弃成为旁经一部份。

迄今收录的新约旁经约接近二百种，这些旁经都以新约正典书卷为基础，再加以诠释或增删（当然这些都全是出自人意而非神启示），因此很多旁经都沿用（或应说是摹仿）新约正典体裁和笔调，即分为福音书（其中的《雅各原始福音》及《阿拉伯文的耶稣婴童福音》就非常刻意模仿四福音书写作风格）、行传，书信以至像启示录般的天启文学体裁。这些作品大多写得粗鄙庸俗，内容又充满种种怪异奇闻，令人难以忍受，可供参考的地方不多。

即使要写旁经的概略，也不容易，因为有些旁经甚至有很多不同版本、这些版本可以各有不同故事；少数旁经则是史家没有原稿的，或原稿不全，要由另外一些历史著述（例如早期教父对这些旁经之批判）去得知其名字及大概内容。但为简单起见，以下所论全当作是它们本身所载内容。

### 新约旁经的福音书

包括有：(1)雅各福音(2)假伪的马太福音(3)马利亚福音(4)彼得福音(5)多马福音(6)腓利福音(7)尼哥底母福音(8)彼拉多上书该撒提比留(9)彼拉多致该撒书信(10)巴拿巴福音(11)埃及人福音(12)亚利马太约瑟传(13)巴多罗买福音(14)木匠约瑟之历史(15)亚拉伯童时福音(16)亚美尼亚圣婴福音等等。

旁经以其中的福音书出现最早，多是扩充正典四福音所欠详尽之部份的资料，例如四福音少记载耶稣婴孩、童年或少年时代，于是这些福音书作者就无聊地在「没有正典资料作比较」情况下大肆发挥，去满足他们本身文学创作意欲。例如《雅各福音》（又称《雅各原始

福音》或《雅各传道录》(Protevangelium of James) 记载了马利亚的出生、许配给约瑟（一个有儿女的老人）、及耶稣诞生的神迹（一名接生妇见证马利亚分娩时的童贞情况）。本书明显支持马利亚终身童贞的理论。这书亦明显受诺斯底主义影响，由于这主义强调物质为恶，所以部份成员也视性欲为邪恶的，所以「守童贞」也成为人得知识与天上奥秘的一种关键所在。

影响所及，不少旁经都涉及童贞及守独身的观念、或甚至有直接批判性爱的描述（例如著名的《埃及人福音》就提到耶稣对性爱的反对，而《腓利福音》亦对性作全然的否定）。天主教「圣母终身童贞」或「神父修女守独身」以至「禁欲苦修」等传统，也可能跟这些观念有点。当然，这观点绝对有违圣经视婚姻与性爱为神圣之教导，不过诺斯底主义的作者却会把握每个机会借用福音书或使徒行传故事来宣扬他们的教义。

正典没有提到耶稣从死亡至复活的三天内事情，于是一些福音书（如《尼哥底母福音》(Gospel of Nicodemus)、和《巴多罗买福音》(Gospel of Bartholomen) 就尝试对耶稣死后三天内的经历作出很多古怪的臆测，包括巡游地狱等）。《彼得福音》(Gospel of Peter) 记载守坟耶稣的士兵看见有三个人从坟墓中出来，其中两人的头上达云霄，另一个更超乎其上，有一个十字架跟随着他们。天上有声音说，「你有没有向睡了的人传道？」十字架就回答说，「有」。这段经文当然是受了彼得前书三章十九节「他（基督）藉这灵曾去传道给那些在监狱里的灵听」之影响而有的。

当然，这些旁经福音书作者很多也仅是想借「新编造」的耶稣故事来宣扬他们自己的理念（当然，很多都是如诺斯底主义或孟他奴主义 Montanism 等离经背道的异端理念），例如《埃及人福音》（Egyptians）就刻意贬低耶稣的人性，宣扬一种神秘的幻影学说，认为耶稣所具的常人形象只是一种幻影，并非实体。另外，《彼得福音》亦竟想为巡抚彼拉多的罪行极力开脱。

这些福音书多沿用四福音体裁，但也有例外，如《多马福音》（Gospel of Thomas）就使用耶稣语录形式，共收录了 114 句独立的耶稣训言，其中全无叙事体裁或故事内容可言（《犹大福音》亦使用类似形式）。这书被称为《第五卷福音书》，不少学者相信其中一些语句确出自耶稣之口，因为四福音书明显未有记载耶稣的全部言行，如使徒行传所提耶稣的名句「施比受更为有福」（徒二十 35）就不见于四福音中。有学者甚至认为它是马太及路加福音最早的口述资料来源之一，不过这点明显缺乏理据。

一般估计，初期教会都有大约五十本福音书，而今日仍有资料留存的只有其中二十卷，包括正典的四福音书在内。《犹大福音》是其余那十六卷的其中一卷，这卷书虽直到近年才发现，但早期教会著作中却有关乎此书的一些资料。而在该二十卷书中，只有四福音书被早期教会接纳为正典著作，属乎神的启示。

其实历史中仍不断有人写福音书，如巴拿巴福音，是在十四世纪才出现的「福音书」，这书把圣经四福音综合来重写，而又作出若干合乎伊斯兰教义的加添增修。因此，巴拿巴福音成为唯一被回教世界

接纳的福音书。书中竟宣称犹大在客西马尼园被改变成耶稣的面貌，以致人们把犹大当作耶稣捉拿了，甚至被钉上十字架，而真正的耶稣就安然无恙。由于这种变化太奇妙，所以当时所有人都不知道真相。

新约旁经中的福音书是新约旁经中最有参考价值的了，亦不能否认其中可能确记有耶稣的不少真实言行，不过仍然不算很有参考价值，至于其他如行传、书信等旁经体裁，写作年期跟四福音相距已极远，且夹有更多异端思想，只能帮助我们对昔日异端有多些理解，却对新约正典研究已更没有什么裨益了。初期教会后来经过二个世纪时间，逐渐统一正典内容，并为维持基督教信仰的纯正，而把非正统的学说排斥。结果这些非主流很多都已佚失，尤其是诺斯底作品。

### 新约旁经的行传

也有人认为路加医生所著之使徒行传的记载不够详尽，于是提笔作补充。这类作品有：(1).彼得与保罗行传(2).保罗与特格拉行传(ActsofPaulandThecla) (3).巴拿巴行传(4).腓利行传(5).安德烈行传(6).马太行传及殉道(7).多马行传(8).多马的结局(9).巴多罗马殉道(10).约翰行传等等。其中多有补充使徒往外传道的经历及果效，亦加插很多道德教训，目的是想深化读者的信仰根基。

然而有些作品很怪诞，例如《安德烈行传》(ActsofAndrews)记述安德烈在可怕至极的食人部落中传道且行神迹，最后在希腊殉道。

《约翰福音》述及约翰在小亚细亚行神迹的经过，并他的一些明显带有诺斯底思想的讲章。这福音书最偏离正统的地方，包括提到了禁欲苦修的理想（这理想当然是诺斯底思想），甚至有为死人举行圣

餐的奇怪描写。

《彼拉多行传》(ActsofPilate)跟《彼得福音》一样,想为巡抚彼拉多的罪行极力开脱。此行传属于《尼哥底母福音》(GospelofNicodemus)的主要部份,涉及当时耶稣被审及被钉、埋葬的官方记录,甚至有公会在耶稣钉十架后的一些辩论,并一份极为渲染的「下到阴间」记载。其中最令人侧目的,是其中含有一些为彼拉多辩护甚至是翻案的资料,一些版本说彼拉多曾写信给罗马皇帝提供有利耶稣的资料,这些资料大概跟当时作者身处的时局需要有关(要讨好罗马人,于是就把昔日耶稣被钉十架之罪行全然归到犹太人身上)。这些资料后来被拜占庭(Byzantine)教会吸纳为其传统之一,于是彼拉多由一位间接杀害耶稣的人变成一个圣者,甚至今日埃及的科普特教会(Copticchurch)仍有为纪念彼拉多的殉道而有的宗教仪式,实在不可思议,亦与《犹大福音》要为叛徒犹大平反之事很有相似之处。

有些旁经行传则较写实,例如多马行传(ActsofThomas)记述使徒们在往外宣教前如何用抽签方式把世界划分,结果孪生子犹大和多马被派往印度,他以奴隶身份前赴该遥远国度,却成功引领了当地国王及一些有名望者归信耶稣。他一方面传道叫人悔改归主,另一方面亦力劝人守童贞(如上文所述,这种诺斯底派式教导明显偏离了正统,不合乎圣经教导),最后殉道而死。但另一方面,此行传也包涵著名的《灵魂之歌》(HymnoftheSoul),述及人灵魂被救赎离开物质的种种败坏,这是典型诺斯底派思想。

一些作品则写实与怪诞兼备，例如《保罗与特格拉行传》(ActsofPaulandThecla, 简称《保罗行传 ActsofPaul》) 内容描述以哥念少女特格拉在听了保罗讲道后向未婚夫解除婚约(没有婚约, 就没有婚姻或性爱), 因而险遭杀害, 但神迹地脱险并跟随保罗去宣教, 成为他的好助手。有学者认为其中有可信成份。但此书却有一段关于保罗在以弗所大竞技场上要面对狮子的吞食, 然而该头已「基督教化」的狮子竟开口对他说话, 向他示以友善。

### 新约旁经的书信

旁经中亦有些是摹拟使徒之书信笔调的, 例如:

(1).亚比加致耶稣信(2).耶稣致亚比加信(3).冷土拉书信(4).马利亚致伊各那修书信(5).保罗致老底嘉人书(6).保罗致哥林多人参书(7).保罗与森尼加信函(8).彼得致雅各书(9).约翰致水肿病患者书信 (10).使徒书信等等。其中多有天马行空式的作品, 例如《耶稣致亚比加信》(CorrespondenceofChristandAbgar) 竟记述伊得撒王邀请耶稣到访他的国家。《保罗致森尼加信函》也有记述保罗跟一些尊贵人士交往的经过。此二书很可能是一些基督徒为吸引社会上流人士认识福音而写的。《冷土拉书信》(LetterofLentulus) 记述耶稣写给罗马元老院的书信。

也有较写实的, 如《使徒书信》(EpistleoftheApostles) 以众使徒名义用演讲形式写下一些启示异象, 借以传达基督复活后给门徒的训示。《老底嘉书信》(EpistlestotheLaodiceans), 则是由歌罗西书四章十六节所引发的一些保罗言论语录。



## 新约旁经中的启示书及其他书卷

也有旁经是刻意摹仿但以理书及启示录之启示文学笔调去预言未来事件的。启示书旁经有：(1).摩西启示书(2).爱斯德拉斯启示书(3).保罗启示书(4).约翰启示书(5).马利亚升天记 (6) .彼得启示录等等。这些作品很多都有描述圣徒将来享有美好福乐，而不归信主者则受到极可怕刑罚。其中的《彼得启示录》描写彼得看到基督变像的一些异象，以及看到那些被判永刑者在阴间的可怕异象。此书卷虽属旁经，却曾一度被很多教会公开诵读，在一众旁经中有较高地位。

另外，也有其他体裁的旁经，如黑马牧人书 (ShepherdofHermas)、训言 (Didache, 又称「十二使徒智训」、彼得宣讲集 (PreachingofPeter, 讲述罗马的革利色 Clement 跟彼得的一段交往，并耶稣跟彼得的一段对话)、雅各旁经书 (ApocryphonofJames, 讲述复活后的耶稣跟彼得及雅各二人谈话，后来他们二人跟主一齐升天，但二人却不能登上第三重天去)、《约翰旁经书》(ApocryphonofJohn, 宣称此作品记录了绝无仅有的秘密教义，又讲述耶稣在橄榄山向约翰显现，并吩咐他写下秘密的教义，并要好好保存之，只能传授给那些有特别有智慧及义行的) 等等。

## 近代的考古发现

十九世纪时，考古学家发现了一份称为 Berolinensis 的古抄本，虽然于十九世纪时就已获得，但却于 1955 年时才出版。其中包括《马利亚福音》(即《抹大拉马利亚福音》)、《耶稣的智慧》、《彼得行传》与《约翰旁经书》(爱任纽曾提过这本书)，都属于诺斯底教派的著作。

《抹大拉马利亚福音》提到彼得因不满耶稣只向马利亚作一些启示，而对马利亚表示不满情绪。《达文西密码》即以这点来作无穷扩张，说耶稣是想抹大拉马利亚作教会领袖的，这当然跟史实不符。

说到新约旁经，当然不能不一提纳哥哈玛古抄本。1945 年左右，在上埃及靠近纳哥哈玛地（NagHammadi）发现了十三份用古埃及科普特语写成的古抄本，这些抄本都是译自希腊原文的译本，大概是早期一些基督教派系的藏书，其中包括了诺斯底派基督徒和非诺斯底派基督徒的抄本和其他抄本（关乎诺斯底主义，另参本书第九章）。

史家花了很长时间把这些古抄本整理、修复及翻译过来，直到 1978 年把全部抄本翻译完成（大部份由詹士·罗宾森 JamesRobinson 完成，不过他却没有参与是次《犹大福音》的英译工作）。这是学者们首次得到如此重要之诺斯底派原始文献的抄本，有极重要的参考价值。

这些充满异端思想的旁经次典当然都不属神的启示，对正统信仰已被建立多时的今日教会有造成什么冲击（它们在昔日早期教会无疑带来更大的冲击），但它们却无疑为我们提供了早期教会不少第一手资料，让我们较明白当时一些非正统传统的思想，对于学者研究诺斯底主义，也有很大的考古参考意义。

其中就包括了著名的《多马福音》（GospelofThomas），属诺斯底基督徒作品，大概成书于主后 140 年左右。这是耶稣的话录，其中一部份且近似新约福音书的记载，但另外一部份则甚为不同。虽然这些不同之处可能有些确是耶稣的说话，但整体而言却明显有着跟圣

经迥异的观点，而这些观点很多都偏向诺斯底思想，除了包含其教训外，还刻意贬低旧约，并强调人必须禁绝性别的感觉（这其实是另一种形式的禁欲）。因此，此福音书不能跟四福音相提并论，是假福音书，纵使有学者仍称之为「第五本福音书」(TheFifthGospel)。此福音书把多马形容为最了解耶稣的人。留意上文提到《约翰旁经书》耶稣在橄榄山只向约翰显现，并向他显示奥秘，而《犹大福音》则形容犹大最了解耶稣，旁经在这方面明显没有「统一教义」，一切都因应内容需要而定。

其他更少参考意义、内容更怪诞的包括有《腓利福音》(GospelofPhilip, 此箴言集亦有浓厚诺斯底思想，对性爱作全然的否定，而且内容也涉及极其复杂的诺斯底式圣礼，又提及「新房」的奥秘，总之是很怪诞莫名之作品)。因此，本书第九章提过，《达文西密码》作者丹布朗以《腓利福音》提到耶稣跟抹大拉马利亚曾「吻」过而断定二人有非常亲密关系，是非常武断、非常断章取义的。从《腓利福音》本身对性爱之全然否定而言，很难令人置信该旁经会涉及耶稣跟任何女性有性爱关系。本书跟《抹大拉马利亚福音》一样，说马利亚因得耶稣重视而遭其他门徒排斥，但我们也不能接受丹布朗的推断，说耶稣有立马利亚作教会领袖的想法（或甚至曾娶马利亚为妻）。一方面二书都成书于晚期，另二面亦跟四福音记载有迥异，三方面二书其实都充满诺斯底异端思想，并不足信。

《真理福音》(GospelofTruth, 此书是诺斯底派的默想集，有不少学者认为这书出自著名诺斯底派领袖瓦伦提努 (Valentinus) 手

笔)。

《埃及人福音》(Gospel of Egyptians, 此书其中一段记载耶稣跟撒罗米一段反对男女性关系的对话, 这种贬低性欲地位的记载, 在旁经中多有出现)。

这些新约福音书跟圣经四福音较少共通点, 而其中却有鲜明的诺斯底主义思想。这些都属乎异端邪说, 是基督教与诺斯底主义思想(如本书上文所言, 诺斯底主义本身是外来哲理, 而不是基督教一种异端)的一种混合体。

纳哥哈玛地的古稿还包括几本祷文集; 两本以《旁经书》(Apocryphon, 即隐秘之书) 为名的《雅各旁经书》及《约翰旁经书》(此书有关于诺斯底主义者重构创世记伊甸园的记载); 数本以《启示录》(Apocalypse) 为名的作品, 包括《保罗启示录》、《雅各启示录》、《亚当启示录》及《彼得启示录》, 并其他几种不同类型的诺斯底主义作品, 如《斗士多马书》、《麦基洗得传》、《彼得致腓力书信》。其中很多似乎出自诺斯底教派中的华伦提努 (Valentinus) 派系。

纳哥哈玛地的古稿也有不属诺斯底主义的作品, 例如有部份柏拉图 (Plato) 的非宗教作品《共和国》(Republic), 亦有属于早期基督教文学的《西拉的教训》(Teachings of Silvanus) 及《沙斯特土格言》(Sentences of Sextus)。是次出土之《查克斯古抄本》除了《犹太福音》外, 还有标题为《雅各》的文稿 (又名《雅各启示录》)、《彼得致腓力书信》, 这两份抄本都在纳哥哈玛古抄本中可以找到。并另一段文字, 学者暂称之为《阿罗基耐书》。这些都属乎新约旁经。

## 新约旁经的价值

当然，新约旁经虽不是神的启示，其中又多有异端思想，不过也不能因此抹杀它们的意义。撇开部份书卷可能含有少许耶稣或初期教会真实史料的因素不谈，旁经书卷亦可以为史家提供一些历史资料。我们可以藉着它们而对耶稣时代及初期教会时代的社会、民生、政治及宗教环境有更多的认识。

随着《达文西密码》及《犹大福音》的引人注目及争论，而二者又都跟新约旁经有紧密关系（新约旁经《腓利福音》是《达文西密码》论点的一大「理据」所在，虽然其实也不算是有什么有根有据的理据），大概会在有更多人对此类新约正典以外的文献更有兴趣，你若是信徒，对这类文献又有多少认识呢？

## 结语

以下总结本书的主要论点：

1.《犹大福音》应属真确史料，不过其中所载并非史实，仅属新约旁经的一种，属乎异端邪说类别，不为初期教会所接受，书内的诺斯底派神学观点跟正典旧约与新约亦绝不相同。

2.《犹大福音》只是诺斯底主义教派的信徒用来抗衡正统教会及正典教义的工具，一个「喻意」故事，来宣扬其某一教派那种以灵为美善、以物质为丑恶的「另类观点」。

3.诺斯底教派为藉喻道故事表达其教义，不惜把史实篡改，又丑化基督美善诚信形象，属非常不尊重圣经及亵渎上帝并耶稣的行为。

4.四福音有无可推诿的权威史实性，有很多客观及主观因素可以证明。只要信徒认定并认识圣经正典的真理，就不易受异端邪说影响或动摇信心。

5.《犹大福音》并无新意，没有增加史家对历史或诺斯底派主义有太多的认识。所以，它没有史实性，也没有太多的考古参考价值。

6.某些非宗教机构或宗教学者以《犹大福音》这类不可靠的旁经资料来作大肆宣传，有喧哗取宠及投机取巧之嫌。而他们以《犹大福音》中一句说话来判定「耶稣要犹大出卖他」，并意图为叛徒犹大翻案，亦有断章取义之嫌。

7.《犹大福音》引起风波，很大程度上是受《达文西密码》效应影响，亦因传媒的肆意报导而造成更大影响。此外，近代的新纪元运动亦无法刺激了《达文西密码》及《犹大福音》的倍受重视。

今日世界愈来愈是非不分，上下颠倒，妖孽四起，信徒曾应更坚固信仰，为真道而明辩，为真理作见证，并「当预备迎见我们的神」（参摩四 12）。正如一位来自马来西亚的杨锺禄牧师发表文章这样说，「犹大为三十块钱卖主，今天还有多少犹大，希望能卖得更高的价钱。只要能与圣经，敢得罪神，敢亵渎主名，出一本书，拍一部电影，便会获得无数的支持者，名成利就，财源滚滚而来。今日信徒，应当更加在圣经上稳固扎根，知晓分辨是非，就不至轻易被时代的潮流冲着走」。

的确，不要说那些完全以金钱及利益挂帅的媒体了，即使很多所谓客观报道、以事实为根据的媒体，也常以人本主义为出发点去作报道，结果令真理被扭曲。例如那套同性恋电影，就被很多媒体喻为「伟大的爱情电影」，一部充满邪情恶欲与背叛心态、健康家庭惨遭破坏的电影，也算是伟大的爱情？

正如本书在第五章指出，类似《达文西密码》或《犹大福音》这种把圣经真理扭曲的挑战大概日后还会出现，甚至有人会说自己就是先知、是基督。耶稣也曾说，末世时「且有好些假先知起来，迷惑多人」（太二十四 12），

「那时，若有人对你们说：基督在这里或说：基督在那里，你们不要信。因为假基督、假先知将要起来，显大神迹、大奇事。倘若能行，连选民也就迷惑了」（太二十四 24）。其中所说「连选民也就迷惑了」，显示连基督徒也难避引诱迷惑。

只要你打开报纸、扭开电视、打开网页，都有形形色色弯曲悖谬

的信息涌进眼里脑里，直接或间接危害着我们的信仰。你，有否预备好信仰的全副军装，「好在磨难的日子抵挡仇敌，并且成就了一切，还能站立得住」（弗六 14）？

此书完结之际，愿以保罗在腓立比书的一段话重深长的话，跟你，也跟妳，互励互勉：

「使你们无可指摘，诚实无伪，在这弯曲悖谬的世代，作神无瑕疵的儿女。你们显在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将生命的道表明出来」（腓二 15-16）。